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重要的国际经济条约



拼音索引

Aa

阿拉伯投资保证公司公约

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

Bb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保理公约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马德里多边条约 Cc

产品责任法律冲突规则公约

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1973)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1957)

Dd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多种纤维协定 (1973)

Ff

发展中国家贸易谈判议定书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1954)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防止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Gg

干预公约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公海公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海牙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于便利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中展出或使用的进口货物的海关公约

关于人身伤亡产品责任公约

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1924)

关于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以取得国际承认的布达

佩斯条约

关于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

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

国际保付代理公约

国际保理通则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72）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国际海上运输危险和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草案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国际天然橡胶协定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
国际性污染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Hh

哈瓦那宪章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1974）

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1976）

海牙第一公约（1964）

海牙第二公约（1964）

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

华沙—牛津规则（1932）

汇票与本票统一法公约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基金公约 1984 年议定书

集装箱海关公约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洛迦诺协定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

解决汇票与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调停程序规则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

经互会成员国之间交货等国条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宣言救助公约 Kk

科学发现的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

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Li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税收的协定范本联合国国际汇
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临时适用议定书

伦敦倾废公约（1972）

Mm

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

蒙特利尔议定书（1975）

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

Oo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欧洲专利公约

Ss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商标注册条约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1971）

世界版权公约

斯特拉斯堡公约（1977）

Tt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托收统一规则

Ww

万国邮政公约为商标注册目的设立的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Xx

修订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修订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修正时效公约议定书 (1980)

Yy

油污基金公约 (1971)

油污责任公约 (1969)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Zz

责任公约 1976 年议定书

制裁在商品上标示虚假或欺骗性来源的马德里协定
芝加哥公约 (1944)

支票统一法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经济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国—瑞典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专利合作条约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

“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零 3 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 21 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转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立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语实际上已

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行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从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一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出版者的几句话

《重要的国际经济条约》一书，是“国际经济惯例丛书”中的一种，是一本相当有份量的书。作者们不仅有选择地介绍了当今世界上通行的重要的国际经济条约，更重要的是作了恰如其份的点评，使我国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对这些条约有更深入地了解。作者们成书的时间大约是 1993 年，所用的资料也截至当时。国际条约的具体内容总是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的。但总观这几年来大的走势，主要是在不断的完善，以及我国所参加的条约越来越多，而大的方面并没有任何变化。所以本书并不会因为个别具体内容与现行条约有异，而失去它的意义。

本书主编为：吴焕宁教授。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为：王建宇、史晓丽、石青凯、吴焕宁、杜保中、孟于群、林克彤、陈震英、张月姣、张宣、张晓林、张丽英、梁淑英。

重要的国际经济条约

第一章 综合

1—1. 联合国宪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它是联合国组织的总章程和基本文件之一。它的签订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前夕，同盟国为在战后建立普遍的和平制度，于 1942 年元旦由 26 个国家的代表在华盛顿签署了《联合国家宣言》。各国在宣言中保证同轴心国作战到底，并且不同敌国单独缔结停战协定或和约。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苏、美、英四国在莫斯科发表了《普遍安全宣言》，正式提出要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并确定这个国际组织建立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一切受好和平的国家，不论大小，均可成为它的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该宣言为联合国的建立确定了方针，奠定了基础。1944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7 日由中、苏、美、英在华盛顿橡树园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提出要建立的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名称为“联合国”，并对它的宗旨和原则、成员国和主要机构的设立等事项提出了建议。1945 年 2 月苏、美、英在苏联的雅尔塔举行会议，对成立联合国尚未达成一致的问题进行协商取得了一致，并制定了联合国组织的宪章。同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在中、苏、美、英四国发动下召开了有 50 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家关于国际组织的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宪章》。该宪章于同年 6 月 26 日正式签字，10 月 24 日生效。现在该宪章的成员国已有 160 个。

《联合国宪章》由序言和十九章，共 111 条组成。第一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增进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使联合国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本章还规定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国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循的原则有：（1）各会员国主权平等；（2）会员国应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承担的义务；（3）会员国应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4）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以武力或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5）会员国应对联合国依宪章规定采取的行动尽力予以协助；（6）保证非会员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必要范围内，遵行上述原则；（7）不干涉他国内政。第二章，即第三条至第六条，是关于加入联合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会员国的权利和除名会员国的规定。第三章规定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等主要机关和辅助机关的设立。第四章规定了大会的组织、职权、投票和程序。第五章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组织、职权、投票和程序等。第六章是关于争端和平解决的规定。第七章规定了对于和平之威胁、破坏及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第八章是关于采用区域办法解决国际争端的规定。第九章是关于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的规定，该章规定为造成国际间的尊重人权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发展，国际间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的解决；促进国际间教育文化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除此还规定政府间的国际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的规定应在经济、社会、文教、卫生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发生联系。第

十章是关于经济社会理事会的组织、职权、投票和程序的规定。第十一章是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宣言。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是规定国际托管制度和托管理事会的组织、职权、投票和程序。第十四章是关于国际法院的规定。第十五章是关于秘书处的规定。第十六章是关于条约的登记、联合国执行职务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与豁免等事项的规定。第十七章是关于过渡安全办法的规定。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是关于本宪章的修改、批准、签字、交存批准书和生效条件的规定。

宪章生效后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作了以下修改：将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安理会由 11 个理事国组成改为由 15 个理事国组成，把非常任理事国由原来的 6 个增至 10 个。同时对第二十七条安理会的表决程序也作了相应的修改。1968 年 6 月对第六十一条作了修正，将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由原来的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再次修正该条，将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增至 54 个。

依据联合国宪章而成立的联合国组织，40 多年来按照宪章规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和加强国际经济和社会的合作，发展人权的国际保护，促进非殖民化，发展国际法等各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 40 多年来，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许多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要求修改宪章，以适应国际社会的发展变化的需要。这种要求和主张在第 29 届联大获得支持，决定成立了由 42 国组成的“联合国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研究和审议各国关于修改宪章的提案。

我国不仅参加了《联合国宪章》的制定，而且率先交存了批准书，成为原始缔约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起，就应该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合法代表，但由于美国的阻挠，我国代表长期被排斥于该组织之外。直到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才通过决议，决定恢复了我国的合法权利。我国政府一贯支持联合国开展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活动。

1—2 《建文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Int'l Economic Order)

它是 1974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次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3201s—VI)决议，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国际文件之一。本宣言包括前言和七项条文。前言中宣布联合国会员国要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它将纠正不平等的和现有的非正义，并使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保证现在和将来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宣言主要内容有：(1)指出现行的国际经济秩序阻碍了国际经济的均衡发展，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差距继续扩大，它同当前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是直接冲突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及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取决于所有国家在主权平等和消除不平衡基础上的合作。(2)宣布了新经济秩序的二十项原则，主要有：主权平等，一切民族实行自决，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维护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最广泛的国际合作，消除差距，共享繁荣；一切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的工作；同时须保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特别要采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措施；每个国家有权实行最适合自己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而不因之受歧视；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有权采取适合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实行有效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将所有权转移给自己的国

民； 所有遭受外国占领、外国和殖民统治或种族隔离的国家、领土和民族，对于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资源受到剥削、消耗和损害，有权要求偿还和充分赔偿； 各国有权采取有利其国民经济发展的措施来限制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活动； 在发展中国家出口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价格同它们进口的原料、初级产品、制成品、资本、货物及设备的价格之间建立公平合理的关系，改善它们的贸易条件； 国际社会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不附加任何政治、军事条件的援助； 保证经过改进的国家货币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当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有足够的资金流入这些国家；(11)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领域及可能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惠和非互惠的优惠。（3）指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为促进公平合理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将走出重要步骤，联合国应能广泛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且平等地保证所有国家的利益。

本宣言虽不似条约那样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但所宣示的内容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的，也符合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需要，因此得到了国际上普遍支持。它所宣示的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些原则也逐步得以实行，成为建立和发展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国发展经济关系的基础之一。

1—3《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Int'l Economic Order)

它是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 3202 (s—VI) 决议。本行动纲领是保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定的各项内容付诸于实现的一个重要而具体的国际文件。它包括序言和十条具体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行动纲领。序言申明行动纲领的宗旨就是发达国家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及谅解，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援助发展中国家。第一部分是原料和初级商品同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基本问题，主要是要求采取措施保证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恢复、发展、销售和分配；改善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增加发展性生产国的出口收入，消除发展中国家长期贸易逆差；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给予非互惠的优惠待遇。第二部分是要求国际社会努力改革国际货币制度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开发和克服国际收支的危机。第三部分是要求国际社会做出一切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第四部分是技术转让，主要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行动准则。第五部分是跨国公司活动的管理和控制，要求制定、通过和执行关于跨国公司的国际行动准则。第六部分是制定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第七部分是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主要指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和合作。发达国家应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在商业政策领域采取行动来支持这种合作。第八部分是帮助各国行使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九部分是加强联合国组织在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第十部分是特别行动计划，主要是要求发达国家向贸易条件严重恶化及受其他原因影响最严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援助和发展援助。

“行动纲领”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只有按照纲领去做才能改变现行的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也不利于世界经济均衡发展的经济秩序。行动纲领通过以来，一些发达国家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等。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同四十多个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国

际援助。

1—4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 and Duties of States)

它是 1974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 120 票对 6 票, 10 票弃权的绝对多数通过的第 3281 (X X IX) 决议。它是建立一个公平、主权平等和以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利益相互依存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新制度的文件, 也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指导各国经济关系的基本文件。本宪章包括序言和四章内容。序言重申了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的友好, 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经济领域的问题。同时特别声明本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在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 一律处于公平, 主权平等, 互相依存, 共同利益和彼此合作的基础上, 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宪章的第一章列举了指导各国间经济关系的 15 项基本原则: 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所有国家主权平等; 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 公平互利; 和平共处; 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

和平解决争端; 对于以武力造成的, 使得一个国家失去其正常发展所必须的自然手段的不正义情况, 应予补救; 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 (11)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 (13) 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14) 国际合作以谋求发展; (15) 内陆国家在上述原则范围内进出海洋自由。第二章规定了 28 项经济权利和义务, 主要有: 每个国家有选择自己经济制度的权力及选择政治、社会及文化制度的权力; 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 有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权利; 各国有责任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领域合作, 以促进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和世界发展; 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有充分权力有效地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金融和货币问题作出国际决定的过程, 并公正分享由此而产生的利益; 每个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利益, 以加速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技术转让; 各国有义务进行合作, 促进世界贸易稳定发展和自由化, 以及各个国家人民,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 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施行、改进、扩大普遍的、非互惠的和非歧视性的关税优惠制度。本宪章的第三章规定国家对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主要有两点内容: 指出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和它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对该海底的探测和对其资源的开发只能用于和平目的; 保护和改善环境是各国的责任。第四章是最后条款, 主要内容是提出各国有义务对世界经济的均衡发展做出贡献, 任何国家不得采取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强迫别国在行使权利方面屈从。同时指出联合国大会应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列入它的议程中。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自被联合国大会通过以来, 它的精神和原则正逐步付诸各国的经济交往中,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权利实现正逐渐得到保护, 但他们要充分实现自己的各项经济权利还需要作出长期艰巨的努力。

1—5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Europeah Economic Com-munity Treaty)

又称《罗马条约》, 是欧洲国家间为实现欧洲经济一体化而签订的一项多边条约。

在法国外长舒曼的提议下, 1951 年 4 月 18 日, 法、德、意、荷、比、

卢六国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从而为欧共体奠定了第一块基石。1955年6月1日，六国外长又在墨西哥举行会议，决定用煤钢联营的原则，推动西欧普遍的经济一体化。1957年3月25日，六国外长在意大利罗马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两个条约，合称为《罗马条约》，并从1958年1月1日起生效。本条约共分六大部分计248条，以及若干附件。但条约未规定有效期。《罗马条约》是欧共体存在和活动的主要法律基础。1973年1月1日，英国、爱尔兰、丹麦正式成为欧共体的成员国，后来又陆续有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瑞典、瑞士成为欧共体条约的成员国。至此本条约现有12个成员国，在西欧各国间建立关税同盟，组织统一市场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共分以下六个部分：原则，共同体的基础，共同体的政策，海外国家和领地的联系，共同体的机构，一般和最后条款。

原则包括1至8条；首先明确本条约旨在促使缔约各方间建立一个欧洲经济共同体，其次规定了共同体的目标是促进成员国经济的联系和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并列出了为达此目的成员国所应采取的十一项措施。

共同体的基础包括在9至84条内：在成员国间取消关税但对外实行共同关税税率，在成员国间取消定量限制，从而尽可能实现商品的自由流通、农业的发展、人员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以及运输政策的协调等。

共同体的政策包括共同规则、经济政策，贸易政策，社会政策，欧洲投资银行等。规定了为实现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政策措施一体化，从而最大限度地促进条约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种目标，措施和限制。

海外国家和领地的联系部分，规定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处理与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和荷兰有特殊关系的非欧洲国家和领地的联系时的目标、方式，具体权利义务（包括进出口关税、人员流动）及具体执行的协定。

共同体的机构包括议会、理事会、委员会、法院、经社委员会。该部分具体规定了各机构的地位、组成、职能以及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各项规则，指令和决议的执行。本部分同时规定了共同体财政预算的分配比例和共同体预算得以实现的具体问题。

一般和最后条款中规定了特殊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的程序和方式，条约的适用地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本条约的修改与期限等。最后条款中规定了本条约生效的条件和程序及条约使用的语种。

第二章 国际贸易

2—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关贸总协定 (GATT) 是占世界贸易总额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国家和地区作为缔约方共同签署的一项多边国际贸易条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构成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即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分别成为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理论与制度的鼻祖。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成为联合国专业机构。国际货币基金负责制定国际货币金融政策,主张货币自由兑换,了解各国外汇储备等。世界银行向成员国提供中长期项目贷款。我国已于 1980 年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以下简称总协定) 的缔约国全体大会是谈判关税减让、制定国际贸易准则和解决争端的场所。

1. 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利用其经济实力,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为其商品出口扫除障碍,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期间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这些协议与拟订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文合并,构成一项单独的协定,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协定本是各国在国际贸易组织建立之前所做的一种临时性安排,但由于美国政府未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使该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成为泡影。于是《总协定》受到了重视,并由 23 个发起国签署了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决定临时适用《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自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一直适用至今。

总协定是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也是一个非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它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总部设在日内瓦。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下设代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由总干事(相当于联合国副秘书长)领导,为上述会议和机构提供全面服务。

总协定制定四十多年来,其目标、原则和规则已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在指导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和推动世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总协定是各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场所。从总协定订立至今已举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历时 7 年 3 个月,参加方有 117 个国家或独立关税区, 10 个联系国,及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其最后协议文件涉及到 21 个领域, 45 个协议(协定、决定),长达 450 页。该回合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决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WTO)。它将取代总协定成为解决全球贸易争端和制定贸易政策的国际经济组织,即“经济联合国”。(2) 达成农产品协议。在农产品的关税减让与市场准入方面取得了进展。工业化国家将在 6 年内减少农产品关税 36%,发展中国家相应地在 10 年内减少 24%。(3) 达成纺织品和服装协议。逐步取代“多纤维协定”,使其逐步纳入总协定范围之内。(4) 达成服务贸易协定。这是该回合新议题之一,涉及到 150 多种服务业。(5) 达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这是

新议题之二，要求发达国家 2 年内，发展中国家 5 年内，最不发达国家 7 年内取消一切与本协定不符的规定。（6）达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是新议题之三。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7）达成了关于克服妨碍贸易的技术壁垒和反倾销方面的协议。（8）进一步关税减让。将使各方在现有的水平上再削减关税 40%，等等。

2. 总协定的成员 截止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总协定有 104 个缔约方(国家或独立关税区)：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象牙海岸、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澳门、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英国、美利坚台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科特迪瓦、莫桑比克。 1993 年加入的国家有：马里、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多米尼加联邦、圣文森和格林纳丁斯。目前、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国家和地区已有 22 个，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文莱达鲁萨兰、柬埔寨、佛得角、赤道几内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中国是总协定的观察员。

3. 总协定的极本原则 （1）非歧视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2）关税保护原则；（3）公平贸易原则，即反倾销、反补贴和一般禁止数量限制；（4）争端协商解决原则。

4. 总协定的组成与主要条款 总协定正文包括四个部分共三十八条条款。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规定了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有关缔约国贸易政策的规定；第三部分主要是对加入和退出总协定的程序所做的规定；第四部分是 1965 年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

为使总协定能被经济体制、发展程度和贸易制度各异的国家所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Provisional Protocol of Application）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适用总协定的第一、三两部分，第二部分，各国可在“不与现行国内法冲突的范围内尽可能适用”。该条款亦被称为“祖父条款”。即可以保留现有贸易制度，但必须是以法律形式公布并且是强制性的、具体的规定。总协定关于“一般最惠国”条款是无条件的和多边的并且又是不能保留的。有些成员国，如美国的国内法规定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是否给予最惠国待遇，要每年审定一次。而美国联邦法又优于国际法。因此美国曾援引总协定第三十五条“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其条件是“如果

(1) 两个缔约国没有进行关税谈判，和(2) 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本协定”。美国代表曾提出将(1)与(2)款之间的“和”改为“或”，即愿与其他缔约国享受减让关税的好处又不愿承担给予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义务。美国这一建议，遭到秘书处和其他缔约国的反对，已被驳回。将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WTO)”，则不再保留“祖父条款”，必须“一揽子”签署参加所有协议，不容选择。

总协定主要条款为：(1) 多边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MFN)是指给予外国的非歧视性待遇。最惠国的概念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的核心和基本原则，是多边和无条件的。根据这项原则，所有缔约国都可以享受非歧视性、优惠待遇。同时，每个缔约国又必须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同等优惠，因为这一条款是不允许保留的条款。另外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稳定的，而双边贸易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是有期限的，也受双边外交关系的制约，因而不稳定的。

总协定第一条就是关于“一般最惠国待遇”的条款，它的内容是：“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也有一些例外，主要有：A、已列入总协定规定的历史性特惠安排；B、各缔约国之间建立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所作的特惠规定；C、发展中国家所享受的普惠税待遇等。中国与外国双边贸易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和边境贸易中可给予的特惠。

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与双边贸易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同之处还有：总协定缔约国可为自己的主要出口商品提出减让关税的要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然后列入减税表，从而获得最大的实际利益。然而，双边贸易协定的缔约国则不能主动提出减税要求，只能享受别国之间已达成协议的关税减让，而这些减让不一定是本国最主要的出口商品。其次，双边最惠国待遇没有充分的保证，一方可以单方面修改，只要这种修改对所有第三国一视同仁，另一方就不应提出不同意见，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则不同，任何缔约国不得任意修改已减让的关税，否则，必须同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谈判达成协议，并为受损失的缔约国提供补偿。更何况，有些国家不执行双边贸易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例如，美国，目前每年六月三日前由总统决定是否给中国最惠国待遇延长一年，然后参众两院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与否？每年要用将近半年时间议论，这样很多进、出口商处于观望状态，不敢投资、不敢签合同。这种不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严重影响了中美双边贸易关系的发展。

(2) 关税减让。关税减让是总协定的主要宗旨。总协定成员国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减让关税。对于已列入关税减让表的商品的关税，各缔约国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变更。从1958年起，缔约国每隔三年可对减让表中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但须同有关的主要缔约国协商并达成协议，方可修改或撤销有关的减让。如谈判或磋商未能达成协议，而某一缔约国又坚持修改关税，那么其他缔约国可撤销对该国大体相等的关税减让。这种情况在总协定的历史上很少，至今不过十几例。

总协定经常根据世界贸易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安排以降低关税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1964年以前，关税减让谈判一直是按“产品对产品”

的方法进行。通常是先由主要供应国提出减让要求，然后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谈判，谈判结果按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运用于全体缔约国。1964 年以后的关税谈判改甲“一揽子解决办法”，即按一定的比例或公式进行减让。总协定成立至今，各缔约国的工业品进口关税已有大幅度降低。但许多国家把一些敏感商品排除在外，致使这些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关税变化不大，为此“乌拉圭回合”专门作了艰苦的谈判，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3）国民待遇。总协定第三条条款规定了对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一视同仁，即国民待遇的原则。该条款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另一缔约国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国内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总协定第三条条款对进口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及使用等方面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进口产品在上述方面“所享受的待遇应不低于相同国内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以保障进口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免遭歧视性待遇。

总协定第三条第 8 款也规定了可以不适用国民待遇的两类情况。第一类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可以对国内产品给予优惠待遇。世界银行的采购守则中也允许对于东道国（借款国）的产品可以优先使用。但这一原则在“东京回合”的多边谈判中所制定的政府采购协议中已经修改了，并引进了国民待遇的原则。第二类是国民待遇原则不适用于政府对国内厂方的特殊补贴。

（4）反倾销和反补贴。总协定第六条条款是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的第一个国际性法规。该条规定，倾销是“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贸易的行为”。其中“正常价格”包括：A、国内价格；B、第三国可比价格，以及 C、该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和利润的构成价格三种价格。当倾销对某一缔约国的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新兴工业的建立产生严重阻碍的情况下，总协定第六条允许受损害的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征收的税金不得超过倾销价格与上述三种价格中任何一可比价格之间的差额。

1967 年肯尼迪回合达成的，又经 1979 年东京回合多边谈判制定了的“国际反倾销法”，是对总协定第六条的解释、补充和发展。

“补贴”问题在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中做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了实行补贴和反补贴的一般义务。该条第一节规定，如果任何缔约国通过补贴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其产品的出口或减少外国产品的进口，它应将这种补贴的性质、范围及其他有关情况通知全体缔约国。第二节规定，各缔约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出口实施补贴，如果确有必要进行补贴，则不应使这种产品在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禁止对工业制成品实行出口补贴。总协定第六条对反补贴措施作了明确规定：为了抵销一缔约国的出口补贴对另一个出口缔约国某一工业造成的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允许这一进口缔约国对有关产品的进口征收反补贴税。征收反补贴税必须先得到全体缔约方的批准，在特殊情况下，进口缔约方也可以先采取措施，后通知全体缔约方，若未获批准，则应立即撤销这种措施。

（5）数量限制。总协定的目标之一，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数量限制原则上应予以取消，但同时又把对农、渔产品的限制排除在外。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捐税或其它费用以补，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另一方面，又在第十三条中规定了实

施数量限制不应只针对某一缔约国，而应对所有有关国家，应是非歧视的。第十八条规定发展中国家为国际收支不平衡和保护幼稚工业，可以实行有限的数量限制。

(6) 保障措施。总协定第十九条是关于保障措施的主要条款。该条款规定，当一缔约国由于发生意外情况，或者因为承担了总协定的义务，致使某一产品进口数量激增，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到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时，该国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其承担的总协定义务，采取紧急限制性措施，撤销或修改其承诺的关税减让。但是，这些措施应只限于受损害的产品，并且必须严格控制使用这种措施的范围、程度和时间。根据第十九条采取紧急限制措施时必须是非歧视的，并有透明度，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缔约国通报所采取的措施。

(7) 透明度。总协定要求缔约国的贸易制有透明度，凡应分布的贸易条例，应予公布。总协定第十条规定，缔约国海关对于产品的分类、税费、进出口限制，以及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等的法律，法规以及一般引用的司法判决及所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但本款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律的实施，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8) 争端解决。当缔约国在解释或执行总协定而产生争议时，一般援引总协定第二十二进行双边磋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根据第二十三条，“缔约国全体应对此立即进行研究，并应向它所认为有关的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酌情对此问题作出裁决。”一般由总协定组成 3—5 人专家小组，作调查研究，然后向理事会提出争议解决的建议。理事会接受后提交缔约国全体正式通过形成决议，并由缔约国全体监督当事双方执行。自总协定执行以来，运用这种程序解决的争端不到一百起。

(9)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总协定第十八条允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为促进经济发展可以采取某些背离总协定原则的临时性保护措施。1965 年总协定增加了第四部分，专门致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包括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普惠税待遇；在多边谈判中达成的非关税措施协议中，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和更优惠的待遇等等。

2—2 临时适用议定书 (Provisional Protocol of Application, PPA) (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2—3 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Havana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亦称“国际贸易组织章程”和“哈瓦那宪章”，1947 年 10 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第二次大战后，为了发展国际贸易，美国于 1945 年底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以讨论在联合国组织之下成立一个协调国际贸易的专门机构。经社理事会接受了此项建议并于 1946 年 2 月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于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首次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章程草案。与会代表对美国提出的草案有各种不同意见，分歧很大，草案未能通过。此次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专门的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

章程草案。同年 10 月，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哈瓦那）正式审议和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该宪章于会后被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与此同时，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举行的关税减让谈判取得了成功，共达成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使这些谈判的成果尽快实施，谈判参加国决定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方面的内容同关税减让谈判协议的内容集中起来而形成一个统一的、单独的协定，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通过“临时适用议定书”，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临时适用。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能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而流产，但其主要章节或大部分内容已为关贸总协定所吸收，所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际上已被关贸总协定所取代。

2—4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64）

简称《买卖统一法公约》，也称《海牙第一公约》，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实体法公约，由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起草，于 1964 年 4 月 25 日在应荷兰政府邀请召开的海牙外交会议上通

过。在这次会议上还同时通过了另一个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简称《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也称《海牙第二公约》。《海牙第一公约》自 1964 年 7 月 1 日起开放，1972 年 8 月 18 日生效。批准和参加的国家有：比利时、冈比亚、圣马力诺、英国、联邦德国、法国、希腊、荷兰、卢森堡、意大利、匈牙利、以色列等。公约的目的在于统一国际货物买卖的实体法。公约由正文 15 条和一个附件组成。正文 15 条主要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与程序、加入与批准和程序等。其中第 5 条还规定任何国家均可在加入或批准时声明，《买卖统一法》仅适用于由合同当事人指明适用者。公约的附件是《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共 101 条，是公约的实体部分。其内容除适用范围和总则外包括卖方义务、买方义务、买卖双方义务的共同规定和风险转移四个部分。本公约的主要内容组成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第三部分，即“货物销售”部分。由于参加本公约的国家已先后加入了 1980 年《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本公约将自动对他们失效。

2—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简称《1980 年维也纳公约》或《1980 年销售合同公约》它是 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维也

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国际条约。参加这次维也纳会议的有 62 个国家的代表。另外还有 8 个国际组织和一个国家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了会议。公约的内容不仅体现了世界上不同法系和法律制度之间的平衡，而且照顾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和要求，代表的广泛性和公约内容易于为不同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国家所接受的特点使公约具有较大的代表性和国际性。我国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参加了讨论。在讨论中，我国代表对公约草案提出了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其中不少提案为大会一致通过而被采纳到公约文本中。尽管在大会逐条表决公约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对公约草案的大部分条款表示赞同，但是对草案的另外某些条款，了解得还不够，一时难以对整个草案表示完全肯定的态度，因此，在大会通过公约时，

我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而又在公约的最后文件上签了字，表示要继续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加入公约。1981年9月31日，经国务院授权，我国驻联合国大使凌青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上签了字，表示正式接受该公约。嗣后，我国国务院正式核准了本公约，并将核准书连同根据公约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做出声明的文书于1986年11月12日交存联合国秘书处。同日交存核准书的还有美国，到此时，交存核准书或批准书的国家已达11个。这11个国家是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前南斯拉夫、赞比亚、意大利、中国和美国。按照公约第九十九条（1）的规定，本公约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包括载有保留声明的文书交存之日起二十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照此规定，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生效。在公约生效前一年，1987年，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有芬兰和瑞典、奥地利和墨西哥；公约生效后陆续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挪威、丹麦、德国、白俄罗斯、乌克兰、智利、瑞士、伊拉克、捷克、斯洛伐克。截至目前，除已经批准加入和认可本公约的上述国家外，还有新加坡、加纳、荷兰、波兰、委内瑞拉五国在公约上签了字。本公约生效以来的实践表明，公约的目标正在实现，它正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国际贸易的繁荣和发展。

回顾维也纳公约产生的背景，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随着商品的发展，欧洲大陆和地中海沿岸国家相继制订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但是，不同国家之间的货物买卖，往往会因为各国法律对此有不同的规定而出现不便和不利，甚至使交易陷入僵局。为了避免和减少买卖双方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国际商业社会一再试图统一各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却始终未获结果。二十世纪以来，国际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许多国家不断向外输出本国原材料和产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还有的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从国际市场买回本国急需的产品和技术。为了顺利开展上述国际贸易，各国特别是商品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国家，要求统一国际贸易立法的呼声很高。在这种呼声的激励下，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应运而生。这个研究所是一个由41个成员国组成的政府间组织，1928年在罗马成立，开始兴起了所谓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运动。1930年该研究所组织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起草委员会”，着手起草统一法公约。经过约30年的准备（其间曾因战争中断过工作）终于在1964年4月25日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了

两个公约；即《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The Uniform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ULIS），简称《买卖统一法公约》或《海牙第一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The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ULF），简称《合同成立统一法》或《海牙第二公约》。海牙第一公约的目的在于统一国际买卖的实体法。公约的内容除总则外，包括四个部分：买方的权利义务、卖方的权利义务、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共同规定和风险的转移。海牙第二公约是对海牙第一公约的补充。两个海牙公约分别于1972年8月18日和

8月23日生效。同时参加或核准两个海牙公约的国家有英国、比利时、西德、意大利、荷兰、冈比亚、圣马力诺、希腊。其中有的国家还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加以采用。以色列接受了第一公约而未参加第二公约。这两个公约的内容反映了以欧洲为主的国际贸易实践和以欧洲大陆法为基础的某些有关

立法和习惯。在避免法律冲突方面，第一公约第二条规定：“除有相反规定外，为了引用本法想见，必须排除国内私法的规则。”由于适用公约时不再适用某一国的冲突规范，大大减少了法律冲突。上述两公约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有一定的局限性，参加的国家很少，不能在国际范围内取得广泛适用。196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着手研究两个海牙公约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缺点，并在讨论和征询了各国政府的意见后，认为不可能再有更多国家参加这两个公约，因此决定在两个公约的基础上草拟新的公约文本，并于1969年建立了一个由14个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国际销售法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的任务在于“修改两个海牙公约的文本，以便使新的公约文本适应更多的具有不同法律、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要求，并使这些国家今后能加入这个新的公约，或为上述目标而制订新的公约文本”。工作组在两个海牙公约的基础上进行删减、补充和修改，于1977年提出了《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草案》于1978年又提出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1978年贸法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上述两个草案合并成一个公约草案，定名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经过五周时间的讨论，公约于1980年4月11日的大会上通过。

本公约由序言和四部分共101条组成。序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和促进各国友好关系；照顾到不同社会、经济、法律制度。公约的四个部分是：适用范围与总则、合同的成立、货物销售、最后条款。关于适用范围，公约规定，“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不适用于非对外贸易性质的和个人之间的买卖；不适用于非有物体物（如各种票据证券和金银货币等）和非一般货币物（如飞机、船舶、电力等）的买卖；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关于适用公约的根据：（1）当事人所属国或营业地所在国是缔约国；（2）当事人意思表示选用；（3）各种冲突规范导致适用某缔约国的法律。关于合同的形式，公约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关于合同的成立，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合同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要约（offer）的承诺（acceptance）生效时订立。关于销售统一法的一般性问题，如：当事人根本违约、宣告合同无效（应译为“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修改和撤销等，公约第三部分第一章做了原则规定。关于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公约用了第二章、第三章和第五章等三章的篇幅，共54条，详细规定了买方和卖方的义务、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中止履行、履行前解约、损害赔偿、免责和解除合同的后果等。关于货物风险的转移，公约第二部分第四章做了明确规定，指出：涉及运输的货物于交付第一承运人时风险转移给买方；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其风险自合同订立起转移给买方；在其他情况下，货物的风险自买方接受货物或货物交其处置时转移。关于对公约的保留，公约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五条允许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公约第一条第（1）款（6）项，和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约束。我国在核准本公约时声明我国不受公约第一条第（1）款（6）项和第十一条的约束。从目前情况看，1980年维也纳公约受到了比较广泛的欢迎，也引起了许多国家政府和专家学者的重视和好评。许多国家政府组织了对公约的讨论研究，专家学者也著书立说评介公约。各国普遍认为，公

约在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方面，做出了比较全面而合理的规定。它虽然还称不上是一部十分完善的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统一的法典，但它所包含的合同法和销售法内容在很大程度上统一了各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原则和实际做法。正如公约序言所说，本公约的目的是为了统一各国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在法律规则、避免和减少买卖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的法律冲突和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以利于平等互利地发展国际贸易，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服务。在我国，政府和贸易界、学术界也普遍认为，1980年销售合同公约由1964年两个海牙公约演变而来，它对海牙公约做了合理的删改和增补，使其中的法律现状更加完善和详尽。新公约制订的目标和原则易于为各种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所接受。它的适用也比较灵活，还允许缔约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其中的某些部分和条款做出保留。上述规定在当前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运动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是适宜的、合理的。关于我国作为本公约的参加国应该如何贯彻执行公约的问题，我最高人民法院于1987年12月10日转发了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以下简称《几个问题》）。文件提请各地经贸厅、外贸局、各进出口总公司、工贸公司等机构注意：（1）我国政府既已加入公约，就应承担公约的义务。自1988年1月1日起，我国各公司同其他缔约国（匈牙利除外）的公司达成的货物买卖合同如不另作法律选择，则合同事项将自动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发生纠纷和诉讼也要依公约的规定处理。除非根据交易的性质、产品的特性以及国别等具体因素，需适用某一国内法时，应在合同中规定排除适用公约的条款，转而适用某一国的国内法。（2）公约只适用于一般货物的买卖，公约第二、三条排除的货物除外。（3）在解决合同纠纷的法律规定方面，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约未规定的问题，或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或列出选择适用某一国内法的条款。（4）中国和匈牙利之间的协定贸易，仍沿用中匈1962年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暂不适用本公约。（5）在合同订立的程序和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方面，我国现行法律和公司的习惯做法同公约的规定有许多不同的地方，应予特别注意。

2—6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relating to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ation of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964）

简称《合同成立公约》，也称《海牙第二公约》，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统一规则，于1964年4月25日在应荷兰政府邀请而召开的海牙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同时通过的还有《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两公约统称为海牙二公约。《海牙第二公约》自1964年7月1日起开放，1972年8月23日生效。参加国有比利时、冈比亚、联邦德国、意大利、希腊、英国、法国、圣马力诺、荷兰、匈牙利、卢森堡。以色列只参加了海牙第一公约而未参加本公约。本公约由13条正文和两个附件组成。附件一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成立的统一法》，是公约的实体部分，后来构成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第二部分：“关于合同的成立。”随着本公约参加国已先后加入了1980年上述销售合同公约，本公约将自动对他们失效。

2—7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简称《时效公约》。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有关的请

求权经一段时间届满后便不能再行使，这一段时间叫“时效期限”。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时效问题和当事人的权利关系密切。由于各国对此规定不同（如有的规定6个月，有的规定为30年），而且差异较大，所以经常影响到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行使与承担，给国际贸易带来了许多困难。为了统一各国关于货物买卖。时效期限，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纽约联合国总部在1974年6月14日召开了由美国、苏联、英国、日本、西德等六国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该公约。现已生效。为了配合《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1980年于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对1974年的《时效公约》进行了讨论和修改，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简称《1980年修正时效公约议定书》。《1974年时效公约》分为四部分，46条。《1980年修正时效公约议定书》共14条。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内容：

（1）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由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此项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买方和卖方彼此间的请求权在何时由于某段时间届满而不能行使的情况。所谓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营业所均在任一缔约国内所订立的合同。如果国际私法规则使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一方营业所不在缔约国的当事人订立的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也受时效公约的调整。公约对下列货物销售不适用：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的。 拍卖； 从事执行法律所授权的行为或成其他行动； 债券、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电力。 卖方义务的最主要部分是在提供劳力或其他劳务的合同； 为供应有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而订立的合同应视为货物销售，但订货的一方承担提供此种制造或生产所需原料的主要部分的，不在此限。公约对根据下列理由的请求权不适用： 任何人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由所卖货物造成的损害； 财产的留置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利益； 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判决或裁决； 依照请求执行所在地的法律，能够据以获得直接执行的文件； 汇票、本票或支票。

（2）时效期间和起始。时效期间为四条，自请求权产生之日起计算。具体讲，由于违约而引起的请求权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产生，由于货物有瑕疵或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引起的请求权，应在货物实际交付买方或买方拒绝接受之日产生；基于合同订立前或订立时，或在履行此项合同期间的诈欺行为而提出的请求权，应在该项诈欺被发现或照理能够发现之日产生；如卖方就货物提出明确保证，说明在某一期间内有效，不论是否定有具体期间，由于这种保证而引起的请求权的时效期间，应自买方将请求权所依据的事实通知卖方之日起算，但不得迟于这种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如依适用于合同的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在合同开始履行前声明终止合同，并行使此项权利，则根据此种情况的请求权的时效期间，应自向他方当事人作出声明之日起算。如合同在开始履行前未经声明终止，则时效期间应自开始履行之日起算；由于当事人一方违背分期交货或分期付款合同而引起的请求权的时效期间，就每一期来说，应自该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算。如依适用于合同的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权以这种违约行为为理由声明终止合同，并行使了此项权利，则全部有关各期的时效期间，应自向他方当事人作此声明之日起算。

(3) 时效期间的停止和延长。在债权人作出根据起诉地法院所适用的法律认为是对债务人开始进行司法程序或在已对债务人所提起的这种程序中提出其请求权以期获得清偿或承认的行为时,时效期间应停止计算。如双方当事人已同意提付仲裁,时效期间应在当事人任何一方按照仲裁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或依适用于此种程序的法律开始进行仲裁时,停止计算。在因债务人死亡或丧失能力或债务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而影响到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或作为债务人的公司、商号、合伙、会社或团体的解散或清算,发生时开始的法律程序中债权人提出请求权以期获得清偿或承认时,除有关该程序的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时效期间应停止计算。在时效期间内进行法律程序提出请求权时,如法律程序终结时并未就请求权的是非曲直作出具有拘束力的最后判决,时效期间应视为持续计算。如此种法律程序终结时,时效期间业已届满或者剩下不足一年,债权人自该项法律程序终结之日起应另享有一年的期间。如由于债权人无法控制或不能避免或克服的情况,债权人不能使时效期间停止计算,时效期间应予延长,使之不致在有关情况消失之日起一年期满以前即行届满。

(4) 当事人对时效期限的变更。一般情况下,时效期间不能由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声明或协议加以变更或影响。

(5) 时效期间的一般限制。时效期间无论如何都应依本公约的有关规定,开始起算之日起十年内届满。

(6) 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任何请求权在时效期间届满后开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都不得予以承认或执行。债务人如在时效期间届满后偿还他的债务,即使他在偿还时不知时效期间已届满,也决不因此就有权请求收回。主债务的时效期间的届满对该债务利息的付给义务具有同等效力。

(7) 时效期间的计算。时效期间的计算,应在与该期间起算之日的对应日期终结时届满。如无此种对应日期,该期间应在时效期间的最后一个月的最末一日终结时届满。公约的上述规定第一次在国际法上为国际货物买卖的时效期限的统一作出贡献,其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到目前为止参加该公约的国家有:前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前民主德国、蒙古、巴西、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加纳、挪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匈牙利、波兰、乌克兰等。我国暂未参加该公约。

2—8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Convention on Agency i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代理是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它被广泛用于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银行、广告宣传、商标注册等业务中,通过代理人的行为沟通当事人之间的联系,扩大业务活动范围。由于代理制度的上述特点,各国十分重视代理问题,并通过法律手段加以确认。为了排除由于各国代理制度不同所带来的障碍,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从1979年起成立政府专家委员会,从事起草国际货物销售代理的统一规则。1983年2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由49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正式通过了《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该公约尚未生效,仍在开放签字和开放加入。公约共五章35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于代理人代表本人与第三人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关系,即只涉及以本人或代理人为一方与以第三人为另一方的代理的外部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代理人订立合同的行为以及履行合同的行為。公约还规定,公约仅运用于本人与第三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所,而

且代理人需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所，或者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公约不适用于：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交易商的代理、拍卖商的代理，以及各种法定代理。

（2）公约的效力：公约规定，缔约国可随时声明，对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特定情节适用于公约，如：除货物销售以外的合同，以及代理人的营业所不设在缔约国内等情况。根据本人的默示或明示的指示，代理人可以与第三人约定排除适用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效力。

（3）代理权的确定与范围：公约规定，本人对代理人代理权的授予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授权无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或证明，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但是如果本人或代理人设有营业所的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已对上述规定作了保留声明，则根据该国的立法要求，代理权的授予、追认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或证明，公约规定，代理权的范围是，代理人只要在为实现授权的目的的情况下，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行为。

（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如果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年代表本人的行业，而且第三人已经知道或者理应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身份的，本人与第三人的关系应受代理人代理行为的约束。如果代理人代表本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第三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代理人是以代理身份行为的，或者这种行为代理人只承担约束他自己的，则代理人的行为只约束代理人和第三人，和本人无关。在下列情况下，本人可以行使代理人从第三人处取得权利或者第三人可对本人行使从代理人那里取得的权利。当代理人因第三人不履行义务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履行或无法履行他对本人的义务时，本人可以行使代理人从第三人处取得的权利并承受第三人可能对代理人提出的任何抗辩。当代理人未履行或无法履行他对第三人的义务时，第三人可对本人行使他从代理人那里取得的权利并承受代理人可能对第三人提出的抗辩。代理人无权或越权行为，本人和第三人不受约束。但在下列情况下例外：如果由于本人的行为，致使第三人合理并善意地相信，代理人有权代表本人行为，而且是在本人授权范围行为的，本人不得以代理人无权代理而对抗第三人。本人可以追认代理人的无权代理或越权代理行为。追认在追认书送达第三人，或在第三人获悉追认时开始生效，追认一旦发生效力，即不可撤销。如代理人的无权或越权行为未得到追认，代理人应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代理人所作为无权或越权行为时，代理人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5）代理权的终止：公约规定，代理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本人与代理人达成终止代理协议。授权代理的交易已经履行完毕。本人撤销代理权。代理人放弃代理权。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而终止。从公约的上述主要内容可以看出，公约未对本人和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作出规定。所以说公约并不是一部全面统一代理方面问题的文件，为了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统一私法委员会正在考虑拟定本人和代理人之间关系的国际准则，以便完善代理制度。我国暂未加入该公约。

2—9 《国际保付代理公约》（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是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持起草的一项有关结算方式的国际公约。1988年5月28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华由55国代表参加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我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参加了公约文本的审议工作，并在最后文件上签了

字。公约的目的在于制订和采纳统一的规则以便为促进国际保付代理业务而提供一个法律的框架，使保付代理交易各有关当事人之间保持公平而均衡的利益。公约分四章共 23 条。各章标题为：适用范围与总则、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转让和终止。公约的中心内容在第二章，明确规定供应商和代理商在其所签订的保付代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义务。进口保理商负责追收由供应商委托予出口保理商的应收帐款，代理商至少应履行下述职能中的两项：为供应商融资、保付供应商的应收帐款、代收待收帐款、向债务人追讨其所欠的应付款项。

世界非政府的行业组织国际保理联合会根据本公约的精神制订并于 1990 年 6 月颁布了《国际保付代理通则》。该《通则》对保理业务的当事方、信用风险的承担、保理商的付款责任、转让的合法性、提前支体、时限、纠纷的解决等作了非常详尽的规定。

2—10《国际贸易代理合同范本》(ICC Model form of Agency Contrac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1990)

是国际商会 1990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的一套商业代理合同的范本，是一本关于国际贸易代理的格式合同。由于国际上缺乏统一的法律或为国际贸易界普遍承认的关于代理的规则，有关各方不得不依靠关于代理制度的国内法。而各国国内法的差异很大，而且未考虑到国际贸易的特殊需要。这种情况给从事商业代理的贸易商带来很多不便和困扰，又在签署每一份代理协议时浪费时间和金钱。为了弥补这一缺陷以促进国际贸易中代理业的发展，使国际贸易厂家能通过代理方便地在国外推销他们的产品，国际商会(ICC)组织了一批专家，成立了商事代理协议工作小组，试图为进出口商和代理商拟制一套起示范作用的合同格式，供选用和参考。格式合同的内容包含一般商事代理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如诚信与公平原则、代理人的职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代理人的佣金、佣金和报酬的计算方法、合同的条款、合同的终止，终止合同的补偿、仲裁和仲裁适用的法律等等。由于格式合同不是法律，它有很大的灵活性，允许当事人根据他们自己的特殊情况和要求以设立特殊条款的方式修改、补充和删减合同的各项内容。本合同范本还提供了七个附件供选用。这七个附件分别对合同的七个条款，如产品和地区、代理人所代理的产品和委托人、担保买方支付、佣金、代理公司改变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等，作了细致的文字安排和供选择的方案。本合同范本有较好的参考价值，得到了较普遍的应用。

2—1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是国际商会制订的一套对现行贸易术语做出统一解释的范文。由于它是由国际商会制订的，一般称为《国际商会解释通则》或简称为《解释通则》，英文则简称为《国际商会术语》(INCOTERMS)。这种由一个权威性的机构对国际贸易中流行的某些术语做出统一解释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由于各种贸易术语是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逐渐形成而带来的某些不确定性、片面性、任意性、甚至不合理性，大大减少了因当事人对贸易术语产生歧义而引起的纠纷。这套解释通则已得到各国贸易机构、团体和个人的广泛承认和采用，并已成为各国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处理国际贸易纠纷的依据。国际商会解释通则是目前国际上使用最广、影响最大的三个解释贸易术语的规范性文件之一。另外两个是国际法协会制订的《华沙—牛津规则》和

美国商会等 9 个商业性团体制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解释通则》和上述两种范文一样不是国际公约，对各国政府和贸易商没有当然的和普遍的约束力，只有在国际贸易双方当事人在他们的买卖合同中明确规定选择适用《解释通则》中的某种贸易术语时，《解释通则》作为国际惯例才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解释通则》最初由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订，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分别于 1953、1967、1976、1980 和 1990 各年做过修订和补充。《1953 年修订本》对 Ex Works、FOR—FOT、FAS、FOB、C&F、CIF、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Ex Ship Ex Quay 等 9 种贸易术语作了统一解释，对采用上述贸易术语的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1967 年，即《1953 年修订本》公布 14 年后，国际商会又对解释通则作了两项补充。这两项补充是 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和 Delivered.....Duty paid（“完税后交货”）两个术语。1976 年又在《1976 年补充本》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术语，即 FOB airport（“FOB 机场交货”）。1980 年在《1976 年补充本》的基础上增加了 Free carrier 和 Freight o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等两个术语，同时修改了对术语 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的解释。到此为止，经《通则》解释的贸易术语已达 14 种。国际商会将历次的修订和补充予以合并，并以“第 350 号出版物”的小册子将这 14 种贸易术语予以公布和发行。这个出版物的正式名称为《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为《1980 年解释通则》（INCOTERMS 1980）。1980 年以来，科学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国际经济社会进入了电子信息时代。国际贸易领域里开始使用一种全新的技术系统，即“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或称“电子资料交换系统”（EDI—Electronic Data Inter change）。国际贸易伙伴之间运用电子数据系统传递商业信息和进行贸易交往。这个系统的采用将使传统的单证贸易变成无纸贸易，从而引起一场国际贸易单证的革命。在国际贸易运输方式方面也有了很大变化，如采用了集将箱、滚装船、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国际商会国际惯例委员会在总结了 1980 年以来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的运用情况后，决定再一次修订《通则》的版本。新版本于 1990 年 4 月以第 460 号出版物的形式公布，称为《1990 年国际贸易解释通则》，简称《1990 年通则》。

《1990 年通则》合并了一些术语，还增加了一些新的术语，并且把所有术语按卖方义务的不同分成 E、F、C、D 四个不同类型的组。E 组含卖方在其营业地交货的术语。这组术语目前只有一个，即 EXW（Ex Works—“工厂交货”）。F 组包含卖方将货物交付指定承运人的术语，即 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FAS（Free Alongside Ship—“船边交货”）和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C 组术语表示卖方在订立合同后不承担货物灭失和损坏的风险，也不负担货物发运后的费用。本组包含四个术语，即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PT（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第四组，即 D 组，包含下列五个术语：DAF（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DES（Delivered Ex ship—“目的港船上交货”）、DEQ（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 ”)、DDP(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 ”)。《1990 年通则》对上述四组 13 种术语中买卖各方的义务逐项予以确定，使用非常方便。

2—12《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1932)。

是国际法协会制定的一套有关 C. I. F (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1928 年国际法协会在波兰华沙召开会议制订了一套有关 CIF 买卖合同的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其后经过 1930 年纽约会议， 1931 年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牛津会议修订，称为《1932 华沙——牛津规则》。规则除序言外，共有 21 项条款。

该规则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作了说明，并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该规则不是具有强制效力的国际条约，而是由当事人自由采用的国际贸易惯例，只有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该规则时它才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且必须以明示的方式来表明当事人愿意在他们的合同中适用该规则。当事人在合同中可以对该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与规则相抵触时，以合同为准。对合同中未加规定的一切事项，则一律授用规则的规定。

从结构和内容上讲，规则可以分为四大部分即：序言和第一条总则，卖方的权利和义务，买方的权利义务，其他条款。其中规定较为详细的是卖方的权利和义务，这是由 CIF 合同的特点所决定的。因为 CIF 合同（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中卖方负责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保险合同，支付运费和保险费，并及时向买方提供适当的提单和保险单据；相对讲，买方的权利义务要简单一些。

序言阐明了该规则的宗旨在于向那些按 CIF 条件进行买卖的当事人提供一套在 CIF 合同中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总则则主要规定了当事人采用规则的方式以及规则的规定与合同条款间的相互关系。

卖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在第 2 条至第 17 条中。这一部分规定了卖方对装船、提单、货物状况、各种单证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时间、卖方责任的豁免情况等。

买方的权利义务包含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中。第 18 条规定了买方有接受单据并支付货款的义务，但买方有权要求给予检查单据是否合理正当的时间和机会。买方不能以没有机会检查货物为由拒受单据和拒付货款。第 19 条规定了买方检查货物的权利。在买方有合理的机会和时间检查货物之前不能认为买方已接受货物。检查如有问题，应及时通知卖方，否则即失去拒受货物的权利。

其他条款包括第二十条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和第二十一条通知。前者的主要内容在于规则的使用不得影响当事人因合同条款或其他正当理由所负有的权利义务，后者的目的在于双方信息应尽速交流而使交易尽可能顺利进行。

《华沙——牛津规则》制定已近 60 年了，曾在国际经济贸易中起过重要作用，也得到了国际上的普遍承认。但现在 CIF 合同多采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有关 CIF 条件的规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包含的贸易术语比较广泛，且不断随着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进行修订和补充。其中有关 CIF 合同术语的规定逐有取代《华沙——牛津规则》而适用的趋势。

2—13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s)

是国际商会于1978年出版的有关合同担保的统一规则和条例,俗称国际商会第25号出版物。其宗旨在于谋求合同担保条款的标准化和合同担保业务的统一化,以取得受益人,申请人和保证人之间合法利益的平衡。该规则由国际商会的银行与商业实务委员会(Committee on Banking and Commercial Practice)负责制定,再经有关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密切联系后,才最后定稿,并在1978年6月20日由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向各国推广使用。

制定该规则的目的在于:声明对于凡受国际商会管辖的所有担保当事人,在投标担保,履行担保,偿还款项担保包括担保、保函、赔偿函、保证或类似的义务承担和使用其他名称或其他措施来表达的合理担保,规则都具有约束力,除非在担保文书或此种担保的任何修改文件中有不同的明示规定,凡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应适用于担保的法律规定有抵触,而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项法律规定者,则运用该项法律规定。

该规则共有11条,即:(1)范围,运用于声明受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关于投标、履行和偿还款项担保的本规则管辖的任何担保、保函、赔偿函、保证或类似的义务承担。(2)定义:对投标担保、履行担保和偿还款项担保作了定义。(3)担保人对受益人的责任。(4)提出请求的最后日期。(5)担保的满期。(6)担保文件的退回。(7)对合同和担保文书的修改。(8)请求的提出。(9)作为支持请求权之用的书面材料。(10)准据法。(11)争议的解决。

由于该规则认为保函应根据当地的法律来解释,因此该规则内容不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那样具体确定。在目前国际上使用的保函中,注明“根据第325号出版物开立”的尚不多。

2—14《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简称《信用证统一惯例》或UCP,是国际商会制定的。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银行和银行公会处理跟单信用证的一种国际惯例。跟单信用证简称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在一定条件下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承诺。它是进口商银行(开证行)根据进口商(申请人)的申请和要求向出口商(受益人)开立的,凭规定的单据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保证文件。这样,在出口国银行不了解买方信用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凭借开证行的信用及时收回价款,所以跟单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地用作国际结算的手段,在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信用证这种支付方式使用普遍,但各国银行界、法律界对信用证的格式、条款,内容及其解释、分歧很大,存在着严重的“惯例”冲突的事实。在1926年3月5日国际商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美国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统一跟单信用证规则的报告,受到了国际商会的重视,并于1926年10月20日会议上决定由其“汇票支票常务委员会”着手起草一份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稿子。初稿经发往各国银行界和商业界征求意见后,终于1933年5月在维也纳公布实施,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1938年美国大部份银行有保留地承认了上述惯例。1951年国际商会对该惯例进行了第1次修订。修订本

于 1952 年 1 月生效。但只有部份国家承认和采用惯例，许多主要贸易国家，尤其是英国、英联邦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拒绝采用。一直到 1961 年—1962 年间，国际商会在英国和英联邦国家若干大银行参与下，经过妥协，修订出了 1962 年文本。该修订本受到英国和英联邦银行的承认和采用。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国家的银行拒绝采用。1974 年，该惯例又一次被修订，称为《1974 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正式通过，简称《国际商会第 290 号出版物》或 UCP290。70 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国际运输工且，运输方式的发展，通讯工具电子化、网络化，以及计算机的广泛使用，国际贸易运输保险，单据和国际结算也发生了较大变化，UCP290 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因此，国际商会又于 1983 年 6 月 21 日在巴黎通过了新的版本，并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实行。1983 年修订本，简称《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或 UCP400。可以说，除“二战”期间外，《信用证统一惯例》，平均每 10 年左右修改一次。这是由于国际贸易格局急剧变化，如果为各国普遍采用的统一惯例不跟据客观的变化而加以修改，就将失去生命力。

迄今为止该惯例已为世界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广泛采用，具有相当的国际影响。尽管该惯例有“信用证法”（Law of letter credits）之称，但它不是法律，并无强制作用，只对参加的银行有约束力。即使已表示采用该惯例的银行，仍然可以在个别信用证上声明不适用该惯例，或者，如买卖双方不欲适用统一惯例中的某些规定，也可在信用证内加列排除适用的条款。我国目前尚未参加国际商会，也未承认和采用该惯例，可以不受其约束。在我国对外出口业务中，国外来证绝大多数都列明“受 UCP 约束”；在我国对外进口业务中，国外银行也要求我国银行所开信用证列明“受 UCP 约束”。为了有利于发展进出口贸易，在实际业务中，我国银行仍以 UCP 为主要依据，处理与有关当事人可能发生的纠纷。

UCP400 自 1984 年颁布以来已实行了 8 年。国际商会根据各方面的要求，又对原文作了一次修改。为了使讨论更加深入起见，分别成立了以美国银行委员会为首的工作组，负责修改第 1 条至第 24 条以及第 54 条至第 55 条；另一个工作组以银行技术委员会主席费勃尔为首，负责修改第 25 条至第 53 条。这个修订本将作为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发表，简称 UCP500。以 UCP500 取代 UCP400 的主要目的是：简化 UCP400 的有关规定；与银行的实际做法保持一致；促进实务上的标准化和统一化；增加国际上对信用证的信用度；为备用信用证和电子信用证的推广使用创造条件。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包括总则和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义务和责任、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商业发票和其他单据）、其他规定、转让等六个部分，共 55 条。其主要内容有：

（1）条文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包括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另有约定外，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信用证是一项约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和（或）其他行为。银行与信用证所包含的有关合同的任何援引完全无关，并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承诺在该信用证下的付款、承兑汇票或议付，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并不理会申请人关于他与开证行或受益人之间关系的申诉。

（2）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一切信用证均应明确表示是否可撤销，如无表示则视为是不可撤销的。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到期日或以前，在

向被指定的银行或开证行提交了规定的单据，而且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它构成开证行一项确定的承诺：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则即期付款；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则于根据信用证所确定的日期进行付款；如系承兑信用证：则承兑受益人开立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到期付款；如系议付信用证：则应照付出票人和（或）善意持有人的汇票，并无追索权，受益人根据信用证开立即期或远期汇票。

（3）保兑信用证是一个银行（保兑行）在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下，在到期日或以前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了信用证条款时，该项保兑也构成在开证行承诺之外一项确定的承诺。如银行被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但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不延误地通知开证行。除非开证行在授权机要求保兑时另有规定，通知行可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而不加保兑。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开立或通知一项修改时，接受同一修改通知中的部分修改是不允许的。

（4）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地指明该证适用于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除非信用证规定开证行允许任何银行议付，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指定一家银行（被指定银行），它被授权付款（付款行）或承兑汇票（承兑行）或议付（议付行）。适用于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信用证下单据必须提交给被指定银行。除非被指定的银行是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被指定银行对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任何承诺。除了被指定银行明确同意并这样通知受益人外，被指定银行接受单据并不意味着这个银行承担付款的责任。

（5）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在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规定的单据在表面上与信用证的条款的相符性将由标准的银行实践所确定。银行有一个合理的时间，不超过在收到单据后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审核单据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收单据。收到单据后，授权接受单据的银行和（或）开证行必须以单据为唯一基础，确定它们在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如果单据不符，上述银行须不迟于第七个银行工作日用电讯（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法）通知寄单行，说明拒收单据的所有不符合之处以及对单据的处理，同时有权向寄单行追索已经给予该行的任何偿付款项。

（6）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合法性及附加的条件，对单据所代表的商品的具体情况，对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或行为和（或）疏忽、偿付或执行能力或资信情况也不负责。对任何文电，信函或单居在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遗失或其他差错引起的后果，亦概不负责。

（7）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可以要求转让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给本国或外国的另一个或数个第三者（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可转让，而且只能转让一次，只有开证行、保兑行和信用证上指定的转证行才有资格转让信用证。第一受益人在要求转让信用证时必须明确表明对于未经其同意转给第二受益人的修改，他是否保留接受或拒绝的权利。

（8）开证行只有在确实准备开立信用证或对信用证进行修改时方能发简要的预先通知。发出预先通知后，就不可撤销地承担了在合理的时间里开出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的责任。除非信用证有其他规定，银行将接受副本或未注明正副本字样的单据，副本单据不需要签字。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

将接受凭保险公司、保险商或其代理人预先签署，并经被保险人会签的开口保单而出具的保险证明。除非信用证有不同规定，货主可分批装运货物。

(9) UCP500 号对信用证所附单据的主要要求是：关于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明确要求已装船的运输单据，银行将接受表明货物已接受监管或收受待运的运输单据；除非有特别授权，银行一般拒收注明货物装于舱面的运输单据，但不拒收注明带有“货物可装于舱面”的条文却未特别注明货物确已装上或将装上舱面的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禁止转运，银行一般接受表明货物将转运的单据；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表明以开证受益人以外第三人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关于保险单据，信用证应明确规定保险类别及应投保的附加险别，如无明确规定，银行将接受所提交的保险单据而不承担任何险别漏保之责；保险单据必须以信用证同样货币表示。关于商业发票，其抬头必须是开证申请人；除非另有规定，银行可拒收其金额超过信用证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发票中对货物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中的描述相一致。

鉴于 UCP500 号出版物最早于 1993 年生效，且生效后尚须待参与国批准后方能实施，估计最早从 1994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目前指导国际银行间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和处理与有关当事人争议的主要依据，仍然是 UCP400。现将 UCP400 的组成和重要内容间述如下：

UCP400 包括总则和定义、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义务和责任、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商业发票、其他单据），其他规定和转让等六个部分共 55 条，主要内容有：

(1) 条文适用于一切跟单信用证，并包括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备用信用证。除非另有约定，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信用证是一项约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和（或）其他行为。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约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

(2) 信用证可以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一切信用证均应明确表示是否可撤销，如无表示则视为是可以撤销的。可撤销信用证可以由开证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对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行在收到规定的单据后：对即期付款信用证，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照付；对迟期付款信用证，根据信用证规定的日期，进行付款或保证该款照付；对承兑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以开证行为付款人，应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如信用证规定汇票以信用证申请人或其他人为付款人，则负责该汇票的承兑及到期付款；对议付信用证，则应照付受益人开立的以信用证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以外其他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并对出票人和（或）善意持票人无追索权；或规定由另一银行议付，如该行不议付，则仍负责会款如上。

(3) 当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信用证，而后者已承诺保兑时，在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时，该保兑即构成该银行（保兑行）在开证行承诺以外的确定承诺。如银行被开证行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但不准备照办时，它必须通知开证行，不得延误。除非开证行在保兑授权或要求中另有规定，通知行可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而不加保兑。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承诺保兑）和受益人同意，不可撤销信用证，

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接受同一个修改通知中的部分修改是不允许的

（4）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表明该证适用于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除非信用证允许任何银行（议付行）议付，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指定一家银行授权期付款，或承兑汇票或议付；除非被指定的银行是开证行或保兑行，开证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被指定银行对付款、承兑或议付的任何保证。开证行可以通过指定本身以外的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银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一家银行加具保兑，开证行授权该银行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并保证依照本条文规定偿付该银行。

（5）银行必须合理谨慎地审核一切单据。开证行收到单据，必须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接受或拒受单据。开证行拒受单据，必须以电讯工具（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法）通知寄单银行，同时说明拒受单据的不符合之处。以及对单据的处理。开证行同时有权向寄单行追索已给予该行的任何偿付款项。如寄单行提请开证行注意单据不符之处，或通知开证行对该不符之处，它已以保留追索方式或根据保函付款，承担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时，开证行并不因之而解除其根据本条文的任何义务。该保留或保函只是属于寄单行和被保留追索或开立保函或取得保函一方之间的关系。

（6）银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合法性及附加的条件，对单据所代表的商品的具体情况、对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诚信或行为（或）疏忽、清偿能力或资信情况也不负责。对任何电文、信函或单据在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遗失或其他差错引起的后果，亦概不负责。

（7）可转让信用证是受益人有权要求被委托付款或承兑的银行或可以议付的任何银行使信用证全部或部分有效于一个或数个第三者（第二受益人）使用的信用证。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且只能转让一次。有关转让的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在该费用付清以前，转让行无办理转让的义务。被要求转让的银行、不论其是否保兑、除非转让范围和方式为该行明确同意，并无办理转让义务。

2—15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简称 URC，是国际商会制定的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银行和银行公会处理托收业务时运用的一种国际惯例。托收是债权人把一定的凭证，委托银行向债务人收回债款的一种结算方法。该方式比较灵活可靠，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地使用，在各国银行的托收业务中，银行和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往往由于各方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解释有分歧，加上不同的银行的业务做法也有差异，从而导致误会、争议和纠纷。为了求得国际银行间做法和认识上的统一，减少冲突，便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于 1958 年草拟一套《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of Commercial Paper），即国际商会第 192 号出版物，建议各银行采用，使它成为彼此遵守的惯例。1967 年 5 月 14 日，国际商会正式制定和公布了该规则，即国际商会第 254 号出版物并于 1968 年 1 月 1 日统一实施，从而在银行托收业务中取得统一的术语、定义、程序和原则。后由于国际贸易情况的变化，以及托收业务实践的发展，托收单据不仅有商业性质的，而且有纯资金性质的，国际商会于 1978 年对该规则又作了修改，并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即国际商会第 322 号出版物，197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今已有近 13 年了。

该规则的基本精神是：银行承办托收业务时，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行

事，银行对托收过程中遇到的一切风险、费用开支、意外事故等均不负责，概由委托人承担。本规则不是国际公约，没有法律约束力，该规则开宗明义第一项即指出：该规则不能与一国、一州或当地法律或规章有所抵触，否则无效。换言之，一国、一州或地方的法律或规章，其效力优于该规则，但依契约自由原则，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若已约定该项托收系依本规则办理时，则该规则对各当事人自然有约束力。该规则在一定程度上解答了托收过程中的问题，调解和统一了各国银行间的不同解释和不同做法，在各国的银行中逐步推行，应用很广，影响较大。为防止纠纷，安全收汇，我国在处理托收业务中，也以该规则为主要依据。本规则除总则和定义外，有具体条文九部分共 23 条，基本内容有：

1. 可供提出托收的单据有：（1）金融单据，包括汇票、期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2）商业单据，包括发票、装船单据，所有权单据或其他类似的单据，或者一切不属于资金单据的其他单据。

2. 托收的种类：（1）光票托收：资金单据的托收，不附有商业单据。（2）跟单托收：资金单据的托收附有商业单据或商业单据的托收不附有资金单据。

3. 托收中关系人：（1）委托人：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客户。（2）委托行：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托收业务的银行。（3）代收行：除委托行以外，任何参与完成托收指示过程中的银行。（4）提示行：向付款人作出提示的代收行。（5）付款人：根据托收指示书向其作出提示的人。

4. 关于银行的主要义务和责任：银行必须核实所收到单据是否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所列单据一致，如有遗漏，立即通知委托人。除此之外，银行没有检验单据的义务。未事先征得银行同意，贸易不得直运银行，运交银行或以银行为收货人的货物，银行无提货义务，也不承担由此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与托收有关的银行，对任何文电、信函或单据在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失落、残缺或其他错误，概不负责，银行对因自身以外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也不负责。

5. 关于提示，付款和承兑：银行应按交来的单据原样向付款人发生提示。如果是限期付款的单据，提示行必须毫不延误地提示付款人付款；如果是远期付款的单据，当要求承兑时，提示行必须毫不延误地提示承兑，并不迟于到期日提示付款。跟单托收的远期付款汇票必须指明承兑后还是付款后交单，如无指示，应在付款后交单。提示行应负责查看汇票的承兑在表面上是否完整，但对签名人的真实性及权限概不负责。

6. 拒绝证书：银行对遭到拒绝承兑或付款时是否需要作出拒绝证书，托收指示书中应有明确指示，如无此指示，银行无义务作出拒绝证书。

7. 利息：如托收指示书中包括应收利息的指示，而所附资金单据未予表明，当付款人拒付利息时，提示行可不收利息而将单据在付款或承兑后交给付款人。如托收遭到拒承兑或拒绝付款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银行为保护货物而发生的费用，概由委托人承担。

2—16《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U. 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 198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为着手解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票据法对立问题而拟定的有关国际票据公约。由于各国票据法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和差

异，这就使票据在商业上的使用，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的流通使用带来了许多的不便。目前世界上影响较大的票据法有两类，一类是以英国《1882 年票据法》(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 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另一类是以《日内瓦公约》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从十九世纪来开始就有一些国际组织主张把各国的票据法加以统一，制定一些有关票据的统一公约，《日内瓦公约》就是这种努力的一个例子。现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以及日本和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已经采用了《日内瓦公约》，但英美等国则从开始起就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因为《日内瓦公约》是调和法国法系和英美法系分歧的产物，如果参加《日内瓦公约》将会影响到英美法系各国之间已经实现的统一，并且认为《日内瓦公约》的某些规定与英美法的传统和实践有矛盾，因此一直拒绝参加《日内瓦公约》。

票据法方面，英美法和日内瓦公约之间的严重分歧，妨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不利于票据在国际上的流通，影响国际结算的顺利进行。为了协调和统一各国票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从 1971 年起就着手制订一项专门运用于国际交易的统一票据法。在 1981 年该委员会参考《英国票据法》，《美国商业票据法》并在《日内瓦公约》为蓝本的基础上，拟订了《国际流通票据法公约草案》，包括《国际汇票、国际本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 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ques)，于 1982 年公布以征求意见。1986 年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采纳各国意见，又作了一次全面修改，把《国际汇票，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修改稿再次发给各国征求意见。198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该公约，并向各国开放签字。这对于票据在国际商业中自由流通，对于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活动的开展，有很大意义。

该公约共有 9 章 90 节，即：(1) 适用范围和票据的形式；(2) 公约的解释；(3) 票据的转让；(4)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5) 提示，拒绝承兑或拒付和追索；(6) 票据的清偿；(7) 票据的丢失；(8) 期限(时效)；(9) 最后条款。

该公约仅运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即指该票据的基本当事人位于两个不同国家，票据的流通必然要在两个以上国家的国际之间。如系汇票，则应以“国际汇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约)”为标题，并表明该汇票是在付款人，受款人或付款地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开出的。如系本票，则应以“国际本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标题，并表明该本票是在受款人或付款地所在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开立的。这就表示这些票据是属于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

该公约在协调英美法体系和日内瓦公约体系分歧的问题上，做了多方面的努力。例如在关于票据的形式要求问题上，在关于执票人的法律地位问题上，在关于伪造背书的后果问题上，公约都以使该公约能被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的普遍接受为宗旨，做出了合理的规定。

该公约规定：本公约自第 1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的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起生效。加拿大于 1989 年 12 月 7 日签字，美国和前苏联于 1990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先后签字。公约尚未生效。

2—17 《汇票与本票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1930)

其宗旨是统一各国票据法中有关本票、汇票的规定，保证国际贸易顺利发展。本票、汇票作为票据的两种重要形式，由于它们具有代替现金全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而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广泛使用。为了加强对票据使用的管理。国际上许多国家都颁布了自己的票据法。尽管这些票据法有一定的相同内容，但也存在不少分歧和差异，主要可分为三大法系，法国法系（又称拉丁法系）；英国法系；德国法系（又称日耳曼法系）。由于各国票据法上存在许多分歧与差异，为汇票、本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的流通使用带来了许多不便。因此，从19世纪80年代起，国际法协会和国际商会曾多次召开会议，企图以德国法系为基础，制定一项国际上统一的票据法，均因遭英美的反对而未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联盟继续为统一各国票据法而努力，先后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票据法的统一工作，终于于1928年完成了草案。经征询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意见后，1930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有30个国家参加的统一票据法会议，通过了三个有关本票、汇票的公约：（1）《本票汇票统一法公约》；（2）《解决本票、汇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3）《本票汇票印花税公约》。本公约是其中的一个，其生效条件是，必须有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员国7国批准或加入后方可生效，其中3个国家应是国际联盟理事会永久理事，公约生效日期为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第7国依据本公约的规定批准或加入后第90天。本公约已于1934年1月生效。到目前为止，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或地区有澳大利亚、芬兰、比利时、卢森堡、巴西、丹麦、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日本、荷兰、挪威、奥地利、波兰、葡萄牙、瑞典、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南斯拉夫、原苏联等国。本公约共11条，《本票汇票统一法》是本公约的第一附件，为本公约的核心内容，共78条，分为二章，其中第一章（第1条到第74条）为汇票的统一法规定，第二章（第75条到第78条）为本票的统一法规定。《本票汇票统一法》适用于缔约国所属全部领土，各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对某些条款作出保留，也可作出对于其殖民地、保护国或行使宗教权、委托权的领土的个别地方或各地均不适用本公约的声明。本公约的核心——《本票汇票统一法》的主要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汇票的统一法规定，包括：（1）汇票的要件。汇票应记载下列事项：票据上应有“汇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文字为准；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付款人姓名；付款时期的声明；付款地的声明；收款人的姓名；出票日期及地点的声明；出票人的签名，凡缺乏前年所述任何一项内容的汇票，不得认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除外；未载付款时期者，视为见票即付；未载付款地者，付款人姓名旁的地点视为付款地；亦即视为付款人的所在地；未载出票地者，出票的姓名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2）背书。汇票均可依背书转让，背书应写在汇票上或其黏单上。对金额的转让都不得附有条件，不得部分转让。自背书之日起，汇票上所具有的一切权利都转让给被背书人或空白背书汇票的持有人（亦称执票人）。对于经过背书转让后的汇票，如果没有相反的规定，背书人负有保证承兑与付款的责任。然而对出票人在汇票中转明不能转让的汇票，不能以背书方式转让，只能用与转让普通债权同样的方法进行转让。（3）提示与承兑。汇票执票人或所有人应于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出示汇票，要求对其债权加以确认。提示的日期可以在汇票中加以规定，如无规定，提示应在出票之日起一年之内进行。承兑应在付款人所在

地进行，付款人对经过其承兑的汇票负有付款的责任，但付款人可拒绝承兑，或仅承兑一部分汇票票面金额，拒绝承兑另一部分。（4）付款。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执票人应于到期日或以后两营业日内到付款地点向付款人提示要求付款，如未按此日期要求付款，债务人得将金额提存于有关负责机关，其费用及风险由执票人负责。（5）承兑拒绝与付款拒绝的追索权。汇票的执票人（受款人或持票人）在下列情况下可行使追索权来保护其债权：已作成拒绝付款证书的汇票权利；付款人全部或部分的拒绝承兑；无论是否已承兑，付款人已破产的汇票权利；未承兑之前出票人已破产的汇票权利。但在下述情况下，汇票的债权人即丧失其追索权：到期日之前未作提示；未在公约规定日期内作成拒绝证书，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不在此限。本公约还规定，执票人对承兑人行使权利的时效为自付款到期日起三年以内，对背书人或出票人为自合法作成拒绝证书日起一年之内。背书人对其他背书人及出票人行使权利的时效为自其作了偿还债务之日起，或自其被诉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公约的第二部分是本票的统一法规定。除本票（又称期票）的要件外，其它诸如本票背书、提示承兑、付款、拒绝付款的追索权等在不违反本票性质的范围内适用汇票的有关规定。本票应记载以下事项：票据上应有“期票”字样，此项字样所用文字，应以该项票据所用的文字为准：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到期日的声明；付款地的声明；受款人或指定式主体的姓名；出票日期及地点的声明，出票人的签名。凡缺乏前条所述任何一项的票据，不得认为有效的期票，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未载到期日者，视为见票即付；未载付款地者，出票地视为付款地，亦即视为出票人的所在地；未载出票地者，出票人姓名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尽管本公约已于1934年生效。而且在国际贸易结算中适用较为广泛，也为大多数欧洲国家以及日本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所采用。但因其是按照欧洲大陆法尤其是德国法的传统制定的，与英美国家的传统存在矛盾与分歧。因此英美法系各国一直拒绝采用本公约，适用的是以英国1882年票据法和美国1897年票据法为内容的英美票据法律制度。我国至今没有参加本公约。我国国内没有颁布票据法，但在对外贸易结算中也适当参照本公约。

2—18《解决汇票与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本公约的宗旨主要解决由于各国关于汇票、本票规定不一致而引起的法律冲突，本公约的起草及通过的时间及过程，适用范围、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参见《本票汇票统一法公约》的有关内容。本公约共有20条，主要包括：（1）汇票或本票出票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适用该人（自然人或法人）国籍所属国法律，允许反致和转致。（2）汇票或本票的形式，依签发地所在国法律规定。公约允许缔约国在其本国的立法中规定，其本国国民在外国签发汇票或本票时，如系依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形式，则对在其境内的该国其他国民或居民有效。（3）汇票或本票承兑人应负的义务，适用付款地所在国法律；汇票或本票上的其他签字人（如背书人或保证人等）的义务，适用签字地所在国法律。（4）汇票或本票上各签字人要求返还票据的诉讼时效，依据票据签发地所在国法律。（5）拒绝证书的形式和作成期限，适用该证书作成地所在国法律。（6）对汇票或本票遗失或被窃应采取的措施，适用付款地所在国法律。到目前为止，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有卢森堡、匈牙利、

希腊、丹麦、挪威、瑞典、荷兰、瑞士、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意大利、日本、德国、葡萄牙、摩纳哥等。我国尚未加入该公约，但在实践中多参照公约的规定。

2—19 《支票统一法公约》（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for Cheques）

本公约的宗旨是统一各国票据法中有关支票的规定，保证国际贸易顺利发展。支票作为代替现金的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已在国际贸易中广泛采用，大多数国家颁布了有关支票的法律以加强管理。但是不仅各国的立法形式与内容有很大差异，而且就连在支票的归属问题上，各国也有很大分歧，法国和德国的法律认为，票据只包括汇票和本票两种，不包括支票；英美等国的法律认为，汇票与本票均属于票据，而把支票视为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把支票归入汇票的范畴；日本的法律则认为，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由于各国有关支票的立法存在很大差异与分歧，为支票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流通与使用带来了许多不便，因此，从19世纪80年代起，许多国际组织在试图统一各国汇票、本票法的同时，也为统一各国支票法作了不懈的努力，终于在有关汇票、本票的三个日内瓦公约通过后次年即1931年，国际联盟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支票的正式国际公约《支票统一法公约》；同时还通过了《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和《支票印花税公约》。三十公约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同《本票、汇票统一法公约》完全相同，即必须有国际联盟会员国或非会灵国7国（其中3国应为国际联盟理事会永久理事）批准或加入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为国际联盟秘书长接到第七国依据本公约的规定批准或加入后第90天。本公约已于1934年1月1日生效。到目前为止，参加本公约的国家或地区有：波兰、罗马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日本、意大利、荷兰、挪威、摩纳哥、葡萄牙、瑞典、瑞士等。本公约共11条，《支票统一法》为本公约的第一附件，是本公约的核心内容，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与《本票、汇票统一法公约》完全一致，此不赘述。本公约《支票统一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 支票的要件。支票应记载下列事项：表明其为支票的文字；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委托；付款人的姓名；付款地；发票地及发票年月日；发票人的签名。欠缺前条所载要项之一者，不生支票效力，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未载付款地者，以票上所载付款人的所在地为付款地；如所载付款人的所在地有数处时，以其第一处为付款地；未载付款地付款人所在地及其他标识者，付款人主要商号所在地，视为付款地；未载发票地者，在发票人姓名旁的地址，视为发票地。此外，支票必须向持有发票人存款的银行发出，不得向发票人自身发出，支票不得承兑等。2. 支票的转让。载有确定人或其所指示的人取款的支票，可以依背书方式转让，背书应写在支票或其粘单上，并由该背书人签名。然而对于载有确定人本人取款的支票，只能用民法上转让普通债权的方式与效力转让。对于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如果没有相反的规定，背书人负有保证支票支付的责任。3. 划线支票与付帐支票。（1）划线支票：划线支票是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的支票。划线支票与一般支票不同。一般支票可以委托银行收款入帐，也可由持票人自行提取现款。而划线支票非银行不得领取票款，故只能委托银行代收票款入帐。使因划线支票的目的是为了在支票遗失，被人冒领时，还有已能通过银行代收的线索追回票款。划线支票又分一般划线支票和特别划线支票两种，一般划线可改换

为特别划线，但特别划线不得的换为普通划线。一般划线支票（Generally crossed Cheque）的形式有五种：由出票人、收款人或代收银行在支票上划两道平行线；在平行线中加列“公司”（and Company）字样；在平行线中加列“不可流通”（Not Negotiable）字样；在平行线中加列“请收入收款人帐户”（Account Payee）字样；在平行线中加列“不可流通，请收入收款人帐户”（Not Negotiable Payee）字样。前三种划线支票可由持票人委托任何银行代收票款，后两种划线支票只能由支票收款人委托其往来银行收款入帐。特别划线支票（Specially crossed cheque），是在平行线中写明代收票款银行的名称，其他银行不能持票取款。特别划线中只可指定一家银行，不得指定两家以上银行。如转定的两家银行系属一家银行委托另一家银行代收者则可允许。（2）付帐支票：指发票人或执票人在支票正面注明“付帐”字样或同样意义的字句而禁止用现金付款，付款人只能以记入贷主转帐、抵销帐或清算票据交换所帐等方法支付。4.提示与付款。提示指支票的发票人或执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支票，要求对其债权加以确认。付款是指付款人将支票上所载明的金额实际支付给发票人或执票人。在发票国付款的支票，应于8日内付款提示。不在发票国付款的支票，应于20日内或20日内为付款提示。其限期长短，依据发出地与付款地是否在同一大陆或两大陆为主。依票上所载发票日期起算。5.拒绝付款时的追索权。执票人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示而来得到付款的支票，在取得以下三项证明时，可以向背书人，发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1）付款拒绝证书；（2）付款人在支票上记载有日期的付款拒绝声明及提示日期；（3）票据交换所在支票记载有日期的声明，声明该支票已于限期内提示而未获付款的情形。本公约的实施现状、效果以及我国对其的态度完全同《本票、汇票统一法公约》相同（参见该条的有关部分）。

2—20 《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Certain Conflicts of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Cheques, 1930）

本公约的宗旨主要是解决由于各国关于支票规定不一致而引起的法律冲突。1931年3月在日内瓦签订，共19条。不仅本公约的起草过程、运用范围、生效条件、生效日期等同《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相同，而且本公约所采用的准据法原则也基本一致，只是对支票扩大了付款地法律的适用范围，即除同汇票、本票的形式一样依签订地所在地法律规定外，还于依付款地法。到目前为止。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卢森堡、丹麦、挪威、瑞典、瑞士、芬兰、摩纳哥、日本、意大利、德国、荷兰，希腊、葡萄牙和尼加拉瓜等，同其他日内瓦公约一样，我国目前尚未加入该公约，但在实践中也参照其规定。

2—21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

由国际商会于1975年在海运发达国家草拟的《货运联运公约草案》的基础上制定。该统一规则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联运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中承认该统一规则时，该统一规则才对联运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包括导言以及十九项规则，它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1.适用范围 统一规则适用于为从事及/或组织货物联运工作而签订的联运单证所证明的每一个合同。联运单证是指证明从事货物联运工作和/或组织

货物联运工作合同的一种单证。单证正面标有“可转让的联运单证，根据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签发”，或“不可转让的联运单证，根据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298 号出版物）签发”字样。

2. 联运单证的种类：统一规则将联运单证分为两种，即可转让的联运单证和不可转让的联运单证。可转让的联运单证的抬头即收货人栏目应制作为“凭指定”或“凭来人”。“凭指定”的联运单证必须通过背书才能转让，而“凭来人”的联运单证则无需通过背书，仅以交付方式即可转让。收货人只能向联运经营人或其代表提取货物，并于必要时提交经过背书的联运单证。不可转让的联运单证的抬头指明记名的收货人，联运经营人只能将货物交付单证上指明的收货人或收货人授权接受货物的其他人。

3. 发货人的责任：在联运经营人接管货物之时，发货人应被视为已就他所提供的货物种类、标志、号码、数量、重量、体积等项目的正确性向联运经营人作出保证，而且发货人应就联运经营人由于这些项目不准确或不充分而引起或造成的所有灭失、损坏和费用予以赔偿。联运经营人取得此项赔偿的权利，丝毫不应限制他根据联运单证对发货人以外的任何人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发货人应遵守国内法或国际公约中关于承运危险性货物的强制性规则，并应在任何情况下，在联运经营人掌握危险性货物之前将危险性货物的确切性质，书面通知联运经营人，并在必要时说明其防范措施。如果发货人未能提供这些资料，联运经营人也不了解货物的危险性质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则在任何时候，如果它们被视为危及生命和财产，便可根据情况的需要，将其在任何地方卸载、销毁、或使之无害，而无需赔偿，而且发货人应对由于此种货物的被掌握、运送或由于附带的服务工作而引起的一切灭失、损害、延迟交货或费用，承担责任。

4. 联运经营人的责任：联运经营人是指签发联运单证的人，包括任何法人、公司或法律实体。如果国内法规定，任何人在有权签发联运单证之前，须经授权或发照，则联运经营人只指这种经过授权或领照的人。联运经营人负责人掌管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以他自己名义组织货物联运工作，包括联运所需的一切服务工作，并承担联运或服务工作的责任。具体来讲，联运经营

人的责任主要有两项：

（1）对他掌管货物时起到交付货物期间发生的关于货物灭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又分两种情况：联运经营人应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害负责赔偿，但却不知道此种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时：a、其赔偿金额应当参照货物交付收货人时当地的价值计算，或者根据运输合同规定货物应当交付时的当地价值计算。b、货物价值应当根据现时商品交易所的价格确定；如无此价格，则应根据现时市场价格计算；如果既无商品交易所价格又无现时市场价格时，应参照同种类同质量的正常价值确定。c、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灭失或损害的货物毛重每公斤三十法郎，除此经联运经营人同意，发货人已就货物申报较高的价值，并已将此价值在联运单证上注明。此时，较高的价值即为赔偿金的限额。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联运经营人的赔偿金额都不应超过有权提出索赔的人的实际损失。如果不知道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而造成此种灭失或损害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联运经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a、发货人或收货人，或者除联运经营人以外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行事的人，或者联运经营人所由接管货物的人的行为或不行为；b、包装或标志欠缺或不

当 ;c、发货人或收货人 ,或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行事的任何人对货物的搬运、装载、积载或卸载 ;d、货物的潜在缺陷 ;e、罢工、关厂、停工或限制工作 ,其后果是联运经营人虽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也无法避免者 ;f、联运经营人所无法避免的任何原因或事故 ,且其后果是联运经营人虽已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也无法防止者 ;g、核事故 ,如果根据适用的国际公约或者管辖核触责任的国内法 ,核装置的经营人或代他行事的人应对这种损坏负责任者。对灭失或损害是由于上述一种或多种原因或事故所引起一事 ,应由联运经营人负举证的责任。 当联运经营人应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且知道灭失或损害而发生的运输阶段时 ,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应决定于 :a、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规定。6、在灭失或损害发生时所使用的货物运输方式有关的任何国际公约中的规定。C、联运经营人和任何分程承运人缔结的任何内河运输合同中的规定。d、如果上述 a、b、c 三项的规定不适用 ,则依照联运经营人应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但不知道灭失或损害所发生的运输阶段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办理。

(2) 对延迟交货承担赔偿责任。公约第十四项规定 ,联运经营人只有在知道延迟所发生的运输阶段 ,并在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对此所订赔偿责任范围之内 ,才有责任支付延迟赔偿金。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运输阶段的运费。

5. 诉讼时效 :联运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在以下期限后 9 个月内提出司法诉讼 ,否则联运经营人解除赔偿责任 : (1) 货物交付之日 ; (2) 货物应当交付之日 , (3) 几未能在议定的、并在联运单证中载明的时限届满后 90 天内交付货物 ,或者 ,在未曾议定并载明这种时限的条件下 ,未能在对于勤勉完成联运工作所允许的合理时间后 90 天内交付货物者 除非能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据 ,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即有权将该项货物视为灭失。有权提取货物的人以将该项货物视为灭失之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司法诉讼。

2—22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convention on Leinporary Ad-mission, 1990)

1960 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税合作理事会年会上通过的国际公约 ,是关于临时免税进口货物的公约 ,简称“伊斯坦布尔公约”。已在公约上签署的国家和地区有 :德国、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加纳、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尼日尔、尼日利亚、荷兰、葡萄牙、美国、苏丹、土耳其、欧洲经济共同体。但本公约由于尚无一个国家正式批准而至今未正式生效。本公约由主约和 13 个附约组成。主约包括前言和五章 34 条。前言部分指出公约的宗旨是“通过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来便利暂准进口活动 ,以实现经济、慈善、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目标”。“总则”规定了“暂准进口”、“进口各税”、“担保”、“暂准进口单证”、“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理事会”和“批准”的定义。第三章“特别规定”共 11 条 ,是公约的核心条款。公的确认缔约方有权要求对暂准进口的货物 (包括运输工具) 提交海关单证并提供担保 ;同时缔约各方有义务接受其所加入的公约附约所规定的货物的 ATA 单证册和 CPD 单证册以代替其本国的海关单证 ,并作为进口关税和其他各税的担保 ;缔约方有权要求暂准进口货物的复出口期限依各附约的规定 ;暂准进口手续的便利在符合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转让 ;暂准进口在货物已复出口及其他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得以终止。本公约主约实际上是对其 13 个附约的共同部分的概括。关于立约和附约的关系 ,公约规定 ,缔约方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其所接受的附约 ,并且必须接受附约 A (即《关于

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和至少另一项附约。公约还规定,“对缔约方有拘束力的任何附约应被认为是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伊斯坦布尔公约所定临时进口货物的范围比 ATA 公约的范围广。它不仅包括所有临时进口公约或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临时进口货物,还包括上述公约或议定书中尚未规定的货物,如民用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公用设备、电力设备、医疗设备、救济物资等。此外,本公约并不象 ATA 公约那样规定一个统一的复出口期限,只规定了“暂准进口货物(包括运输工具)应当在被认为是以完成暂准进口目的的期限内复出口,具体期限由每个附约分别规定。本公约还规定了“违法行为”条款,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人都要受违法行为地缔约方的法律制裁。本公约同 ATA 公约从实际使用暂准进口单证册的角度看,没有实质性的差别,但又是两个独立并存的公约。缔约国可以自由加入,也可以随时宣布退出任一公约。在 ATA 缔约国之间适用 ATA 公约,在伊斯坦布尔公约缔约国之间则适用伊斯坦布尔公约。但伊斯坦布尔公约尚未生效,目前普遍适用的仍是 ATA 公约。

2—23 《集装箱海关公约》(1972 年)(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 1972)

是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82 年 5 月起改名为国际海事组织)于 197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集装箱运输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在于执行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2 日的决定和两项决议。会议通过了一个最后文件,其中包括八项决议。本公约 1973 年 1 月 15 日前在日内瓦联合国办公室开放供签字,此后从 1973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前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新西兰、波兰、韩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持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前苏联、美国等。本公约于 1975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

2—24《关于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ATA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1961)

简体 ATA 公约,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国际商会国际局,关贸总协定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制定的一个国际海关公约。公约于 1961 年 12 月 6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1963 年 7 月 30 日正式生效。目前,已有英、法、美、日、意、匈牙利、波兰、南斯拉夫等 52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另有 44 个国家和地区实际上实施了本公约。本公约的目的在于统一缔约国之间的 ATA 单证册。适用 ATA 统一单证册的取代暂准进口国所要求的国内海关单证和所需提供的担保,以简化货物暂准进口的海关手续,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保证科技、文化及体育活动的交流。本公约生效后 30 年的实践表明,本公约的上述目的已经达到。国际商会国际局所建立的国际出证及担保连环系统和各成员国由出证商会和担保商会、持证人,银行以及保险公司所建立的担保系统的运转起了促进和保证的积极作用。

我国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决定加入本公约。由于本公约是一个程序性的公约,它只规定暂准进口的程序。要完全实施它所规定的程序,还必需加入有关具体种类货物暂准进口的其他国际海关公约。此类海关公约目前共有 12 个。我国先加入了《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待条件成熟后再陆续加入其他公约。

与 ATA 公约相关的公约有：专业设备公约、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包装品公约、海员公约、科学设备公约、教学用品公约、商业样品公约、人道路车辆公约、商业道路车辆公约、航空器和游船公约、关于旅游便利公约议定书、集装箱公约。

实施 ATA 单证册系统的国家和地区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象牙海岸、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格林尼达、希腊、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朝鲜、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南斯拉夫等。

2—25 《关于便利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中展出或进口货物的海关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Goods for display or Use at Exhibition, Fairs, Meetings or Similar Events, 1961)

简称《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1961 年 6 月 8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是 1961 年布鲁塞尔通过的《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的附约之一。由于 ATA 公约只是对货物凭 ATA 单

证册临时进口的原则和程序作了规定，因此，ATA 公约缔约国在加入 ATA 公约时，必须至少再加入一个关于具体种类货物暂时进口的国际海关公约，ATA 公约才能真正得到实施。ATA 公约第 3 条规定，有权接受 ATA 单证册的缔约方也应当是其附约“专业设备”公约或“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的缔约方。在此基础上，缔约方才可自由加入其他国际海关公约。本公约第 1 条规定，公约中所说的“活动”是指为慈善目的或为促进民间友谊和宗教信仰而举办的工业、农业、贸易或手工业展览会、交易会或类似的陈列或展出；任何国际组织或团体所召开的代表会议或官方的、纪念性的代表会议。但不包括私人为推销国外产品在商店或营业场所所组织的展销会。被许可暂准进口的货物，包括上述活动中展出或示范的货物，为展出上述货物所需的物品，包括示范拟展出的外国机器或器具所需物品，设置展台所需建筑材料及装饰品、电气装置、宣传用广告品及示范用录音带、影片、幻灯片等；会议用设备，如翻译用具、录音机及教育、科学或文化性质的电影片。公约规定以上暂准进口的货物应在进口之日起六个月内交出口；经海关当局准许，也可将复出口日期延长到“活动”闭幕后一个月。我国政府已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决定在加入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的同时，加入本公约。

2—26 《国际天然橡胶协定》(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Agreement, 1979 与 1987)

于 1979 年 10 月 6 日在联合国天然橡胶会议上通过。会议自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召开。本协定从 1980 年 1 月 2 日起至 1980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我国于 1980 年 6 月 17 日签字加入。其他参加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前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欧共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前苏联、英国、美国等。

本协定 1982 年 4 月 15 日最终生效。根据协定的规定，成立了一个监督

本协定执行的机构，名称为国际天然橡胶组织（INRO）于1981年1月正式成立。成员国有橡胶出口国科特迪瓦、印尼、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鞑国、斯里兰卡等；进口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墨西哥、伊拉克、日本、比利时、英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法国、德国等，我国作为天然橡胶的消费国，也参加了该组织组织的总部设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国际橡胶理事会。理事会的职责在于履行协定的各项条款。协定的宗旨是力求天然橡胶在国际上的供求平衡，维持天然橡胶比较稳定的价格，保证天然橡胶的充分供应，同时要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维持稳定价格和产销平衡的措施，是由国际天然橡胶组织保有规定数量的天然橡胶储存量（55万吨），并确定一个天然橡胶的标价（以马来西亚或新加坡货币计算）。当世界

中场价格超过规定的标价时，由国际天然橡胶组织抛售储存的天然橡胶；当市场价格低于标价时，则从世界市场收购之。

1987年3月9日至20日，由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CTAD）主办并召开了又一次联合国天然橡胶会议。会议于3月20日通过的新的国际天然橡胶协定（1987年协定）。新协定于1988年12月29日临时生效，最后生效日期为1989年4月3日。新协定的正式文本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新协定自

1987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后经国际橡胶理事会多次决议延长各国政府交存文件的时限至1990年12月31日。到目前为止，签字、批准或加入的回家有：比利时、丹麦、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苏联、英国和美国。我国于1987年12月1日签字，1988年1月6日批准加入。

1987年5月5日理事会做出决议，协定了在1979年规定的终止与下一个天然橡胶协定（1987年）生效之间的过渡期间处理有关程序的原则。

2—27《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Jute and Jute Products）

于1982年10月1日在日内瓦联合国黄麻与黄麻制品会议上通过。会议自1981年1月12日至30日，5月11日至22日，9月20日至10月1日分三段进行。协定自1983年1月3日至1983年6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协定于1984年1月9日临时生效，最后生效日期为1986年8月26日。按照协定第46条的规定，国际黄麻理事会1988年11月4—8日在达卡召开的会议上决定将协定延长两年，至1991年1月8日。本协定的参加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欧洲经济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南斯拉夫和中国。我国于1983年6月24日签字、6月30日批准。

2—28《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extile）

亦称《多种纤维协定》，1973年12月20日在日内瓦签订，1974年1月1日生效。协议由17条正文和两个附件组成，有效期四年。协议有效期届

满前，各参加国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制订议定书的形式将协议延长适用。到目前为止。协议已经过四次延期。四次延长的议定书分别于 1977 年 12 月 14 日、1981 年 12 月 22 日、1986 年 7 月 21 日、1991 年上半年签订。1986 年议定书称为第四十多种纤维协定，规定自 1986 年 8 月 1 日延至 1991 年 7 月，有效期 5 年。第四次延期，从 1991 年 7 月开始再延长 17 个月。目前已有 41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本协议，其中欧洲经济共同体作为单一缔约方参加。

制订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在于扩大纺织品贸易，减少贸易障碍，以逐渐实现世界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关贸总协定的部分缔约方考虑到羊毛、人造纤维和棉纺织品的生产和贸易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极端重要性，部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在充分尊重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与目标以及有效实施东京部长宣言（1973 年 9 月 14 日）中商定的有关多边贸易谈判的原则和目的的情况下制订一个关于纺织品贸易的特别协议。协议中所称“纺织品”是指棉、毛、人造纤维及其混纺纤维制成的纤维条、纱、匹头、制成品、服装和其他纺织制成品，但不包括人造和合成长纤维、纤维束、废棉、单头和多头长丝。本协议也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家庭手工业的手织布料或用这些布料制作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或传统的民间手工艺织品。

本协议的基本目标是扩大贸易，增强国际合作，减少在纺织品领域存在的贸易障碍，逐渐实现世界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同时保证纺织品贸易有秩序地、均衡地发展；并使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个别市场和个别生产行业避免受到破坏性影响，特别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它们的纺织品出口收入增加，并为他们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取得较大份额提供机会。

为实现本协议，在关贸总协定的体制由设立一个由协议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纺织品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承担对世界纺织品生产和贸易现状，包括便利调整的任何措施在内，进行分析，并对促进纺织品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化的办法，提出意见。委员会每年还应对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情况报告关贸总协定理事会。纺织品委员会下设一个常设机构，称为“纺织品监督机构”，由一名主席和八个成员组成。为保持其成员平衡和本协议各缔约方的广泛代表性，监督机构的成员应进行适当的轮换。监督机构负责每年审议各参加国对纺织品贸易所采取的一切限制或缔结的双边协议，并将审议结果报告纺织品贸易委员会。

协议及其历次延长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和限制性措施有：对纺织品进口或出口有限制性规定的参加国应将一切现行的单方面数量限制，双边协定和其他现行有限制影响的数量限制，详细地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以便该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他参加国。如果采取限制性规定的参加国在接受或参加本协议后 60 天内不将上述情况通知监督机构，则其所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和双边协定被视为违反协议而被废止。除根据关贸总协定（包括其附件和议定书）规定认为正当者外，各参加国不得对纺织品贸易采用新的限制，也不得加强现行的各项限制。如果任何进口参加国认为，其本国市场由于某项不受限制的纺织品的进口而被“扰乱”时，该国应与出口的参加国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以消除这种扰乱。该出口国或有关国家应即响应进口国提出的磋商要求。所谓“市场被扰乱”是指上述纺织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者已存在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在审议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存在时，应考虑到营业额、市场份额、利润、出口实绩、就业、造成扰乱的进口量及其他进口量、生产

量、设备能力利用率、生产能力及投资情况等多种因素，并还应考虑到出口国的利益。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政府或临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各国政府以及欧共体开放。非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也非临时加入总协定的政府，可以按该政府与各参加国议定的条件加入本协议。他们之间议定的条件中应规定：保证不对纺织品采取新的进口限制或加强现有的进口限制。

我国已正式参加《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协议于 1984 年 1 月 18 日对我国生效。

2-29《发展中国家贸易谈判议定书》(Protocol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relating to Trade Negotiation)

它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中的 18 个发展中国家联合商讨而达成的一项协议，于 1973 年生效。协议的宗旨在于使互惠互利的关税和贸易特许制度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否是关贸总协定的成员，都可以在独立加入本协议。到目前为止，参加本协议的国家的工业品贸易额，占全部发展中国家工业品贸易额的一半左右。协议参加国在“优惠贸易一览表”规定的产品方面，贸易额在四亿美元以上。

2—30《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Agreement of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7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同年 7 月 7 日，中美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上述贸易协定。中美贸易协定共有十条：

第一条为本协定的纲领性原则；

第二条概括了本协定的要义，既实质性规定：为了使两国贸易关系建立在非歧视性基础上，缔约双方对来自或输出至对方的产品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本条还列举了最惠国待遇的基本内容，涉及到适用的关税及报关手续和程序，对进出口商品的国内税及其他费用，有关货物运输、销售的法规，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手续等等。

第三条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双方法人企业的具体化，包括：促进经济、贸易、工商界的两国交流；为相互间的法人企业在对方境内设立代表处等提供方便；为相互间的经济贸易活动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等等。

第四条是肯定官方贸易机构的作用。

第五条是规定缔约双方应相互为进行贸易支付和他金融活动的两国银行组织提供法律的保障和其他便利。

第六条是有关相互间对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保护规定：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为根据对方的法律和规章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这些商标在对方领土的专用权，对于其他工业产权的保护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第七条确定了解决双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基本精神，即友好协商，相互尊重。

第八条规定双方的公司、商号等贸易机构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应寻求以友好的调解方式来解决，或者提交缔约国任何一方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以求公正解决。

第九条是一个保守性条款，承认缔约国任何一方为保护本国的安全利益

所采取的行动不受协定限制。

第十条是有关协定有改期和生效方式的条款。但本条的第三款又是一个对协定的效力有所削弱的保守性规定：“如果缔约任何一方对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拥有国内法律权力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定的实施。”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经济合作协定》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欧洲经济共同体是由欧洲主要发达国家组成的经济和政治集团。1957年，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在罗马签订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并于1958年1月正式宣告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随后，英国、爱尔兰、丹麦于1973年正式加入，希腊于1981年加入，西班牙、葡萄牙于1986年1月1日正式加入，目前有12个成员国，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1975年，我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建立了关系，1978年4月3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6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对该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均表满意。又于1984年9月26日在北京草签了本协定。1985年9月25日双方在布鲁塞尔互换了批准书，本协定正式生效，取代了1978年签订贸易协定。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废除本协定，本协定则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目前本协定仍有效。本条约包括前文和18个条款。除第1条外，17个条款分别列入四章。第一章是贸易合作，包含8个条款。第二章是经济合作，包含5个条款。第三章是混合委员会，1个条款。第四章是最后条款。包含3个条款。前文和第1条说明双方签订本协定的目的和愿望。第2条阐述了双方贸易合作的努力方向和原则。第3条规定最惠国待遇问题。缔约双方在相互贸易关系中在以下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对进口、出口、转口、过境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和各种捐款及关税和捐款的征收方式；有关进口出口货物的报关、过境、存仓和转般的规章、程序和手续；对进出口货物或劳务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内部捐税和其他捐税；有关进口和出口货物许可证发给的行政手续。但是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系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而给予有关成员国的利益；缔约任何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其邻国的利益；缔约任何一方为履行国际基础产品协定所产生的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第4条规定双方努力促进贸易平衡。第5条规定我国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进口将给予有利的考虑；欧洲经济共同体对来自我国的进口将给予程序愈来愈高的自由化。第6条规定双方应本着促进贸易往来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任何一方一般不得在协商之前采取措施。第7条是缔约双方保证促进经济。贸易和工业界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访问，便利工业和技术方面的商业性交流和接触，推动互相组织博览会，展览会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劳务，双方应尽可能为上述活动相互给予便利。第8条是缔约双方商品的交换和劳务的提供按照符合市场的价格和费率进行。第9条是关于交易支付的规定。双方同意按照各自的现行有效法律规章，以人民币、共同体各成员国的货币或交易双方同意的任何一种可兑换的货币办理支付。第10条规定经济合作的领域。双方同意在各自权限内所有双方同意的领域发展经济合作，尤其是：工业和矿业、农业、科学和技术、能源、交通和运输、环境保护、在第三国的合作。第11条是经济合作方式。

双方将努力对各种合作方式予以便利和促进，主要是：合作生产，合资经营；合作开发；技术转让；金融机构间的合作；经济人士、代表团和机构的接触、访问及促进合作的活动；组织讲座、学术讨论；提供咨询；技术援助；经常交换有关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情报和意见，第 12 条是双方促进和鼓励投资。第 13 条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准备增加援助我国的发展行动并使之多样化。第 14 条规定本协定以及在其范围内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者不损及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中的各项相应条款。丝毫不影响共同体各成员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经济合作方面进行双边活动和在必要时与我国签订新的经济合作协定的权能。第 15 条对混合委员会作了规定。双方在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范围内建立混合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每年轮流在北京和布鲁塞尔举行一次会次。其任务是：监督和审研本协定的执行，回顾已完成的各项合作行动；研究本协定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研究可能阻碍缔约双方贸易和经济合作发展的问题；研究发展贸易及经济合作的方法和新的可能性；在共同感性趣的领域内提出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各种建议。第 16 条到第 18 条是最后条款，对本协定的适用范围，有效期作了规定。本协定对促进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贸易和经济合作起了积极有益的作用。据对外经济贸易部统计，1985 年双方贸易额为 72 亿美元。1986 年上升到 116.6 亿美元，其中我国出口 40 亿美元，进口 76.6 亿美元。到目前，欧洲经济共同体已排在日本、港澳之后，成为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

2—3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贸易协定》(The Trade Agre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1972 年 9 月 29 日中日在北京发表联合声明，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1974 年 1 月 5 日，姬鹏飞外长同大平正芳外相在北京正式签订了本协定。本协定因双方各自履行了法律上的批准手续，而于同年 6 月 22 日开始正式生效。本协定包括前文和 10 个条款。协定第 1 条规定，双方在有关进出口物品的关税、国内捐税和其也税费，以及上述各种税费的征收方法、海关规章、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不适用于缔约双方的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给予毗邻国家的优惠。中国关税对最惠国待遇适用两种税率中的最低税率。日本关税分三种：“基本税率”，适用于无邦交国家，税率最高；“协定税率”，适用于“关贸总协定”会员及建交国家；“特惠税率”（即普惠），运用于绝大多数贸发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税率最低，本协定签订后，日本对中国商品征收的关税。由“基本税率”改为“协定税率”，1980 年日本开始向中国提供“普惠”。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对临时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如货样、试验品、展品、安装工具、加工或修理用的物品、输出货物包皮）和经过缔约一方领土运往第三国的过境物品，在免征捐税方面给予最惠国待遇。第 4 条是关于支付的规定。双方欢迎两国外汇银行关于人民币、日元的支付业务协议，并规定支付、汇款和资金或有价证券的转让应享有不低于任何第三国所享有的待遇。第 5 条对贸易合同当事人作了规定，并规定要在合理的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签订合同，第 6 条是积极促进有关产业的技术交流。第 7 条是鼓励和支持互办贸易展览会。第 8 条是关于贸易纠纷和仲裁的原则性规定。双方鼓励当事人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贸易纠纷。有关仲裁的合同条款，后来由双方贸易混合委员会按照两国仲裁机构的商定，做出了示范条款。第 9 条规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贸易混合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有关两国间的贸易问题，并向政府提出建议。双方政府于 1975

年4月举行了第一次局级贸易混合委员会,原定1976年举行的会议因唐山大地震等特殊情况推迟,1977年、1978年举行了第二、第三次会议。原定第四次会议又因双方政府举行了更高级的政府成员级会议而暂未举行。直到1987年,鉴于两国经贸关系日益发展,又出现了贸易不平衡等问题需要商议,贸易混合委员会才复会。混合委员会对贸易平衡,工业产权,丝绸贸易,普惠关税、交易合同条款等广泛的政策性问题进行了讨论,对促进中日贸易发展起了有益的作用。第10条规定生效手续及三年有效期,期满后如不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则继续有效。目前本协定仍有效。本协定的签订,使两国贸易关系走上了正常化轨道,中日贸易出现了大幅度增长的局面。1977年中日贸易额为10亿美元,1985年增为164.4亿美元,比1971年增长15倍。其中我国出口56.1亿美元,进口108.3亿美元(1989年出口增为83.7亿美元)。中日贸易额占我国进出口总额27.3%,日本成为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日贸易额占日本进出口总额的6.2%,我国是日本的主要贸易对象国之一。我国政府对本协定的执行情况是基本满意的。

第三章国际投资

3—1《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目前仍是一个草案，并未正式通过生效，它正式完成于 1982 年 5 月。根据 1972 年 7 月联大第 53 次经社理事会关于跨国公司问题的决议，联合国秘书长组建了一个专门研究跨国公司问题的智囊团。在 1974 年该智囊团发表的一个研究报告中提出要在联合国建立关于跨国公司专门机构，并提出了一系列跨国公司和东道国应共同遵守的建议，并拟以此作为《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基础。1974 年 8 月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了“跨国公司中心”，进行起草《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准备工作，1974 年 12 月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内成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成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有关跨国公司问题的常设机构和有关跨国公司的资料中心及意见交流场所。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就是拟订《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制订《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政府间工作小组”，并于 1977 年 1 月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开始具体研究制订草案。五年后，完成了草拟工作。《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共分为 6 章 71 条。6 章的主要内容包括：（1）序言和目标（目前尚只有标题而无具体内容）。（2）关于《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定义和适用范围。（3）关于跨国公司的活动，分为三个方面：一般性和政治性的规定；有关经济、金融、社会等方面的规定；有关要求跨国公司资料公开的规定（这是整个草案的核心部分，共有 41 条）。（4）关于跨国公司的待遇，包括国有化及其补偿和管辖权等内容。（5）阐明政府间合作对于适用《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必要性。（6）具体规定了为执行《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需要采取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尽管有关方面进行了长期努力，但《跨国公司行动守则》仍只是一个草案，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有关各方分歧较大，矛盾交织。这些分歧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是强制性的公约，还是一个自愿性的决议，即各国对其法律效力有严重分歧；在《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严重对立、冲突，所以至今此部分内容仍是一个空白；对跨国公司的定义和《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适用范围有不同认识；虽然对跨国公司的活动、权利、义务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大体确定了有关跨国公司各项活动的准则，但仍有一些主要问题悬而未决；对跨国公司应享有什么待遇问题是草案中最有争议的部分，存在着尖锐的根本性的对立，各国对待标准，国有化及补偿等问题有意见分歧。从客观情况来看，本草案在短期内很难变为正式的条约。

3—2《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简称 MIGA 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1985）

是继 ICSID 公约后世界上第二个正式生效的关于保护外国投资的多边公约。

（1）缔结与生效。早在 1962 年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中就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设想，并提出了若干草案，均因各国意见不同而失败。1981 年世界银行行长克劳森在年度报告中又提出设立这一机构的建议，1984 年 10 月正式提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草案）》。该草案于 1985 年 10 月由世界银行年会正式通过，同时依据本公约设立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简称 MIGA）。本公约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之

间，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会员国融通生产性投资，对会员国之间的海外投资的非商业性风险提供担保，消除对海外投资非商业风险的忧虑，促进以生产为目的的资金和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公约对世界银行所有成员国和瑞士开放；并规定，如果有 15 个发展中国家和 5 个发达国家签字，并按各自立法程序批准，而且所认购的总股份数额不少于机构法定资本的 1/3 时，公约即生效。依此标准，本公约已于 1988 年 4 月正式生效。到 1988 年 4 月止已有 29 个国家正式取得成员国资格（其中发展中国家为 20 个，发达国家为 9 个）。我国是批准国之一。此外至少还有 34 个国家有意加入公约并已签署。

（2）公约的结构与适用范围。本公约分设 11 章 67 条和两个附件，分别对公约的宗旨、MIGA 的建立和地位、会员国资格和资本、机构的业务、财务、组织与管理、投票认股的调整和代表权、特权和豁免、会员国的退出、暂行会员国资格和停止业务、争端的解决、公约的修订和最后条款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依照本公约第 66 条规定，本公约应适应于会员国管辖下的所有领土，包括会员国对其国际关系负有责任的领土，但不包括该会员国在核准、接受或批准时，或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约保存人予以除外的领土。公约特别规定，MIGA 在同投资者订立担保合同之前须经东道国批准。可见加入 MIGA 公约本身并不等于同意机构担保。机构担保便利的利用须经有关双方的同意。

（3）主要内容：本公约最主要的内容是设立 MIGA 为外国私人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MIGA 的法律地位，它是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的独立的国际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具有独立性，特别是有权签订合同，取得并处理动产和不动产，进行法律诉讼。此外，MIGA 在各成员国领土内享有豁免权和特权；包括 MIGA 及官员的诉讼豁免，MIGA 及资产的税收豁免，其财产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任何形式的扣押，档案无论在何地均不受侵犯等。

MIGA 的资本。其法定资本为 10 亿个特别提款权（SDR）。资本分为 10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1 万个 SDR。每一成员国至少认缴 50 股，还可以根据其在世界银行的股份比例增加认股。依公约规定，每股需用 10% 的国际通行货币的现金支付和 10% 的不可转让的无息本票或类似债券作为支付。但发展中国家对上述应缴的 10% 现金部分，可用 25% 的本国货币支付。承保险别，这是公约一项核心内容。依公约规定，MIGA 承保下列四种非商业风险：货币禁兑险（外汇险），征收和类似措施险、战争及内乱险，违约险。依公约规定，在投资者与东道国的联合申请下，经董事会特别多数票通过，可将公约担保范围扩大到其他特定的非商业风险，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货币贬值或降低定值的风险。公约特别明确下列两种情况所产生的损失也不在担保之列：其一，受担保人单方面所认为或认为应归责于受担保人的东道国的任何行为或懈怠；其二，担保合同订立之前已发生的东道国任何行为或懈怠，或其他事件。投资的合格性。依公约规定可申请担保的投资是指产权投资，其中包括在有关企业中的产权持有人发放或担保的中长期贷款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如经董事会特别多数通过，合格投资也可扩大到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另外，公约规定担保限于新的投资即要求机构给予担保的申请注册之后才开始执行的投资。投资者与东道国的合格性，公约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第一，作为东道国以外的会员国国民的自然人；第二，在东道国以外的会员国注册并设有主要业务地点，在商业基础上营业的公有

或私有法人；第三，其多数资本为东道国以外的会员国或其国民所有并在商业基础上营业的公有和私有法人。此外还规定如果投资者有一个以上的国籍，会员国籍优于非会员国籍；东道国籍优于其他任何会员国籍。如果投资者和东道国联合申请经董事会特别多数票通过可将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扩大到东道国国民的自然人或在东道国注册的法人、或其多数资本为东道国国民所有的投资者，但均以所投资产来自东道国外为限。依公约规定，只对在发展中国家会员国领土内所进行的投资予以担保，即合格东道国限于发展中国家。 组织机构与 MIGA 的投票制度。MIGA 设董事会、理事会、总裁和职员。理事会是权力机关，由每一会员国指派理事和副理事各一人组成。副理事在理事缺席时才有投票权。理事会推选一名理事为主席。董事会负责 MIGA 的一般业务，总裁由董事会主席提名，董事会任命，负责处理本机构日常事务；负责职员的组织、任命和辞退。依公约规定，每一会员国在享有 177 个会员票的基础上，每认缴一股增加一票股份票，而且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法定人数应由拥有总投票权中 2/3 以上投票权的多数理事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由行使总投票权中半数以上投票权的多数董事组成。理事会与董事会的决定均应经多数票通过。 索赔与代位，当承保事故发生、投保人因此受到损失时，有权向 MIGA 索赔。MIGA 根据保证合同及董事会所能采取的政策、对该投保人承担支付赔偿的义务； MIGA 在进行赔付之后，即代位取得投保人对东道国所享有的权利；取得代位权后，可以代替投保人地位，向东道国进行直接交涉和索赔。

（4）实施与效果。公约及 MIGA 一方面保护了海外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国际投资的发展，对发展中国家也是有利的，它们可以利用机构保护海外投资的利益和安全。MIGA 条约是当今国际经济合作关系更趋于紧密化，国际投资保护更趋于国际化的一个标志。MIGA 无须投资者本国介入，完全由自己承担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代位向东道国求偿，这就更有可能把求偿问题作为真正的法律问题处理，使代位成为非政治的、纯技术的、非国家间对抗的问题，我国是本公约参加国，正积极支持 MIGA 的各项担保业务。

3—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宣言》（简称《经发组织宣言》）

1974 年联合国召开了世界经济发展问题第六次特别会议，经发组织成员国根据这次会议的决议起草了《经发组织宣言》。1976 年 6 月 21 日，23 个经发组织成员国批准了该项宣言，作为经发组织成员国的土耳其因国民待遇问题而未签署。《经发组织宣言》由序文、本文和附件组成。本文分为 8 部分。其适用范围为除土耳其之外的经发组织的成员国。其基本内容包括：（1）宣言要求各成员国一致向在本国经营的跨国公司推荐本宣言附件中所阐明的跨国公司规则，并监督其遵守。（2）宣言要求各成员国在维护公共秩序，保护本国基本安全利益的条件下，对境内由其他成员国国民拥有的跨国公司给予国民待遇，并努力保证在本国各行政区域适用国民待遇，而且各成员国将考虑对非成员国的跨国公司也适用国民待遇。（3）宣言要求各成员国对国际直接投资规定正式的鼓励和限制措施，并明示，以便于投资者了解其目的和重要性，使投资者易于取得有关资料。（4）宣言要求各成员国按照同意的程序，就跨国公司的指导方针、国民待遇以及鼓励和限制措施等问题进行协

商。(5) 宣言要求各成员国在三年内审查上述事项,特别是合作效果,以便解决国际投资法律方面的分歧。(6) 附件,该宣言共有 8 个附件,涉及的内容包括:跨国公司的规则,竞争,财政,征税,雇佣和劳动关系,科学技术等。其中,跨国公司的规则最为重要,其主要内容包括:跨国公司要尊重资本输入国的利益,并充分考虑资本输入国所制定的一般政策目标、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与当地团体的密切合作;跨国公司不得干涉资本输入国内政,并且要避免不适当地卷入当地的政治活动,在无法律根据时,不得向公共机构的候选人、政党、政治派别、政治组织提供资助,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公共机构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不适当的利益;跨国公司必须依资本输入国有关机构的要求提交有关企业活动的资料。包括跨国公司的结构、经营活动、效果和新的重要投资,以及跨国公司本身的研究和发展费用,内部政策、会计制度、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等资料。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The Encouraging Investment A-greemend and Exchange of Note on Investment Insurance and Gurante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S of America)

是中美两国达成的对于两国间私人直接投资进行投资保险和保证的双边条约。中美两国政府代表于 198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协议》共 8 条,分以下几个部分: 承保者和承保范围; 代位求偿; 权利的转让; 所得补偿货币的使用和兑换; 争议的解决; 对等原则。

第一条中规定,承保者是指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或其继承机构,承保范围限于投资政治风险保险(包括再保险)或投资保证。

第二条规定协议只适用于经中国政府批准的项目或活动有关的投资的承保范围。

第三条规定承保者依据承保范围向投资者支付赔款后,其获得的任何财产和权利应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但其获得的利益以投资者可享有的最大权益为限。

第四条规定了在中国法律发生变动机禁止承保者在中国境内取得被保险者的任何财产利益时,中国政府应允许投资者和承保者用适当的方式将上述利益转移给中国法律允许占有该利益的实体。

第五条规定承保者所获款项在兑换和使用方面应不低于它们在投资者手中时的待遇。可以由美国政府自由取得以偿付其在中国境内的开支,也可转移给中国政府同意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第六条现定如对该协议有关问题发生争议时,两国政府应尽可能谈判解决。如在提出谈判后三个月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仲裁庭解决。仲裁庭由来自两国各一名仲裁员和来自第三国的仲裁庭庭长组成,根据国际公法适用的原则和规定并根据多数票作出裁决。其裁决是最终的,并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规定了如系中国政府授权而在美国境内进行相应的风险承保时,适用与本协议相等的条款。

第八条规定了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协议于中国政府复照之日起生效。协议是无限期的,但如一国政府要求终止,则在另一国收到该要求之日起六个

月后终止。

在换文中，双方又单独对协议第二条作了具体明确的解释，主要是确认经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或活动，即构成第二条中所规定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项目或活动。

3-5 《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简称《中德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是我国与外国签订的一项内容较为全面的协定。于1983年10月7日签订，共有内容相同的两份正本，每份都用中文、德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并约定在双方政府相互通知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条件业已具备之日起一个月后即告生效，有效期为10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那么，本协定的有效期在十年期满后将继续延长。本协定十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知终止本协定，但在通知终止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并且进一步规定，本协定失效之日前已进行的投资，从本协定失效之日起15年内继续适用本协定的规定。本协定共有13条30款及一个议定书（此议定书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签订本协议的宗旨是为相互间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其适用范围是：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法律适用范围内依法进行的投资；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行使主权权力或管辖权范围内依法进行的投资；缔约一方投资者自1979年7月1日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在其境内已进行的上述投资。本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投资”、“收益”、“投资者”的定义。协定规定：“投资”指缔约各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所许可的所有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公司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用于创造经济价值的金钱请求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标和商名、特许权。“收益”指投资在一定时间内所产生的利润、股息、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议定书中进一步规定，投资的收益和再投资的收益享有同投资一样的保护。“投资者”指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经中国政府核准注册并有权同外国进行经济合作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及在德国拥有住所的德国自然人，按照法律设立、并在德国有住所的法人、商业公司，其他各国公司和社团。议定书中进一步规定，凡是持有缔约一方主管部门签发的国民旅行护照者应视为该缔约国一方和国民。（2）关于投资及投资者的待遇。协定规定，缔约任一方应依照法律规定接受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进行的投资，并在任何情况下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在投资者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不得对其采取歧视措施，如限制获得原材料、辅料、能源、燃料、生产设备与操作工具及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措施。投资者的投资应享有最惠国待遇，投资者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如对投资的管理、运用、使用和利用）也应享受最惠国待遇，但下列情况除外：缔约一方根据现存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由于属于某一经济共同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缔约一方根据免征双重税协定及其他有关税收问题的协议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缔约一方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优惠。（3）关于征收及补偿。协定规定只有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缔约一方才可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境内的投资进行征收及国有化及包括与征收或国有化有相同效果的其他措施。补偿的支付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并应是可兑换的和可自由转移的。补偿的标准是宣布征收前一刻被征收的投资的价值，若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在6个月内不能就补偿额协商一致，则可应投

投资者的请求，由采取征收措施的一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国际仲裁庭补偿金额予以审查，议定书还对国际仲裁庭的组成、运作及法律运用等作出了规定。

（4）关于投资本金及收益的自由转移。协议规定投资者可以转移下列与投资有关的款项：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所用的追加款项；收益；偿还贷款的款项；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专有技术、商标和商品的许可证费和其他费；全部或部分转让投资的清算款项。依照议定书的规定，“款项”支付是指根据当事者之间订立的合同所应履行的资本和维持或扩大投资的追加资本的回收款项；“贷款”是指由投资者提供的类似参股的贷款。这种转移不应不适当地迟延，即应在履行转移手续一般所需时间内完成，依照议定书的规定，对本协定第五条所述的转移自提出转移有关款项的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对本协定第4条和第6条所述的转移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5）关于代位请求权。协定规定，如缔约一方对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某项投资作了担保，并向其投资者支付了款项，缔约另一方承认投资者的全部权利或请求权根据法律或法律行为转让给了缔约一方，并承认缔约一方对这些转让的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但其所取得的权利或请求权不能超出投资者原有的权利或请求权。（6）关于争端的仲裁。协定规定，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某项争端在六个月内未获解决，则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仲裁庭由缔约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并由该两各仲裁员一致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政府予以任命。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的任命应分别在缔约一方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和三个月内任命，如未能在限定的期限内任命，而又无任何其他约定时，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如他具有缔约任何一方的国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种职责时，则由不具有缔约任何一方国籍的资历最高的副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各项任命。仲裁裁决依多数票作出，并且是终局的。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各自承担其成员及其代理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其他费用将由双方均摊。

3—6《中国—瑞典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简称《中瑞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是中国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个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于1982年3月29日在北京签订，并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定共有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共有9条20款。协定的有效期为15年，但如在最初的14年终了后，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拟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继续有效。在缔约另一方收到终止协定通知一年后，终止通知即应生效，对于在终止本协定通知生效之日进竹的投资，应从终止本协定通知有效之日起继续有效15年。签订本协定的宗旨是公平合理地对待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投资。本协定适用于1979年7月1日以后的所有投资。其主要内容包括：（1）关于“投资”及“投资者”的定义。协定中规定“投资”包括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依照其法律和规章用于投

资的各种形式的资产；“投资者”是指经中国政府核准进行投资的任何中国公司、其他法人或中国公民及符合瑞典法律规定的瑞典公民和所在地在瑞典境内或由瑞典公民或瑞典企业控制的任何法

人。（2）关于投资及投资者的待遇。协定中规定了公平合理地对待缔约

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投资者享有最惠国待遇。但是，缔约一方如已同其他国家缔结了关于组织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则应有给予该协议参加国的投资者的投资以更优惠待遇的自由；缔约一方也有按在本协定签字前同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协

议规定给予其他国家投资者的投资以更优惠待遇的自由。（3）关于征收与国有化，本协定规定，只有为了公共利益，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并给予补偿，方可对投资、投资的日常收入及清算款项实行征收或国有化，或者采取其他任何类似措施。而且规定征收或国有化应是非歧视性的。补偿不应无故迟延，应使投资者处于未被国有化或征收时相同的财政地位，而且用于补偿的货币应是可兑换的，并可在缔约国领土间自由转移的。（4）关于投资利润及原有资本金的汇出。协定规定依法允许将下列所得用任何可兑换货币进行转移，不得无故拖延：投资所产生的净利、股息、提成费、技术援助费和技术服务费，利息和其他日常收入；投资者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所得款项；缔约双方都承认作为投资的借款的偿付款；在缔约一方境内因某项投资而被允许工作的缔约另一方公民的收入。（5）关于代位求偿权的取得与行使。协议规定缔约一方在依其对某项投资所做的保证。向某投资者支付了款项时，缔约另一方即应承认缔约一方取得了该项投资者的任何权利或请求权，并承认缔约一方对任何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6）关于争端的仲裁。协议规定的解决争端的办法是，首先要通知缔约双方政府谈判解决；不能谈判解决时依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端提交依案件单独设立的仲裁庭解决。且由缔约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再由所委任的仲裁员协商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并由缔约双方政府委任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在一方正式通知另一方希望将争端提交仲裁庭之后两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应在三个月内委任。上述期限未得到遵守，又无其他安排时，任何一方可以请求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委任，如联合国秘书长是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不能履行上述职能则请求负责法律事务的联合国副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委任。仲裁庭依多数票做出裁决，并且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应承担本国仲裁员和法律顾问在仲裁活动中的费用，首席仲裁员及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3—7 《阿拉伯投资保护公司公约》

本公约是国际投资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区域性计划中已经生效的一个重要公约，也是国际投资关系中南南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广大的阿拉伯国家既是发展中的资本输入国，又是资本雄厚的资本输出国。但是在长期的国际投资活动中，阿拉伯国家中的资本输出国由于考虑到投资的政治风险及投资的法律保护问题，而很少投资于阿拉伯邻国；而是直接投资于欧美等经济发达、政局平稳、法制健全的西方国家。为了扭转这一格局，加强阿拉伯国家间的相互投资，促进经济发展，1966年3月在科威特召开了阿拉伯工业发展会议。与会国家的代表对建立“阿拉伯投资保证公司”的建议给予了热烈支持，而且会议决定委托科威特政府就此进行必要的研究。此项研究由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组织来具体承担，并在此项研究的基础上，向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提交了《设立阿拉伯投资保证公司公约》（草案），并获批准。1971年5月27日该公约首先由约旦、苏丹、叙利亚和埃及在科威特签署。苏丹和约旦也随即得到了立法程序的正式批准。现在除巴林和吉布提之外，所有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都参加了公约。其适用范围为一个缔约国或其国民在另一缔约国以财产形式表现的投

资。本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1）依公约而成立的“保证公司”的组织和财政结构。“保证公司”是由阿拉伯国家创立的多国性的公营企业。它不但有自己独立的资本，而且有权与投资者签订投资保证合同。其公司成员（股东）包括各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指定的某一特定官方机构。该公司主要依靠各股东的资本来履行其责任。公司资本分为1万名义股，共计1000万科威特第纳尔。公司的各个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资本的5%。该公司的资本通过各股东每年分期付款的收入和新成员的加入而增加，到1979年1月该公司的资本已超过了2000万科威特第纳尔。该公司的表决制度是将每个股东的投票数与它在公司资本中的认股数联系起来。每个股东的总投票数为500票基本票再加上认股取得的票数（每认购两股取得一票）。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每个公司股东委派一名代表组成，其职权为所有未明示授予总经理和监督委员会的权力，并对本公约拥有解释权、修改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分为特别多数通过和简单多数通过两种。特别明示的事项才需经法定票数的2/3特别多数通过。法定票数为总票数的3/4，如果未达此票数，下一次会议的法定票数则为总票数的2/3。（2）“保证公司”的承保范围。其承保的风险范围为私人投资，其他基于商为一基础经营的混合投资和公营投资遭受以下一种或数种风险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资本输入国官方机构采取直接或间接措施剥夺了投资者对其投资所享有的实际权利，包括征收、国有化、没收、依法占有、查封财产、剥夺债权人集中或处置其债权的权利，以及不合理地延迟偿还外国债款；资本输入国官方机构直接或间接采取的实际限制投资者将其投资有资本、利润或折旧费转移出境的新措施，包括针对性的歧视性外汇汇率和不合理的拖延批准手续；任何直接影响投资者有利财产的军事行动或国内动乱，包括革命、叛乱、起义和一般的暴乱。依照公约的规定，投资者若真正得到“保证公司”的保证，还必须符合下列规定：一风险必须是通过正常商业渠道在合理收费率上所无法保证的；二投资者必须不赞成该风险事故或没有直接参与、促成有关风险：资本输入国政府在对其领土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采取的合理的非歧视的措施不视为风险。（3）“投资保证公司”对投保者与投资的要求。公约规定，投保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其在签订投资保证合同时，和要求对其风险损失予以赔偿时必须是缔约国国民或在缔约国具有住所的由缔约国或缔约国国民实际拥有资本的法人（法人不一定具有缔约国国籍）。在投保者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籍时，缔约国国籍优于第三国国籍。要特别注意的是该公约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能对资本输入国国民提供投资保证。公约规定，保证限于一缔约国或其国民在另一缔约国以财产形式表现的投资，而且包括所有的投资形式，但采取贷款形式的投资限于期限长达三年以上者。依公约规定，投资必须是在签订投资保证合同之后所进行的新投资（包括用原有投资的利润实行的再投资）。另外该项投资还必须经资本输入国批准（包括对投资本身的批准和对投资担保的批准）。（4）“投资保证公司”的保证限额和保险费用。赔偿额不能超过投保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额，也不能超过公司所同意承保的数额。公约还规定承保业务总值的最高限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公司资金储备的五倍，而每项具体承保数额不得超过20%。当投保者向公司投保时，本公司有权收取中请审查费和各种风险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投资者可与资本输入国签订特别协议，让资本输入国依此协议分担，甚至全部支付其境内投资者应缴纳的审查费和保险费。（5）“投资保

证公司”的代位求偿权。公约规定，当公司补偿投保人的有关风险损失后，就取得了与投保人有关的权利的请求权，但这种代位求偿权并不是完全一致的，需要依据各国法律制定在各自的投资保证合同中详细规定有关的具体细节。公约要求各资本输入国提供某些便利条件，使公司从行使代位求偿权中取得应有的利益。此外，公约及其附件还规定了解决本公司与缔约国间争端的直接方式。实践中，资本输入国在解决这类争端中往往放弃“用尽当地救济”这一原则。

3—8《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简称《安第斯外资规则》）（ANCOM Foreign Investment Rules）

1970年12月31日通过的，其缔约国均为安第斯共同市场成员国。安第斯共同市场又称安第斯条约组织，是在1965年根据《波哥大宣言》组成的，最早的五个创始国是拉丁美洲安第斯山脉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于1973年2月也参加了安第斯共同市场。

《安第斯外资规则》的立法宗旨是试图利用区域性国家组织的集体力量和协调的市场来增强对外国投资的管装。其主要内容包括：（1）关于外资投向的控制。规则规定除非特别必要，在一般情况下，当地的广告、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商儿性无线电广播事业、国内运输业、保险业，公共服务事业、报刊和电视等行业禁止外国投资。（2）关于外资的最高上限的控制。一般外资比例被限制在49%以下。如果是产品80%以上出口的企业。允许外资比例超过此限。而且还规定所有现有的或新建的外资占多数股份的企业，必须逐步减少其外资股份，在一定期限内转变为本国公司或混合公司，这是《安第斯外资法》的核心。（3）关于外资的管理，即外资登记和批准。所有外国直接投资都必须在安第斯共同市场东道国申请，由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在指定的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再投资亦同。但利润再投资不超过原投资注册资本的7%者，可不经政府事先审批。（4）投资原本和利润汇出的限制。外国投资者每年可以汇出的投资利润限制在注册资本的20%以内，这是一个最低限额：各成员国可自行选择允许汇出的最高限额，另外公司解散时，只限于汇出外资原有资本，实行逐步减少外资股权的企业，可以汇出减少的外资原有资本，直到完全汇出经批准并注册的外资原有资本。（5）外国投资期限的限制。依照规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期限最长为20年。《安第斯外资规则》与其他区域性国家组织投资规则一样，存在着成员国之间的缺乏一致的目标和程序，特别是当规则涉及各成员国国内法和商务规则时，更加难以协调，而且区域性国家组织越大，越难以取得一致，所制定的共同投资规则限制性越强，越难以维持区域性国家组织的统一，《安第斯外资规则》制定后，各缔约国都有责任为实行此规则而颁布有关国内法，并产生类似的外国投资法律和外资管理机构，但具体实行情况却有显著区别。比如，智利在阿连德政府执政期间积极执行《安第斯外资规则》，加速了国有化进程。但在阿连德政府被颠覆后，新政府立即改弦更张，先是修定了《安第斯外资规则》的适用对象，重新明确规定《安第斯外资规则》只适用于向安第斯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出口产品的外资企业，不适用于为智利国内市场生产产品的外资企业。此后又提出对《安第斯外资规则》中有关限制外国投资利润汇出的限制性规定进行重大修改。其余五个缔约国在开始时采取克制态度，并同意针对《安第斯外资规则》的修改问题进行谈判，但最终谈判还是失败了，于是智利在1976年10月30日正式退出了安第斯共同市场，并且在1974年7月13

日的共和国公报上发布了《智利外国投资法》。此法与《安第斯共同市场外国投资规则》是不一致的。

第四章 国际货币金融

4 — 1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44年7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并发表, 1945年12月27日正式生效。所谓布雷顿森林会议是指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和联盟国家国际货币金融会议”有44国参加。这次会议是在三十年代世界金本位制的货币体系崩溃以后, 国际经济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召开的。金本位制形成于17—18世纪, 它是以一定成色及重量的黄金为本位的一种货币制度。在金本位制下, 黄金充分发挥国际货币的职能, 它充当国际支付手段、国际购买手段和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 由一国转移到另一国。在金本位制下, 各国都以黄金表示其货币价值, 从而确定各国货币的交换比率。并且, 各国纸币的发行量应受黄金准备数量的限制。这就使各国的货币供给额, 因黄金的流入而增加, 因黄金的流出而减少。同时, 在金本位制下, 各国黄金的流入与流出不应受到国家的限制。随着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 破坏国际货币体系稳定的因素日益增长起来。到1913年, 英、美、法、德、俄5国占有世界黄金存量的2/3。绝大部分黄金为强国所占有, 这就削弱了其他国家货币制度的基础。一些国家为了准备战争, 政府开支急剧上升, 于是大量发行银行券, 超出了黄金的可兑换比例, 破坏了自由兑换的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各国停止银行券兑现并禁止黄金出口, 金本位制遂陷于崩溃。大战结束后, 为稳定遭到严重破坏的世界货币体系, 1922年在意大利热那亚城召开了世界货币会议。会议建议采取金汇兑本位制或虚金本位制, 其主要内容是: 货币单位规定有含金量; 国内不流通金币, 以国家发行的银行券当作本位币流通; 本国货币同另一国货币保持固定比价, 并在该国存放大量外汇或黄金作为平准基金, 以便随时出售外汇来稳定外汇行市。这是一种间接使货币与黄金联系的本位制度,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采用。

但这种金汇兑本位制是非常脆弱的, 经过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袭击。终于全部瓦解。1929年10月, 美国证券市场发生危机, 由于股票价格暴跌, 物价下降, 使盛产初级产品的国家如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受到严重影响, 国际收支状况日益恶化。1931年, 奥地利发生了国际金融危机, 接着是德国有几家大银行相继破产。德奥两国的危机波及到英国, 当时英国的经济地位已受到严重削弱, 由于战争的损失和国际收支逆差。已经由债权国沦为债务国。由于黄金大量外流, 英国被迫率先停止实行金汇兑本位制, 其他国家也纷纷仿效。到1936年, 金本位制在世界范围内已土崩瓦解。

为了重建世界货币体系, 以美、英为首的世界两强开始从本国的经济利益出发提出新的方案。二战使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发生了巨大变化。英国在二战中受创伤最重, 工业生产锐减, 到1945年, 民用产品的生产只及战前的一半, 出口额还不到战前的1/3, 对外债务高达120亿美元。尽管如此, 英镑区和帝国特惠制仍然存在, 英镑仍然是一种主要国际货币, 因此英国竭力想保住自己的国际地位。而同时, 美国的工业制成品占世界的一半, 对外贸易额占世界的1/3, 国外投资急剧增加。它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 黄金储备在1945年高达200.8亿美元, 这为建立美元的霸权地位创造了必要条件。

美英两国各以自己的实力作后盾,于1943年4月7日分别发表了各自的方案,即美国的“怀特计划”和英国的“凯恩斯计划”。“怀特计划”是美国的财政部官员怀特提出的国际稳定黄金方案。这个方案采取存款原则,建议设立一个国际货币稳定基金,资金总额为50亿美元,由合会员国用黄金、本国货币和政府债券缴纳,认缴份额取决于各国的黄金外汇储备、国民收入和国际收支差额的变化等因素,根据各国缴纳份额的多少决定各国的投票权。黄金组织发行一种国际货币为“尤尼他”(Unita)作为计算单位,相当于10美元。“尤尼他”可以自由兑换黄金,也可以在会员间转移,各国货币要规定与“尤尼他”的法定平价。平价确定后,非经基金组织的许可,不得任意变动。黄金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稳定货币,并对会员国提供短期信贷以解决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凯恩斯”计划是英国财政部顾问凯恩斯制订的。他从英国的立场出发,主张采取透支原则,设立一个世界性的中央银行,叫做“国际清算联盟”(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由该机构发行一定量黄金表示的国际货币叫“班柯”(BancOr),作为清算单位。“班柯”等同于黄金,各国可以用黄金来买“班柯”。各国的货币直接同“班柯”联系,允许会员国调整汇率。各国在“国际清算联盟”中所承担的份额,以战前三年进出口贸易的平均额计算。会员国不需要缴纳黄金或现款,而只是在上述清算机构中开设往来帐户,通过“班柯”存款帐户的转帐来清算各国官方的债权债务。当一旦国际收支发生顺差时,就将盈余存入帐户,发生逆差时,则按规定的份额申请透支或提存,实际上,这是将两国之间的支付扩大为国际多边清算。这一方案反对以黄金作为主要储备,还强调顺差国和逆差国共同负担调节的责任。“怀特计划”与“凯恩斯计划”有一些共同点:着重解决经常项目的不平衡问题;只着眼于解决发达国家的资金需要问题;探求汇率的稳定,防止汇率的竞争性贬值。但在另一些重大问题上,这两个计划又是针锋相对的:美国首先考虑的是要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处于统治地位,其次是避免美国对外负担过重。由于战后各国重建的需要异常庞大,美国无法满足,因而坚持存款原则,主张货币体系以黄金为基础。英国显然考虑到本国黄金缺乏,国际收支有大量逆差,因而强调透支原则,反对以黄金作为主要资产储备。另一方面,怀特方案建议由“稳定基金”确定各国汇率,而反对“清算联盟”所设想的汇率弹性。

1943年9月到1944年4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在谈判中展开激烈的争论。由于美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实力大大超过英国,英国被迫放弃“国际清算联盟”计划而接受美国的方案;美国也对英国作了一些让步。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又经过30多个国家的共同商讨,于1944年发表了《专家关于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的联合声明》。同年7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了以“怀特计划”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又称《布雷顿森林协定》)

该协定宗旨是:建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货币机构,促进国际货币合作;发展世界贸易,开发各国生产资源;促进汇率的稳定,防止竞争性的外汇贬值;建立多边支付制度,取消外汇管制;对会员国融通资金,调节国际收支的不平衡;缩短各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并减轻不平衡的程度。根据上述宗旨,该协定对国际金融事务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1) 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国际金融机构,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事项进行国际磋商。基金组织是战后国际货币制度的中心,具有一定的任务

和权力，基金组织的各项规定，构成国际金融领域的纪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着国际金融与外汇交易的秩序。

(2) 设立了以黄金一美元为本位的国际货币储备。根据协议，美元直接与黄金挂钩，各国确认 1934 年美国规定的 35 美元折合一盎司黄金的官价。各国政府随时可用美元向美国政府按官价兑换黄金。其他国家的货币直接与美元挂钩，以美元的含金量作为各国规定货币平价的标准。各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则按各国货币的含金量确定，或不规定含金量而只规定与美元的比价，间接与黄金挂钩。这样，美元等同黄金，成了资本主义世界所必须围绕的中心。

(3) 决定采用一种可调整的钉住汇率制 (adjustable peg)。这就是战后所实行的固定汇率制。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一般只能在平价上下各 1% 的幅度内波动，各国政府有义务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活动，以保持外汇行市的稳定。只有在一国国际收支发生“根本不平衡”时，才允许贬值或升值。平价的任何变动都要经过基金组织批准。

(4) 基金组织通过预先安排的资金融通措施，为各会员国提供辅助性储备供应来源。“协定”第三条规定：会员国份额的 25% 以黄金或可兑换成黄金的货币缴纳，其余部分 (份额的 75%) 则以本国货币缴纳。会员国在需要国际储备时，可用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按规定程序购买一定数额的外汇，并需在规定的期限内以购回本国货币的方式偿还所用外汇。会员国认缴的份额越大，得到的贷款也就越多。普通资金帐户是基金组织一种最基本的贷款，它只限于弥补国际收支赤字，即用于贸易和非贸易的经常项目支付。会员国借用普通资金的累押最高额为其份额的 125%。基金组织在审查和发放贷款时有严格的条件，要求会员国提供大量的经济资料，并针对每一会员国的具体情况而提出不同的要求。基金组织可以增发特别提款权来分配无条件的贷款。

(5) 取消外汇管制。“协定”第 8 条规定会员国不得限制经常项目的支付，不得采取歧视性的货币措施，要在兑换性的基础上实行多边支付

(6) 稀缺货币条款。当一国国际收入持续有大量盈余，使该国货币在基金组织的库存下降到该会员国的份额 75% 以下时，基金组织可将它的货币宣布为“稀缺货币”，并可按逆差国家的需要实行限额分配。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在布雷顿森林体系中，美元可以兑换黄金和各国实行固定汇率制，是这一货币体系的两大支柱。基金组织则是这一货币体系正常运转的中心机构，它具有管理、信贷和协调三方面的职能。布雷顿森林体系的运转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协调世界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布雷顿森林体系也有明显的缺点：第一，由于把美元当成储备资产，使美元享有一种特权地位，美国可以利用美元直接对外投资，购买外国企业，操纵国际金融事业，这就会造成美国的货币政策直接影响世界经济的局面。50 年代后半期世界出现了美元过剩的局面，美国黄金开始大量外流，对外短期债务激增，美元信用发生动摇，导致美元危机的爆发。第二，发展中国家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太少，利用基金组织贷款的条件过严，不利于它们调节国际收入，稳定国际金融。1980 年底，除黄金外，信用储备总额约为 400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产 (外汇、特别提款权持有额以及基金组织里的储备头寸) 占总额的 43%，而获得的信贷 (外汇、特别提款权分配额以及基金组织的贷款) 只有 4%；工业发达国家提供的资产为 57%，而获得的资金

为 96%，其中美国只提供资产的 4%，而获得的资金却占 50%。第三，布雷顿森林体系所实行的固定汇率制，过分强调汇率的稳定，而忽视了国际收支的调节机制。在美元过剩的情况下，持有大量美元的国家，如果抛售，则会引起美元危机，如果保持，又将遭受贬值的损失，这也使它们处于两难的境地。上述问题，在 60 年代以后，日趋尖锐起来。代表发达国家利益的十国集团（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英国和美国）于 1971 年达成一项《史密森协定》，其主要内容是：美元对黄金的比价贬值 7.89%；一些国家的货币对美元升值 2.76—7.66%不等；将市场外汇汇率的波动幅度从黄金平价上下的 1%扩大到平价上下各 2.25%。这个协定仅是对付美元危机的临时性措施，而且无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所以没有得到根本的实施。1972 年 7 月，基金组织设立了“国际货币制度改革及有关问题委员会”，其成员除“十国集团”外，还有澳大利亚、阿根廷、巴西、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摩洛哥、墨西哥、扎伊尔等国，简称二十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经过两年多的时间，讨论了国际收支调节、国际储备资产的管理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等方面的议题，于 1974 年 6 月在华盛顿会议上发表了一份《改革纲要》，对于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提出了下列建议：汇率制度以稳定但可调节的平价作基础，浮动汇率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使用；在应付扰乱性的资本流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对国际收支不平衡的结算，采用适当形式的兑换性，各国的责任是平衡的；更好地管理全球清偿能力，同时使特别提款权成为主要的储备资产；关于国际收支调节的安排应具有一致性；促进实际资源流入发展中国家。1976 年 1 月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上述“二十国委员会”就取消黄金官价等问题达成了《牙买加协定》，其主要内容包括：浮动汇率合法化，各会员国得以自由选择汇率方面的安排；黄金非货币化，使黄金与货币完全脱离联系，让其成为一种单纯的商品，各会员国的中央银行可以按市价自由进行黄金的交易活动，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须用黄金支付的义务一律取消。以特别提款权作为主要的储备资产，也就是把美元本位改为特别提款权本位。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以出售黄金所得收益拨充“信托基金”，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在牙买加协定的基础上，执行董事会着手进行第二次修订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二修正案》于 1976 年 4 月获得通过，于是国际货币体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所有会员国都参加，一般是由财政部长或中央银行行长担任理事。理事会下设执行董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于 1980 年 4 月得到恢复，并成为 22 名执行董事中的一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到 1989 年，已有 151 个。

4—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44 年 7 月，44 国参加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协定，1945 年 12 月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世界银行，是一个全球性政府间的国际金融组织。成立世界银行的计划最早是

由美国提出来的，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便利国际贷款的进行，以促进遭战争破坏国家和地区的重建，落后地区的开发，以及国际收支长期失衡问题的解决。作为最后的贷款机构，世行负责提供长期贷款，其贷款可以用来解决

长期国际收支失衡问题或用作经济的复兴与开发。

为实现上述目标，世行协定第一条规定其宗旨是：（1）对用于生产目的投资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的复兴与开发，并鼓励不发达国家生产与资源的开发；（2）通过保证或参与私人贷款和私人投资的方式，促进私人对外投资；（3）用鼓励国际投资以开发会员国生产资源的方法，促进国际贸易的长期平衡发展，维持国际收支的平衡；（4）在提供贷款保证时，应同其他方面的国际贷款配合。所以世界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开发贷款，对会员国的经济复兴提供长期资金。

作为布雷顿森林会议产物之一，世行在很多方面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似。世行会员国须以基金会员资格为前提；实际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同时加入这两个组织。各国参加世行是以认股的方式进行的，任何国家都有 250 票的基本投票权，另外每增加 10 万美元认股权即增加一票。目前它有 150 个会员国，我国于 1980 年 5 月恢复合法席位。世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会员国各指派一名理事和一名副理事组成。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通常与基金组织联合召开。现该会的主要职责是：批准接纳新会员国，增加或减少银行资本；停止会员国资格；决定银行净收入的分配等。世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是执行董事会，现有执行董事 21 人，其中 5 人是常任执行董事，由持有股份最多的美、英、德、法、日五国指派；15 人由其他会员国按地区分组推选；我国单独推选一人。执行董事选举一人为行长，主持日常事务。行长担任执行董事会的主席。

（1）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会员国缴纳的股金；借款；出让债权。世行成立之初，法定资本为 100 亿美元，分为 10 万股，每股 10 万美元。以后经过多次调整资金额，截止到 1985 年，世界的法定认缴资本已达到 245119 亿特别提款权。但会员国并不按认缴资本缴付股金。按原来规定，会员国只须缴纳认缴资本的 20%，其余的 80% 作为债务担保资金，于银行催缴时缴纳，在先缴付的 20% 资金中，有 10% 是以黄金或美元缴纳，其余的 90% 是以本国货币缴纳。因此，世界银行的实有资本是有限的，它的资金主要来自国际金融市场的借款，另外就是将贷出款项的债权转让给私人投资者，主要是商业银行，收回一部分资金，以扩大银行的周转能力。此外，世行还有利润收入，1985 年纯收入 11.37 亿美元；近年来，世行筹措资金的另一主要方式就是发行债券。

（2）世界银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向会员国提供贷款，为会员国从其他机构或其他渠道取得的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向会员国提供经济金融技术咨询服。早期世行的贷款主要投向受战争破坏国家的经济恢复；近年来，世行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性项目。贷款政策包括：在作出贷款决定时，只根据经济方面的考虑；根据会员国的援助策略和计划，制定银行的总贷款计划；对会员国的贷款规划主要看借款国的人均产值及利用该行贷款的有效性；它的贷款只能用于生产性目的，贷款在各经济部门所占的比重，系根据借款国的发展目标和需要以及银行确定的先后次序，由双方共同商定；它必须考虑偿还的前景，分析借款国的资信，对象一般是资信高、偿债能力强的国家；贷款一般只贷给政府或由政府担保的借款入。

世界银行的贷款标准有两个：一是按收入组别分配资金，即按人均收入的多少把会员国分成五组。世行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中等收入国家，属于最低收入国家的贷款要从国际开发协会获得，而最高组别国家的贷款则主要从国

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二是按经济部门分配资金，贷款重点一向是各种基础设施，如公路、铁路、电信、港口及动力设备等，近年来还增加了对能源开发的贷款。1975年以后，世界银行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中严重缺乏资金的困难，开辟了一种“第三窗口”贷款，意指在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两种贷款之外的贷款，其优惠程度介于上述两种贷款之间，年利为4.5%（低于世行一般贷款的年利8.5%）。还款期在25年左右（少于国际开发协会50年的无息贷款），借款条件是人均产值在375美元以下的国家。

世界银行的贷款活动有种种限制，其条件是：贷款对象一般限于会员国；借款国在不能按合理条件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时，才能向银行申请贷款；专款专用，贷款必须用于一定的工程项目，即项目贷款。80年代以来，世界银行进行了一些贷款战略上的改革，即拓展向私营部门融资并担任私人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媒介和担保人；报出部分资金用于结构改革，使整个经济部门和地区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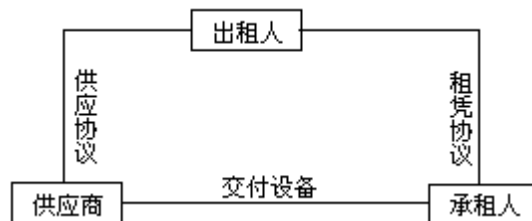
总起来讲，世界银行的贷款具有用途广、期限长、利息低、不受份额限制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基金组织的不足。但世界银行贷款的程序比较严格，申请计划和工程项目等均须审查，一般需要1—2年时间。而且对贷款的使用、工程的进展、物资的保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都要进行监督。世界银行与基金组织是根据相同的原则设立的，二者的职能是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即世界银行着重于会员国经济发展计划的形成与支持；而基金组织的首要责任是汇率的稳定，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调节。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的变化和发展，这两个机构相互合作的趋向越来越强。

4—3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于1988年5月9日至28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关于国际保付代理公约和国际融资租赁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参加此次外交会议的国家有55个。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公约自1988年5月28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向各国开放供签字。公约草案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提供，我国也曾积极参加讨论和制订。公约通过后交由加拿大政府保管。其后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亦交存于加拿大政府。

公约由三章25条组成。第一章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第二章，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三章，最后条款。公约所指的融资租赁交易，由三方当事人组成，即出租人、承租人和供应商。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提供的规格和要求，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协议。根据此协议，出租人取得合乎承租人要求的工厂、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统称“设备”），并且同承租人签订一项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规定，承租人以支付租金为条件，从出租人手里取得使用设备的权利。无论承租人是否有已取得或今后将取得购买设备、或者长期租赁而继续持有设备的选择权，也无论承租人是支付名义上的价金或者是支付租金，均可适用本公约。但供承租人个人或家庭使用的设备而进行的融资租赁交易，不适用本公约。所谓国际融资租赁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境内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但只有在供应协议和租赁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时，方可排除适用本公约。关于适用法律问题，如果融资租赁的设备是已登记的船舶，则适用以船主名义进行登记的国家的法律；如果涉及按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登记的航空器，适用按该公约登记的

登记国法律；如果是其他设备，则适用承租人主营业地所在国法律。关于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约规定，出租人对设备的物权可以有效对抗承租人的债权人和破产受托人，包括已取得扣押或执行令状的政权人。出租人一般不对承租人承担设备方面的任何责任，除非承租人由于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或者由于出租人干预过对供应商或设备规格的选择而遭受损失。承租人应正当保管设备、合理使用设备，以交付时设备的状况返还设备，但合理损耗及当事人同意对设备的改变除外。一般说，承租人应在租赁协议终止时退还设备，除非承租人已行使权力购买该项租赁的设备，或者已继续租赁而持有设备。供应商根据供应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也应及于承租人，因为供应商往往把承租人视为出租人而直接向其支付货物。不过，供应商不应因同一损害既向出租人又向承租人负责。三方当事人的关系与如下图：



在设备未交付、迟延交付或交付的设备与供应协议不符时，承租人有权拒收设备或终止租赁协议；出租人则有权对供应商的违约向承租人做出补救，如同出租人直接向承租人出售设备一样。在出租人做出补救以前，承租人有权提留根据租赁协议应付的租金。如果承租人已行使权力终止了租赁协议，则有权从出租人手里收回已预付的租金和其他款项。当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以收取承租人应付而未付的租金以及利息和损失赔偿。如果承租人的违约是实质性的，而且租赁协议中有相应规定时，出租人有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租金，或者终止租赁协议，并在终止协议后收回设备占有权和索赔损失。只有在经出租人同意并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况下，承租人才能转让其对设备的使用权或其他权利。

本公约的最后条款规定，公约于第三份批准、接受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的次月第一天生效。到目前为止，公约尚未生效。本公约存于加拿大政府。

第五章 国际税务

5—1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税收的协定范本》 (U.N.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由联合国制定的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谈判签定避免双重税收协定时可选择采用的一个样本。

国际税收中的双重征税问题存在已久，因此各国都在力图与他国签订税收协定来解决双重征税问题。二战后国际税收协定规范化的要求日益迫切。但是 1977 年公布的《经合范本》主要适用于发达国家，如以该范本为指导来与发达国家签订税收协定，必将使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 1968 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税收条约谈判专家小组。1979 年 12 月，专家小组在日内瓦召开第八次会谈并通过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税收协定范本》，简称《联合国范本》。

《联合国范本》不是多边国际条约，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仅是为国家间制定税收协定时提供一个参考和样本。它注意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利益的平衡，但相对来讲更多地体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一点尤其表现在将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列为第一位。

《联合国范本》分前言、正文和结束语三大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分七章。前言包括协定名称和协定序言。第一章是协定的适用范围，包括纳税人的范围和税种范围，明确规定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在税种上主要是运用对所得和财产的征税，双方也可选择不适用于对财产的征税。第二章是定义、第三条一般定义对于协议中所经常提到的概念进行了解释。第四条是居民，第五条是常设机构。“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住时间、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任何类似性质的标准，负有纳税义务的任何人；“常设机构”是指一个企业进行其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第三章对所得的征税，规定

了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运输所得、联属企业所得等十六项所得进行征税的原则、方式和地点。其中首要原则是，在收入来源地征税。第四章是对有关资本的征税。第五章是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规定了两种，即免税方法和抵免方法。抵免法是指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在他国所缴税款应在本国应纳税款中予以扣除。免税法是指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免于征税。第六章是特别规定，规定了无差别待遇、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的财政特权不受影响等问题。第七章最后规定中规定了协定生效的时间和方式，协定终止的时间和方式等。

5—2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马德里多边条约》(Madrid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 及其附加议定书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Madrid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于 1979 年 12 月 13 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签订。本多边条约及其议定书是在从 1979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举行的国际会议上讨论并通过的，会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签订本公约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对版权作品跨国利用的收入进行重复课税。当一位作者的作品在外国被利用时，如果他对作品享有版权，则外国利用人用翻译、改编或广播

等形式利用他的作品时，应给予作者以版权报酬。作者的此项收入有可能首先在利用同被征收经营附加税、资本利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然后在作者本国再被征收一次所得税。如此两次重复征税的结果大大降低了作者的实际收入。因此许多国家为了保护作者的版权，往往签订一些双边协定来避免双重征税。本公约即在此种背景下产生。但是，在避免双重征税的程序方面，本公约却规定，公约成员国之间必须通过签订双边协定的方式或通过国内减免税收的立法等措施以达到避免双重征税的目的。这一项规定大大降低了公约的作用，所以到目前为止，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只有喀麦隆、前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梵蒂冈教廷、印度、伊拉克，以色列和秘鲁。公约未能生效。可以说本多边条约的唯一贡献是条约附件所提供的范本——《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示范协定》可供选用。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The protocol and Agreement on Refraining Income from Double Taxation and Preventing form Evasion of Tax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中日两国政府于1983年9月6日在北京签订该协定，1984年6月22日生效，1985年1月1日起执行。

该协定包括以下几部分：序言、协定的适用范围（人和税种）、定义、对所得的征税，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和几项特别的规定、协定的生效与终止。

第一条规定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规定了本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以下税种：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在日本国则适用于所得税、法人税和居民税。

第三条对双方国家、人、公司、国民等概念作了定义，从而使双方能在条约的适用和解释上尽可能一致。

第四部分为第6条至22条，对所得的征税规定了对不动产所得、营业利润、运输、联属企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收入、退休金、为政府服务的报酬、学生收入和其他所得等16个方面的收入进行征税的问题。对上述各种情况作了不同规定，有的可在与收入有关的两国征税，有的仅可在一国征税。对所得的征税中比前述两个联合国范本多增加了一条：即缔约国一方居民去另一方从事讲学、科研的，从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另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包括在二十三条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一定程度的税收抵免。在日本国也是一定程度的税收抵免。但在股息税收的抵免上则有所区别，凡中国居民公司在日获得的股息，其在日本居民公司中的股份数应不少于10%，方可抵免。而反过来日本居民公司在中国居民公司中的股份数则不少于25%，方可抵免。

特别规定部分包括：第24条为无差别待遇；第25条为相互协商程序；第26条为情报交换；第28条为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规定；第27条规定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国一方据本国法律或两国协定而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国民的免税、减税或其他扣除；第29条为生效条款；第30条为终止条款。

总的来讲，《中日税收协定》的内容接近于《联合国范本》，在税收管

辖权上适用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为主，较好地维护了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的利益。

第六章 国际海事

6—1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di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ships)

1986年2月8日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第4期会议上通过，这次会议有109个国家和24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自1986年1月20日至2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上通过的公约曾经过长期的酝酿和筹备过程。早在1974年，联合国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第6届会议在讨论加强航运方面的国际合作时，与会代表就提出了关于船舶的开放登记问题。他们认为开放登记使大量方便船旗出现，而方便船旗的存在大大妨碍了世界航运事业的发展，特别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船队的发展。由于美、英、日、德等发达国家的船东往往以交纳少量登记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办法将其所有的船舶在某一外国进行船舶登记而取得悬挂该国国旗的权利，而该登记国对这类经过如此“开放登记”而取得该国国籍的船舶（俗称方便旗船）实行松散的，其实是有名无实的管辖和监督。他们对所登记的船舶归谁所有、如何经营管理等没有任何要求和限制，把船舶登记看成是一种商业行为，目的只在于收取费用，从不考虑对在他们国家登记的船舶进行什么管辖。实行这种开放登记的国家和地区有利比里亚、塞浦路斯、百慕大、巴拿马、巴哈马、洪都拉斯、喀麦隆等。近年来方便旗船队发展很快，几乎占到世界船队总吨位的三分之一。这种状况给世界航运业带来了许多麻烦和问题。例如，由于方便旗船船东在外国登记，他们的本国政府无从了解他们的真正船东身份，也无法在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上取得什么联系；而登记国往往只知道登记船舶的名义上的船东，对他们并无有效管辖。当船舶发生海事或民事纠纷时，往往找不到真正的船东来出面解决问题。需要追究责任时，这些船东往往逃避调查和控告。这种状况为不法船东搞投机、诈骗等活动提供了可趁之机。据有关方面统计，每年平均因海运欺诈案件损失的金额约130亿美元，其中大多数肇事船是方便旗船。由于开放登记对船舶技术条件没有什么要求，所以方便旗船的安全往往得不到保障，甚至连最起码的适航条件也得不到保障。据劳氏船级社的统计，全世界因海事灭失的船舶中，方便旗船占40—50%，最高达到57%。世界航运的安全因此受到严重威胁。在船员的福利方面，由于方便旗船对船员国籍没有限制，船东设法从发展中国家雇用大量低薪船员，并只提供低劣的劳动和福利条件，以降低其营运成本。船员提供国也无法通过船旗国向船东进行监督或提出控告。联合国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此届会议认为方便旗船的存在不符合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5条和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91条至97条的原则。该公约规定，各国同给予其国籍因而准予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之间要有真正的联系，国家必须在行政、技术、社会事务等方面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切实行使管辖和控制。为了解决方便旗船问题，会议决定进行深入的调查。航运委员会根据一项全面的调查报告，在第8届会议上决定成立待设的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在船旗国和船舶之间建立真正联系的经济后果问题。该工作组在1978年和1980年分别召开了两次会议，认为方便旗船队的存在和发展影响其他船队的发展。1980年12月联合国大会作出决议，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使发展中国家逐步发展本国船队并提高他们承担海运货物的所占份额。1981年5月，航运委员会召开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开放登记问题的第43号决议，决定成立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小组。筹

备小组的任务是由贸发会议成员参加，提出一套关于各国接受船舶登记的基本原则。该筹备组在 1982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产生了一个供联合国全权代表大会审议的案文。此案文综合了包括各方不同意见在内的基本原则。1982 年 12 月，联大第 37/209 号决议决定在 1984 年初召开第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各国接受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协议。为此，贸发理事会决定在全权代表会议前先召开一个筹备委员会会议。该筹备会会议进一步讨论了上述综合案文，认为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条件已经成熟。于是，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在 1984 年 7 月召开了第一期会议，1985 年召开了第二和第三期会议，1986 年召开了第四期会议，最后在第 1986 年第四期会议的最后一天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公约由 22 条正文和两个附件组成。公约的目标在于通过建立船舶和船旗国之间的“真正联系”，使船旗国切实行使对船舶的管辖和控制（第 1 条）。关于有效的管辖和控制，并没有客观统一标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此有不同的看法，发达国家认为各国海事主管机构加强对船舶在行政上和技术上的管辖，要求船东履行必要的登记，保证船舶安全适航，并执行有关船舶自身安全、航海安全、防止海洋污染等方面的国际法规，就能对船舶实行有效的管辖和控制。而发展中国家则认为，仅仅做到行政上和技术上的管理是不够的。发展中国家竭力主张，在船旗国和船舶之间必须要有某种经济上的联系。如果船旗国和船舶所有权之间没有联系，没有利害关系，则船旗国对这些船舶会漠不关心，而船东会因没有约束而可为所欲为。这个问题是历次会议争论的焦点。此外，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每年有不少船员外出到外国船上工作，为保障外派船员在工作条件、工资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他们提出把“社会事务”作为“真正联系”的要素之一，以避免船东在国外经营，船旗国不管，本国法律又管不着的情况。在通过公约案文的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关于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联系的建议，受到了与会代表的重视和同情，并最后纳入了公约的等文，使公约第 1 条关于目标的条文增加了新的内容。关于公约的适用范围，第五条规定，500 总吨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或货物旅客混合运输的任何机动远洋船舶均可适用本公约。公约第 5 条要求船旗国建立适当的国家海事主管机关，以确保他国船东遵守船舶登记和船舶检验的法规，遵守船舶和船员安全及防污的法规。公约第 6 条要求查明船东的身份以便承担责任。船舶登记时必须登记有关船舶和船舶所有人的资料。如船东不实际经营船舶时，应记明经营人的资料。公约第 8 条要求船旗国立法，对船舶所有权以及船旗国或其公民参与所有权的程度作出适当规定，以保证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行使管辖和监督。公约第 9 条对船员的国籍问题提出了一些要求。即船旗国必须按船舶或按公司船队或按国家船队配备“令人满意的本国公民或留居在其境内的人或合法永久居住在该国的人”充任船员。但船旗国如果与他国在船员国籍上有双边或多边协定的不在此限。公约第 10 条规定了船旗国在管的船舶和船公司方面的作用。规定登记国应确保船舶登记前其所属公司或子公司或主要营业所设在登记国境内。如果登记国境内没有上述公司，至少应设有一个全权代表船公司处理有关业务的代表或管理人。此人可由登记国公民或留居在其境内的人担任，也可以是在该国注册的法人。此条条文对通常居住在登记国以外的真正船东本人究竟有多少约束力尚不可知。公约第 12 条对光船租赁问题作了一些规定。为限制方便旗船的发展而取消光租船的换船登记的意见在会上遭到强烈反对，因为光船租赁一直是多数

国家的一项重要海运业务。经过反复讨论，统一了一个原则，即缔约国进行光船租赁业务时要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公约第 14 条考虑到船员输出国的利益，把保护劳工提供国利益的原则写入公约条文，并把 5 项具体的保护措施写入大会决议，作为本公约的附件之二。公约第 15 条的条文是以巴拿马、利比里亚为首的开放登记国家提出的，称为巴拿马提案。提案要求保护开放登记国的利益不因履行本公约而受到不良的影响。鉴于船员输出国和开放登记国都属于发展中国家，两方面的利益都应受到保护。经过大会的协调，最后决定把减少对开放登记国的不利经济影响问题设立专条写入公约，并针对开放登记国执行本公约后因修改原来的船舶登记条件、充实和改进现行管理制度可能遇到的技术上的和经济上的问题，提出了一些保护措施。这些保护措施作为大会的第 2 号决议，成为公约的附件之二。公约第 19 条规定公约的生效条件为：“以 40 个国家其吨位达世界船队 25% 以上批准之后 12 个月生效。”

本公约是第一个关于船舶登记条件的国际公约。尽管还很不完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不甚满意，因为它是一个关于改革船舶登记制度的不同意见互相妥协的产物，但对于公约的目标在于弄清船东身份，使其对所经营的船承担责任，以及公约应制定船旗国责任与义务的新标准等问题，各方面取得了共识。看来，要使公约达到生效条件，还要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

6—2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发生在 1912 年的“泰坦尼克”沉船案使海上人命安全问题首次受到了世人的关注，该船由于不适航而使 1513 人丧生。次年，在英国伦敦召开了首次海上人命安全国际会议，并达成了一项关于海上安全航行的协议。成立于 1958 年的国际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原始目的之一就是要统筹国际间的海上人命安全事宜。《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即是由海协草拟制定的。考虑到 1960 年公约缔结以来的发展情况，为了增进海上人命的安全，海协决定于 1974 年召开国际会议缔结新公约，以代替 1960 年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即是由海协于 197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伦敦召开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该公约于 1980 年 5 月 25 日生效。中国已于 1980 年 1 月 7 日批准接受了该公约。该公约共 13 条，规定公约的一般义务、适用范围、公约的修正、生效与退出等内容。关于海上安全航行的规定主要见于附则部分。附则共分 8 章。第 1 章，总则，关于适用范围，公约规定本规则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不适用于下列船舶：（1）军用舰艇和运兵船；（2）总吨位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3）非机动船；（4）制造简陋的木船；（5）非营业的游艇；（6）渔船。对于通常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国际航行时，主管机关可予免除本规则的任何要求，但该船应符合主管机关认为适合于其所担任航次的安全要求。关于船舶检验和证书，公约规定船舶的检验应由船舶登记国政府官员进行，但各国政府可将这种检验工作委托该国所指定的验船师或该国认可的组织办理。客船应接受船舶营运前的检验、每 12 个月一次的定期检验和必要时的额外检验。货船救生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定期检验为 24 个月一次，其他检验与客船相同。货船无线电设备和雷达设备的检验也与客船的检验相同。货船船体、机器和设备的检验应在建造竣工时和嗣后按主管机关认为必要的方式和间隔期限进行检验，以保证它们在各方面都

处于合格状况。上述检验合格，应分别发给客船安全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对依规则受到某项免除的船舶，应发给免除证书。公约对上述证书均规定了有效期，除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和免除证书外，各种证书的有効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货船设备安全证书的有効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免除证书的有効期限不得超过与该证书相关的证书的有効期限。证书期满时，如船舶不在登记国港口，主管机关可将该证书展期，但展期仅以使该船完成驶抵登记国或预定检验国的航次为限。第 2 章，构造，该章分两部分，甲部分是关于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的规定。乙部分是关于防火、探火和灭火的规定。船舶是一个独立的单位，船舶在出现火灾时，在多数情况下只能靠自救，而不象陆上火灾能借助外力灭火。许多船毁人亡的事故是由船上火灾引起的，所以船上的消防对海上人命的安全是十分重要的。公约对载客超过 36 人和不超过 36 人的客船、货船、油船的消防措施，及现有客船的特殊消防措施均作了规定。第 3 章，救生设备，规定适用于客船和货船救生设备的各项规则。第 4 章，无线电报与无线电话，规定有关无线电报值班，无线电报台及无线电报设备等的技术要求，和无线电日志的内容。第 5 章，航行安全，许多航行事故是由于恶劣天气造成的，著名的“泰坦尼克”惨案即是由该船碰在冰山上造成的。第一个关于海上人命安全的公约针对该案作了关于北大西洋冰山巡逻的规定。本公约有关航行安全的规定适用于除军用舰艇和专门航行于五大湖的船舶以外的所有船舶。公约对气象服务、冰区巡逻服务、通信信号、搜寻与营救等均作了规定。第 6 章，谷物装运，散装谷物容易横移，严重者可能导致船舶的倾覆。公约对谷物的平舱、完整稳定性要求等作了规定。第 7 章，危险货物的装运，规定了危险货物的分类、包装、标志与标签、单据、堆装要求、客船上的爆炸品等内容。第 8 章，关于核能船舶的安全规定。考虑到海协公约的修订履行较慢，有关海上人命安全的公约需要更多国家的承认，其修订所花时间也会更长，因此 1974 年公约采用了“迅速修正程序”，规定公约此后的修正案能得到缔约国 2/3 通过即告生效。

6—3《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for Prevention of Collisions at Sea, 1972)

简称《避碰规则》(英文缩写为 COLREG 1972)是 1972 年 10 月 4 日至 20 日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82 年 5 月 22 日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在伦敦召开的修订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会议上通过的。同日通过的还有《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该公约是为了保证《避碰规则》的实施而制订的，《避碰规则》系技术性规范，为该公约的附则。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a)的规定“本公约应在至少有 15 个国家参加本公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该 15 国的商船总和应不少于全世界 100 总吨及 100 总吨以上船舶的艘数或吨位的 65%”。公约于 1977 年 7 月 15 日生效，规则于同日地区时间 12 点整开始生效。截止 1991 年为止，批准加入该规则的有英国、美国、日本、挪威、瑞典、荷兰、西班牙、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 113 个国家。我国政府于 1980 年 1 月 7 日向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秘书长交存了认可文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但作了如下保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机动船舶不受海上避碰规则的约束”。同日，该规则对我国生效。1972 年《避碰规则》生效以来，国际海事组织对其做了三次修正。1981 年 11 月 19 日在伦敦召开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第 12 次大会上通过了“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981

年修案”。根据《避碰规则公约》第六条第4款决定，该修正案除非在1982年6月1日前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反对，否则该修正案应于1983年6月1日生效。1987年11月9日至20日在国际海事组织总部伦敦召开的国际海事组织第15届大会上通过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87年修正案”。该修正案决定，除非在1988年5月19日之前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反对该修正案，否则该修正案应于1989年11月19日生效。1989年10月9日至19日在伦敦召开的国际海事组织第16届大会上，通过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989年修正案”。该修正案决定，除非在1990年4月19日之前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反对该修正案，否则该修正案应于1991年4月19日生效。上述三个修正案均已按规定时间生效。目前在国际上广泛使用的是避碰规则1989年修正案。我国是修正案的批准国，修正案生效的同时对我国生效。1972年《避碰规则》是国际航运界的重要法规，是任何航行海上的船舶必须遵守的规则，它的生效，对在国际通航水域中避免和减少船舶碰撞，保障船舶和生命财产安全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该规则共五章三十八条及4个附录。主要内容是：（1）总则。总则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规则各条适用于在公海和连接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切船舶；（2）驾驶和航行规则。要求做到保持正规瞭望；使用安全航速；给他船让路；（3）号灯和号型。规定了各种船舶应具备和使用的号灯和号型；（4）声号和灯光信号。规定了声号和灯光信号设备和使用；（5）豁免。其中，最主要的是驾驶和航行规则。4个附录是关于号灯、号型和声号的具体技术细节，以及渔船的额外信号、遇险信号的规定。该规则所规定的条文是极为详细的。

6—4《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年碰撞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s）

对于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时效等问题，各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导致了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冲突，为了谋求统一，1910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3次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了《1910年碰撞公约》。该公约于1913年3月1日生效。批准和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和地区有84个。中国不是该公约的参加国，但中国在处理碰撞案时所采用的原则，与该公约基本一致。该公约共17条，其主要内容为：（1）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第1条规定，公约适用于海船与海船或海船与内河船发生的碰撞，但公约不适用于军用船舶或专门用于公务的政府船舶。此外，第12条但书还规定了适用公约的两个条件：对于属于非缔约国的利害关系人，每一缔约国可在互惠条件下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如全体利害关系人和受理案件的法院属于同一国家，则应适用国内法。（2）船舶碰撞的责任原则。公约规定了船舶在不可抗力、单方过失、双方过失等情况下的责任原则。因不可抗力发生的碰撞，或碰撞原因不明，其损害应由遭受者自行承担。因单方过失发生的碰撞，损害赔偿的责任应由过失方承担。双方过失造成的碰撞，各方应按其过失程度，按比例分担责任。但如考虑到客观环境，不可能确定各方的过失程度，或看来过失程度相等，则应由各方平均分担责任。船舶、船上所载货物、船员、旅客和船上其他人员的行李或财物所受的损害，由过失船舶依上述比例承担。对于人身伤亡的损害赔偿，由过失船对第三者负连带责任。（3）诉讼时效。损害赔偿的起诉权时效为2年，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已支付了人身伤亡的

全部赔偿金额的船舶请求向其他过失船取得摊款的诉讼，自付款之日起 1 年内提出。上述时效的中止或中断依法院地法。此外，公约还规定各缔约国有权以国内立法规定。如在上述时效期限内未能在原告住所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国家领海内扣留被告船舶，便应延长上述时效期限。（4）碰撞后的救助责任。公约规定在碰撞发生后，相碰船船长在不致对其船舶、船员和旅客造成严重危险的情况下，必须对另一船舶、船员和旅客进行救助。1910 年公约在船舶碰撞的法律责任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除美国外，世界上主要的海运国家都加入了该公约，因此，该公约也是在海商法中影响最大的公约之一。

6—5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简称《民事管辖权公约》，是 1952 年 5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九次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根据公约第十二条规定，本公约应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在首先批准本公约的两国内生效。该公约的生效日期为 1955 年 9 月 14 日。截至 1990 年为止，批准和加入本公约的有哥斯达黎加、埃及、西班牙、瑞士、比利时、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波兰、英国、香港等 67 个国家和地区。我国未加入该公约。

船舶发生碰撞后，首先涉及由谁管辖的问题。根据国际上公认的原则，在公海上的船舶的管辖权属于船旗国；但对于碰撞案件的民事管辖权，各国法律规定不一：意大利法院认为，即使碰撞船舶都是外国船舶，只要距离碰撞地点最近的港口是意大利港口，或者受损船舶须在意大利港口停留，意大利法院便有管辖权。在比利时，按照保全程序扣留船舶或被告的其他财产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荷兰除与比利时的规定相同外，还规定：如船舶在荷兰港口登记，则登记港所在地法院也有管辖权。日本法规定，由碰撞船舶出事后最初到达地法院管辖。英国和美国所主张的管辖范围最广，两国的法律规定，不论碰撞船舶属何国籍，以及碰撞在何处发生，只要相碰船舶中有一艘进入该国管辖范围，则该国法院就有管辖权。由于各国对碰撞案件管辖权的规定不同，实践中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管辖权的冲突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海事委员会于 1937 年 5 月在巴黎会议上草拟了《碰撞案件民事管辖权公约草案》，《民事管辖权公约》就是在该“草案”的基础上补充修订的。

公约全文共 16 条，主要是关于民事管辖权的规定，明确了对于因碰撞而引起的民事诉讼，下列法院均有管辖权：（1）被告住所地或营业所地法院；（2）船舶扣押地法院；（3）碰撞发生地法院。至于在上述法院中哪一种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享有选择权。而原告通常选择的是被告船舶扣留地法院。这种情况又被称为“择地行诉”或“择地诉讼”。“择地诉讼”时，原告通常选择对其有利的法院进行诉讼。这是国际上常用的做法。公约还承认协议管辖和协议仲裁的效力，不改变各国关于军用船舶、国有船舶或为国家征用的船舶的法律规定，也不影响因运输合同或其他合同引起的请求。管辖权问题确定之后，还有个法律适用的问题。在领海内发生的碰撞，根据属地原则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即只能适用领海国法。在公海，同一国籍船舶碰撞，适用船旗国法；不同国籍的船舶碰撞，实践上通常以法院地法为准据法。目前，由于若干主要的海运国家未批准该公约，所以，该公约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国际船舶碰撞的民事管辖权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7 条规定，因船舶碰撞追索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受害

船舶最初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加害船舶籍港所在地法院管辖。实践中我国法院在处理发生在我国领海内和其他管辖海域的碰撞案件时，对下列情况的案件坚决行使管辖：（1）发生碰撞的船舶，只要有一方是本国船；（2）碰撞船舶都是外国船，但给我国造成损害；（3）碰撞船都是外国船，但只要有一方或者双方向我法院起诉。除上述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案件，视具体情况而决定是否管辖。

6—6 《统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Pena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or Other Incidents of Navigation）

简称《刑事管辖权公约》，是1952年5月10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九次海洋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该公约作为《民事管辖权公约》的配套公约，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拟订，目的是为了统一各国关于船舶碰撞和其他航行事故的刑事管辖权方面的不同规定，从而谋求法律的统一。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本公约应自第2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6个月以后，在首先批准本公约的两个国家间生效。该公约的生效日期为1955年11月20日。截止1991年为止，批准和加入本公约的有阿根廷、比利时、埃及、法国、哥斯达黎加、希腊、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等70个国家和地区。我国来加入该公约。

制定该公约的起因是1926年发生的荷花号案件。8月2日法国邮船荷花号与土耳其运煤船波斯·克鲁特号在公海碰撞。土耳其船被撞断沉没，8名船员与乘客死亡。荷花号8月3日驶进伊斯坦布尔港后，即被土耳其扣留。该船值班大副和船长在土耳其法庭受到拘禁和罚款的惩罚。法国政府不服土耳其的管辖权，向常设国际法院提出控告。结果常设国际法院以国际法上尚无有关船旗国在公海碰撞事件中的管辖权的原则为由，承认了土耳其的管辖权，当然，常设国际法院的12名法官中也有6人主张船旗国拥有管辖权。国际法院的判决在国际海运界引起很大反响。嗣后，关于在公海碰撞中的刑事案件的管辖权问题被提到议事日程。西欧各国船员要求实行船旗国原则的呼声甚为强烈。因此，1952年5月10日在布鲁塞尔制定了统一船舶碰撞中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

《刑事管辖权公约》是一个很简短的公约，由12条组成，其主要内容为：（1）船舶碰撞等事故的刑事或纪律案件，只能向船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提出；（2）任何国家都可以允许该国有关当局，在发生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时，就该国所发权限证书机许可证问题采取任何措施，或对其本国人民在悬挂另一国旗帜船上的犯法行为提出控告；（3）本公约不适用于在港区范围内或在内河水域发生的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4）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保留其在领海内对刑事案件采取措施的权利。公约主要解决船舶在公海碰撞的刑事管辖权问题，由船旗国管辖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由于公约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批准和加入的国家较少，且没有重要的海运国家加入。因此该公约对于船舶碰撞和其他航行事故的刑事管辖权问题并未产生实际的影响，多数国家仍按国内有关规定处理。

6—7 《救助公约》（Salvage Convention）

有关救助的公约有两个，一个是《1910年救助公约》，另一个是对1910

年公约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1989 年救助公约》。为了统一海上救助方面的法律，国际海事委员会草拟了海上船舶救助统一规则，在该规则草案的基础上，1910 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三次海洋法外交会议上通过了《1910 年救助公约》。该公约不仅体现了海上救助的传统原则，而且基本上统一了各国有关海上救助的法律与实践，因此，得到了国际上的广泛承认。目前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和地区有 60 个，中国尚未加入该公约，但中国在处理海上救助争议时所采用的原则与公约基本一致。该公约自 19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公约自生效以来，一直是海上救助方面的重要法律文件。《1910 年救助公约》的主要内容有：

- （1）公约的适用范围。救助服务适用于海上航行，也适用于内河航行。公约不适用于军用船舶或专门用于公务的政府船舶。对于非缔约国的利害关系人，每一缔约国可在互惠的条件下，适用本公约。如所有利害关系人和受理案件的法院都属于同一个国家，则应适用国内法，而不适用于公约；
- （2）“无效果——无报酬”原则。公约第 2 条规定，救助行为有效果，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救助没有效果，无权要求任何报酬。在任何情况下，所支付报酬的金额，都不得超过被救助财物的价值；
- （3）救助报酬的请求权。公约第 3 条规定经被救助船舶明白合理地拒绝，仍参与救助工作的人，无权要求任何报酬。拖船对于被拖船或其货物的救助，无权要求报酬；但其所为之施救行为已超出拖带合同的，不在此限。属于同一所有人的船舶之间的救助，也应给予报酬；
- （4）救助报酬的确定。公约第 6 条规定，报酬金额根据当事人协议决定，协议不成，由法院决定。救助人之间分配报酬的比例，也同样处理。救助船的船舶所有人、船长和其他工作人员之间报酬的分配，依船旗国法办理；
- （5）对协议的修改。为了保证救助协议的公平性，公约第 7 条规定，在危险威胁情况下订立的任何救助协议，经当事人一方请求，如法院认为协议的条件不公平，可以宣告该协议无效，或予以变更。此外，在任何情况，如经证明当事人一方同意的事项，因有欺诈或隐瞒而归于无效，或所获报酬与救助功绩相比，显然过多或过少，经有关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法院可以宣告协议无效，或将该协议加以变更；
- （6）确定救助报酬金额的因素。公约第 8 条规定它在确立救助报酬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并由法院依具体情况决定：救助获得效果的程度；救助人的努力与劳绩；被救方面面临的危险程度；救助工作所用时间、所耗费用及所受损失；救助人所冒责任上的风险和其他风险；被救助财产的价值。对人命的救助。对人命施救成功，救助人不应向获救人员索取报酬。但该规定并不影响国内法在这方面的规定。

诉讼时效。公约规定救助报酬请求权的时效为 2 年，自救助行为终止之日起算。该时效可依受诉法院地法中止或中断。各缔约国有权以本国法规定。如在上述时效期限内，未能在原告住所或主要营业地所在国家领水内扣留获救船舶，应将上述时效延长。《1910 年救助公约》是海商法领域较成功的公约之一，但随着航运业的发展，特别是油污问题的日趋严重，1910 年公约中的有些规定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了。于是就产生了制订新公约的需要。1987 年的“阿莫柯·卡地兹”（Amoco Cadiz）案是产生新公约的直接原因。1987 年 3 月 16 日，利比里亚籍巨型油轮“阿莫柯·卡地兹”号，因舵机失灵搁浅在法国西海岸布列塔尼附近的礁石上。当时，有一艘救助轮就在附近，可由于船长坚持要与远在纽约的船东联系，而没有及时签订救助协议。结果使施救延误，船舶断成两截，23 万吨原油溢出，造成了历史上最大的一起油污事件。事故发生后，国际海事组织的秘书处就该

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起草了报告，报告中涉及的问题主要有两个：船长签订救助合同的权力是否要明确写进公约中。船长的代理权在 1910 年公约中没有规定。救助人救助油轮无效果，是否应给予报酬。上述问题在《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中得到了回答。《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是国际海事组织于 1989 年 4 月 17 日至 28 日在伦敦召开的外交大会上制订的，67 个国家和 22 个国际组织派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了大会。大会闭幕时，中国代表签署了会议的最后文件。该公约共有 35 条，对《1910 年救助公约》进行了较大的改动，其主要变化有：（1）扩大了救助标的的范围。《1910 年救助公约》规定救助的船舶至少一方是海船，1989 年公约没有这种限制。《1910 年救助公约》规定的海上财产仅限于船上财产，1989 年公约则扩大运用于船舶以外的一切海上财产，包括浮船坞、海上石油平台、飞机、落海卫星等；（2）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1910 年救助公约》仅适用于当事一方为缔约国的救助，而 1989 年公约规定只要是在缔约国提起的关于救助的诉讼或仲裁均可适用该公约；（3）增加了特殊补偿条款。《1910 年救助公约》采用的是“无效果——无报酬”的原则，对于油轮的救助，救助人往往是花的代价很大，而收效却甚微。为了鼓励对油轮的救助，1989 年公约规定在涉及环境污染的救助中，采用“无效果，也给予补偿”的特殊补偿原则。即在救助人无过失的情况下，如救助人的救助防止了污染，但救助无效果，仍可补偿其实际支出，如救助人的救助防止了污染，又救助成功，则可取得高于实际支出的补偿，但这种补偿最高不应超过实际支出的两倍。（4）明确了船长有权代表船货双方订立救助合同；（5）公约引入了一些新条款：规定了被救助人接受获救财产的义务。为了避免给救助人带来额外的负担，公约第 8 条规定，被救财产所有人应及时接受获救财产，但这种接受应在获救财产已送至安全地点，且移交对被救助人是可行的情况下进行的。规定了被救财产所有人提供担保的义务。公约第 21 条规定，被救助人应向救助人的索酬提供满意的担保，获救船舶所有人也应尽最大努力使货主提供担保。如获救财产未提供满意的担保，救助人对获救财产有留置权。被救财产所有人先行给付的义务。为了解决救助人因救助报酬的诉讼拖得很长而带来的资金流转困难。公约对先行给付做了规定。第 22 条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应依案情作出是否先行给付的裁定或裁决。先行给付的数额亦由法院或仲裁庭确定。如被救助人已做了先行给付，则其所提供的担保应做相应的扣减。《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尚未生效。

6—8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关于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第一个公约是 1924 年《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该公约采用船价制、执行制和金额制并用制度。公约虽然得到了法国、比利时、荷兰等 11 个国家的批准，却未被英美等主要海运国家接受，该公约至今未生效。在责任限制方面第一个生效的公约是 1957 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该公约采用单一的金额制，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主体从 1924 年公约的船舶所有人扩大为两类，第一类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和经营人；第二类为船长、船员及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和经营人服务的其他雇员。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限制金额为每公约吨 3100 金法郎；对财产损害赔偿的责任限额为每公约吨 1000 金法郎；在两种损害同时发生时的责任限额为 3100 金法郎，但以其中每公约

吨 2100 金法郎部分作为第一责任限制基金，只赔偿有关人身损害的政权，另外的每公约吨 1000 金法郎部分为第二责任限制基金，用来赔偿有关财产损害的债权。如第一责任限制基金不足以赔偿有关人身损害的债权，则从第二基金中按比例赔偿。1957 年公约得到了较为广泛的承认，但由于货币贬值的因素，使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越来越低，此外，公约在某些方面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例如，没有关于油污责任的规定等。发展中国家对 1957 年公约偏袒船方的一面也表示了不满。在各方的要求下，海协在 1974 年和 1975 年经多次会议讨论后，草拟了《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草案。该公约 1976 年 11 月 19 日由海协在伦敦召开的外交会议上，经讨论通过。该公约因也门、英国、利比里亚、法国、西班牙、日本、巴哈马、挪威、瑞典、丹麦、芬兰和贝宁 12 个国家批准而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中国尚未参加该公约。公约分为 5 章，共 22 条，其主要内容有：（1）有权享受责任限制的主体（人）。公约第 1 条规定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营运人，以及救助人和责任保险人可以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1957 年公约中的责任限制主体未列明救助入。1965 年日本船“东城丸”遇难，在施救时由于救助人的过失，使被救助船发生了爆炸。该案被提交法院，法院判救助入不能限制其责任，理由就是 1957 年公约并未将救助入列入责任限制主体。该案引起了航运界的很大反响，于是 1976 年公约对救助入作了明确的规定；（2）限制性债权。限制性债权也就是可以享受责任限制的债权，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这种债权有 6 项：有关在船上发生或与船舶营运或救助作业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害，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债权；有关海上货物、旅客或其行李运输的延迟所引起的损失的债权；有关与船舶营运或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犯除合同权利之外的权利引起的其他损失的债权；有关沉没、遇难、搁浅或被弃船舶（包括船上物件）的起浮、清除、毁坏或使之变为无害的债权；有关船上货物的清除、毁坏或使之变为无害的债权；有关责任人以外的任何人，为避免或减少责任人按本公约规定可限制其责任的损失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由此措施而引起的进一步损失的债权。（3）非限制性债权。公约规定不能享受责任限制的政权有 5 项：有关救助或共同海损分摊的债权；有关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或实施中的对该公约的修正案或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油污损害的债权；根据管辖或禁止核能损害责任限制的任何公约或国内法提出的债权；对核能船舶所有人提出的核能损害债权；所任职务与船舶或救助作业有关的船舶所有人或救助人的受雇人，包括他们的继承人、家属或有权提出债权要求的其他人所提出的债权，如果按船舶所有人或救助入同受雇人之间的服务合同所适用的法律，船舶所有人或救助入无权在此政权方面限制责任；（4）责任限额及其计算。公约采用特别提款仅（SDR）为计算单位，人身伤亡的责任限额分为 5 个等级，500 吨以下的船舶，以 333000SDR 为赔偿限额；自 501 吨至 3000 吨，每吨加 500SDR；自 3001 吨至 30000 吨，每吨加 333SDR；自 30000 吨至 7060 吨，每吨加 250SDR；超过 70000 吨；每吨加 167SDR。财产损失分 4 个等级，500 吨以下的船舶，以 167000SDR 为赔偿限额；自 501 吨至 30000 吨，每吨加 167SDR；自 30001 吨至 70000 吨，每吨加 125SDR；超过 70000 吨，每吨加 83SDR。在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发生时，如人身伤亡的赔偿基金不足以赔偿损失，则不足部分从财产损失赔偿基金中按两者比例赔偿。救助人的责任限额应按吨位为 1500 吨的船舶计算。依计算结果，救助入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是

833000SDR；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为 334000SDR。旅客索赔的责任限制不是按船舶吨位计算，而是按船舶的载客定额计算，即以每位旅客赔偿额为 46666SDR 乘以旅客定额所得的数额为赔偿限额，但总额不应超过 2500 万 SDR。公约使用的船舶吨位是依《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 1 中所载吨位丈量规则计算的总吨位；（5）责任限制基金。公约第 11 条规定，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可在提出责任限制索赔诉讼的任何缔约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设立基金。设立基金可以储存专款，或提出认可的担保。第 12 条规定基金应在索赔人之间，依其对该基金确立的索赔额，按比例分配。关于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与分配规则，及有关的程序规则，除依本公约的规定外，应依基金设立地国法律；（6）公约的适用范围。凡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营运人、救助人和责任保险人谋求在缔约国法院获得责任限制，均适用本公约。但如上述人在缔约国无经常住所，或无主要营业所，或谋求责任限制的船舶在当时并非悬挂缔约国国旗，则各缔约国可以全部或部分排除其对公约的适用。公约主要适用于海船，但缔约国可以通过国内法的具体规定，使责任限制制度适用于内陆水域航行的船舶和小于 300 吨的船舶。公约不适用于气垫船和用于勘探或开采海底自然资源或其底土的浮动平台。公约适用于从事钻探作业的船舶，但如约定运用其他法律时，而其他法律优先适用；（7）关于责任人无权限限制其责任的情况。公约第 4 条规定：“如经证明，损失是由责任人本人行为故意造成这种损失或在明知可能造成这一损失而轻率地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该责任人便无权限限制其责任。”

6—9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1957）

是 1957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0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的第十届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三个公约之一（另外两个公约是《偷渡旅客的国际公约》及《统一海上客运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也是此次会议通过的最重要的一个公约。参加此次会议的共有 32 个国家，列席的有 6 个国家，会上以 22 票对 6 票通过，9 票弃权，弃权的国家中包括原苏联和美国。该公约中规定，将于第 10 个签字国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但这 10 国中至少须有 5 国各拥有 100 万总吨的船舶，照此规定，公约于 1968 年 5 月 31 日生效。在公约生效前半年，1967 年 11 月底以前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丹麦、多米尼加、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圭亚那、伊朗、以色列、荷兰、挪威、新加坡、西班牙、瑞士、瑞典等 35 个国家，截止到 1991 年已在 50 个国家中生效。1957 年公约是国际上有关责任限制方面的第一个生效、并得到最广泛承认的公约，它在统一责任限制方面起到了有效的作用。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是指发生重大海难，给其他人带来重大损失时，将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限度之内的赔偿制度，这是海上运输中特有的赔偿制度。由于世界各主要海运国家对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各自采用了委付制、船价制和金额制等不同制度，发生海损事故后，责任限额各不相同，给不同的利害关系人的索赔、受偿，带来了很大麻烦。为此，从 1897 年起，国际上就开始了统一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制度的尝试。1924 年 8 月 25 日国际海事委员会（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mittee）起草的《关于统一海上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在布鲁塞尔通过。公约采用船价制、执行制和金额制并用的制度。该公约虽经法国、比利时、挪威

等 11 国批准，却未为其他主要海运国家所接受，终因未达到生效条件的批准国家数而一直未生效。由于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问题长期未获解决，联合国对船舶所有人责任的限制和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仍很不一致：有些国家按船舶吨位计算，有些国家则按船舶价值计算。经过三十多年的酝酿和准备，作为新的统一的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由国际海事委员会在马德里起草，并于 1957 年 10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通过。该公约最初是由英国法律协会向国际海事委员会提出的，因此其内容多以英国的建议为依据，采取单一的金額制，赔偿限额按船舶吨位计算，而不按船舶价值计算。其内容主要是：（1）责任主体：本公约的规定较 1924 年公约广泛。1924 年公约仅适用于船舶所有人，而本公约的责任主体则扩大为两类：第一类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和经营人；第二类为船长、船员及为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或为经营人服务的其他受雇人。第一类当事人如有过失，不能享受责任限制。如因第二类当事人的过失造成损害，则船舶所有人等可享受责任限制？（2）责任原则：过失责任制？（3）限制性债权：船上所载的任何人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船上任何财物的灭失或损害；船舶以外的陆上或水上任何其他人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任何其他财物的灭失或损害，或任何权利的侵犯；与清除船舶残骸有关的法律所加于或由于有关起浮、清除或毁坏任何沉没、搁浅或被弃船舶（包括船上任何物件）而发生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及由于对港口工程、港湾或航道所造成的损害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4）非限制性债权：有关海上救助和共同海损的债权；船长、船员、其他受雇人因雇佣合同产生的政权？（5）责任限额：

损害	金法郎/每一登记吨（人）
财产损害	1000
人身损害	3100
混合损害 人身 财产	2100
	1000

1957 年公约通过以后，遇到了通货膨胀，原定限额又太低，加之其他一些原因，特别是 1965 年日本“东城丸”轮救助案，法院判决理由之一是 1957 年公约中的责任主体未列明救助入，所以该案由于救助人的过失，造成被救助船发生爆炸的损害，在赔偿时不适用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对于这一判决，曾引起世界航运界的极大反响，认为 1957 年公约有不完备之处。于是，国际上随之出现了制定新公约以取代 1957 年公约的呼声，1971 年要求“海协”（国际海事组织的前身）修改该公约。“海协”法律委员会参照国际海事委员会工作组提出的修改草案，在 1974 年和 1975 年经多次会议讨论后，草拟出《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草案，并于 1976 年 11 月 1 日至 19 日由“海协”在伦敦召开的外文会议上讨论通过。有 45 个国家和 14 个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外交会议，我国未派代表参加，在表决公约草案时，34 票赞成，6 票弃权，无反对票。美国和埃及弃权，前者认为公约所订限额太低，后者认为公约偏向船东。1976 年公约目的是企图把各国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问题统一起来。该公约主要内容为，（1）责任主体；扩大到救助人和责任保险人。（2）限制性政权；在船上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害（包

括对港口工程、港他、航道和助航设施的损害)；有关货物、旅客或其行李运输的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以及与船舶营运或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损失等。(3) 责任限额比 1957 年公约的规定大为提高：

人身伤亡	其他索赔	
船舶总吨 特别提款权 法郎(万)	特别提款权 法郎(万)	
1—500 333,000 500	167000	250
501—30,000 每吨加算 500 7500		
501—30,000 每吨加算	167	2500
3001—30,000 每吨加算 333 5000		
30001—70,000 每吨加算 250 3750	125	1850
70,000以上 每吨加算 167 2500	83	1250

该公约于 1986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截止 1991 年 12 月共有 20 个缔约国。

我国未参加上述任一国际公约，但 1992 年国务院原则上通过的《中国海商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是依据《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拟订的，其责任限额与 1976 年公约的规定相同。同时还规定，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人，包括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营人、救助人和他们的受雇人、代理人以及承保了他们的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如果是责任主体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则无权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根据我国海商法第 285 条规定，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法院地法。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了经国务院批准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该《细则》没有承运人责任限制的规定，体现了民法通则按实际损失赔偿的原则。可以理解，自 1987 年 7 月 1 日实施起，在国内船舶承运国内货物的沿海或内河运输中发生海损事故，承运人对所载货物的损害赔偿（不包括每件货损的最高赔偿限额）均不再享受责任限制。但行驶于国际航线，包括香港、澳门航线的船舶及所载货物，仍适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国内关于责任限制的法律依据在我国海商法颁布生效前仅止于此。

6—10《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Arrest of Seagoing Ships, 1952)

1952 年 5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九届海洋法外交会议上签订的一项国际公约。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公约在最初签字的两国间应自交存第二份批准书六个月后开始生效。据悉第二个批准本公约的国家为埃及，批准日期为 1955 年 8 月 24 日。生效日期为 1956 年 2 月 24 日。截至 1991 年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有：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希腊、英国、南斯拉夫、埃及、葡萄牙、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海地、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瑞士、苏丹、刚和、荷兰、意大利、摩洛哥、波兰等 70 多个。我国未加入该公约。《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的制定，为统一国际海事请求保全

的法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国际上，许多国家如美国、英国、瑞典、荷兰、法国等都有海事请求保全制度，但各国在扣押船舶方面的法律规定有所不同。英美法系的法律中承认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广泛地对船舶进行扣押，这无疑是对债权人的一种保护。

但是在大陆法系的法律中，一般都对扣押船舶加以限制，例如：日本海商法规定，对已完成开航准备的船舶禁止扣押。原苏联海商法典规定，“苏联国家所有的船舶，未经苏部长会议同意，不得予以扣押或处罚”。而荷兰、比利时等国，不但不承认国有商船享有豁免权，就连对已完成开航准备的船舶禁止扣押的原则也不予承认。由于各国法律规定差别较大，当某一国家扣押外国船舶时，究竟以哪一国家的法律为难，便会产生法律抵触。为了适应国际航运的需要，统一扣押海运船舶方面的法律规定，1952年5月10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九届海洋法外交会议上签订了《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一方面承认可以对即使已准备开航的船舶进行扣押，另一方面也承认提供担保而释放船舶。公约共十八条，其中第十一条至第十八条为形式条款。公约的主要内容：确定海事请求的含义，并划定其范围（第一条第1款）；释放被扣押船舶的条件（第五条）；执行扣押船舶国家的法院对实体问题的管辖权（第七条第1款）等。公约规定的海事请求范围有17个方面：船舶所造成的损害和人身伤亡，海难救助，船舶协议，货运协议，货物包括行李的灭失或损害，共同海损，船舶抵押借款，拖带，引航，船舶所需物品或材料，船舶的建造，修理或装备，或船坞费用及规费，船员工资，船长所支付的费用，船舶的权利和所有权方面的争议，船舶共有人之间对该船所有权、占有权、运营或收入方面的争议和船舶的抵押权或质权。公约第二条规定，对悬挂任一缔约国国旗的船舶，因上述海事请求，而在任何缔约国管辖区域内被扣留，但不得因其他请求而被扣留；请求人得扣留引起海事请求的当事船舶，或在发生海事请求时属于该当事船舶所有人的任何其他船舶，即使该被扣船舶准备开航，亦可扣留。至于在任何案件中，是否须对因扣留船舶而引起的损害，或为释放或防止扣留船舶而提供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等问题，都应根据在其管辖区内的缔约国法律决定。对此，有的国家法律规定扣船方须提供担保金，有的国家则不要求提供担保金。总之，凡属大陆法系的各国法律都要求扣船方提供一定形式的担保，而英美法系的法律对此则比较宽容。1985年5月24日，国际海事委员会（CMI）第三十二届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统一扣押海船的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修订草案），将海事请求权扩大到22个方面，并增加了有关一般性的海事请求范围。各国根据或者参照上述公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海事请求保全制度。这对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1986年1月31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参照1952年扣船公约的基本内容，吸收了1985年对1952年公约修订草案中的合理内容，并参考了国际上的习惯作法，制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对海事请求权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共20个方面：船舶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船舶或因船舶操作、营运造成的人身伤亡，船舶污染海域造成的损害，为防止污染或减轻、排除污染损害所采取的措施，海难救助或打捞、清除船舶残骸或其沉没物、漂浮物、租船合同，货物或旅客运输合同，以及货物或行李的灭失、损坏，共同海损，拖航、引航，船舶

所需食品、物品、材料、燃料、设备或劳务，港口使用费或运河、航道费，建造、修理、改装或者装备船舶，船舶抵押权，海上保险合同，船员工资及社会保险金等其他费用，船长、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船人、其他承租人或代理人为船舶支付的费用，船舶所有人、光船租船人或其他人代表他们为船舶支付的佣金、手续费、代理费，船舶所有权或占有权，船舶共有人之间对船舶的营运或收益的分配和船舶买卖合同。

6—11 《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26)

简称 1926 年公约，是 1926 年 4 月 10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一项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1931 年 6 月 2 日生效。到 1930 年底，交存批准书的国家有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和西班牙等国家；巴西于 1931 年 4 月 28 日加入该公约，摩纳哥于 1931 年 5 月 15 日加入该公约。公约生效后，批准和加入的国家有：法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刚果、芬兰、海地、伊朗、黎巴嫩、葡萄牙、瑞士、叙利亚、土耳其、乌拉圭和古巴，截至 1990 年共计 27 个缔约国（其中芬兰、挪威、丹麦、瑞典四国于 1965 年 3 月 1 日退出）。然而世界主要航运国家如：英国、日本、美国、德国和原苏联等，都没有参加，因此，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该公约的主要内容有：（1）缔约国之间抵押登记的确认；（2）对船舶、运费及其属具可实行优先请求权的各种项目；（3）排列在船舶抵押权之前的优先请求权和排列在船舶抵押权之后的其他请求权；（4）优先请求权相互之间的优先顺序；（5）优先请求权对非船舶所有人所经营船舶的适用；（6）优先请求权的消灭；（7）允许国内法设立公约规定以外的优先请求项目，但不得改变公约中优先请求的排列顺序。该公约对排列在抵押权之前的第一种优先请求权列举了五种类别：（1）应缴付国家法院的诉讼费用；为债权人共同利益保存船舶，或将船舶出卖并分配价款而支付的费用；吨税、灯塔或港口税，以及属于同一性质的其他公共税收和费用；此外，尚有引船费和自船舶进入最后港口起的看船费和维持费；（2）船长、船员和船上其他人员的雇佣合同所引起的请求；（3）对救助报酬和该船在共同海损中的分摊额；（4）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的损害赔偿，以及破坏港口、码头和航道的一部分工程的赔偿；旅客或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货物或行李灭失或损害赔偿；（5）船舶驶离本国港口后，船长在其本身职权范围内，为保存船舶或继续航行所需，而签订合同或所做行为引起的请求；不论船长是否同时是船舶所有人，也不论请求是属于船长本人或属于船舶供应商、修理人、贷款人或其他订有合同的政权人。

海上优先请求权和船舶抵押权，从性质上说都属于船舶担保物权。船舶优先请求权又称船舶优先债权或优先受偿权。由于海上运输企业中发生的船舶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多数是涉外的法律关系，而各国海商法的规定又不统一，这就使得用船舶作为担保物满足债权人利益方面遇到困难。所以，多年来，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海事委员会一直为制定国际统一的规定而开展着工作。

早在 1924 年 8 月 25 日，一些国家就签订了一个关于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方面的公约，并在布鲁塞尔对一切国家开放，以便签字；但另一些国家对此公约条款提出某些反对意见，这些意见被提交到 1926 年海洋法国际会

议加以考虑。《1926 年公约》便包括了对 1924 年公约的修改和补充条款，1928 年举行的第六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建议美洲国家参加该公约。1963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成立了专门小组，开始起草和制订新的船舶抵押权和留置权公约。新公约于 1967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十二届海商法国际会议上通过（以下简称 1967 年公约），1987 年 5 月 12 日，该公约由于第 5 个国家的批准而生效。5 个缔约国是：丹麦、挪威、瑞典、叙利亚和芬兰，芬兰和德国已将该公约的内容纳入其本国法，阿根廷、委内瑞拉则参照该公约修改了国内法。《1967 年公约》的形式类似《1926 年公约》，但减少了对船舶优先请求的项目，取消了《1926 年公约》中第 2 条第（5）款中列明的所有请求项目和对货物、行李灭失和损坏的赔偿，改变了《1926 年公约》中有关优先请求权的排列顺序，明确了强制售船的程序。此外，《1926 年公约》和《1967 年公约》都明确规定了，对船舶的优先请求权排列在船舶抵押权之前，而船舶抵押权又排列在国家规定的一般请求权之前，船舶抵押权下列为优先请求权项目中，但少数国家如美国规定船舶抵押也列为优先请求。《1967 年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还规定：缔约国为保证船舶建造者和船舶修理人的请求，允许其享有扣留船舶权，但这种扣留权应排列在所有对船舶享有优先请求权之后，可以优先于船舶抵押权。1967 年还制订了《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目的在于将船舶登记的规定延伸到建造中的船舶，由于批准和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只有希腊、挪威、瑞典、叙利亚和前南斯拉夫等国，未能生效。上述三个公约即：《1926 年公约》、《1967 年公约》和《1967 年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登记国际公约》，是目前国际上与船舶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有关的最重要的三个国际公约。

《1926 年公约》和《1967 年公约》虽然都已生效，但批准和加入的国家并不多，且世界主要航运国家和为数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均未参加其中的任一公约，我国也均未参加。这种情况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公约的不满。为此，有人建议全部或部分废除或取消船舶留置权制度，其作用由船舶抵押权制度取代；也有人建议建造船舶留置权的公开登记制度，以限制和减轻对其他债权人和善意第三人的损害；第三种建议则是压缩和减少海上优先请求的项目，以改善抵押权人的地位。国际海事委员会在这种背景下于 1985 年 5 月 19 日至 26 日在里斯本召开了第三十三届国际大会，大会审议和修订了《1967 年公约》。由于各国有关规定和做法差异太大，实难在短期内达到统一，而又不影响到国际航运的发展。联合国贸发会议航运立法工作组和国际海事组织（IMO）也将船舶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有关问题列入其工作日程，联合成立政府间专家组，并从 1986 年开始已分别在日内瓦和伦敦举行过几次会议，审查了现行各项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提出了一套新公约的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涉及以下问题：抵押权、质权和担保物权的承认和执行；给予海上优先请求权地位的索赔及其优先顺序；扣押权；海上优先请求权的消失；强制出售的效力以及关于暂时更换船籍的规定等。1989 年 9 月，专家小组完成了《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公约》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建议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公约》草案。1990 年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贸发理事会、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及其理事会批准了专家小组的建议，并将召开外交会议审查和通过该《公约》草案的请求提交 1991 年联大，199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在日内瓦召开了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外交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993 年船舶

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 1993)。出席这次大会的共有 65 个国家派出的代表团和 15 个国际组织派出的观察员。就制订公约而言,在统一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的法规、减少优先权项目、为船舶融资提供更好的法律条件方面,各国意见基本一致。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有关船舶所有权或登记的变更;船舶优先权所包括的内容、优先顺序和时效;关于强制出售的通知和效力等方面的规定。经过激烈争论,最后通过妥协性案文,与会各方均比较满意。我国派代表团出席了这次大会,签署了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该公约共 22 条。公约草案原本没有前言,经过讨论决定增加前言。草案第三条第 1 款中处理非强制出售情况,增加了“按照缔约国法律必须注销船舶登记的情况”,规定抵押权人应得到将予注销登记的通知,以使他们采取保护权利的措施,除非拥有人同意,执行此项注销登记不得早于通知后三个月。第四条船舶优先权,第 1 款 c 项“就救助费提出的索赔”,改为“就船舶的救助报酬提出的索赔”,明确了不包括“特别补偿”;d 项“港口、运河及其他水路规费和引航费”,不少发达国家主张删去,认为港口有权采取行政措施,无须予以保护,我国、埃及、巴拿马和北欧四国主张保留此项内容,最终获得保留。更改了第 2 款中的若干提法,对油污损害索赔,不论按公约或国家法律,只要规定了强制保险与严格责任制的,均排除在优先权之外。

第六条其他船舶优先权,这条作了较大的妥协,除第四条所列的优先权外,目前有些国家,如美国、法国、加拿大、希腊等国还规定了其他项目的船舶优先权,作为折中,第六条允许各国另行规定其他的优先权,但其顺序应排在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和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已登记的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之后,以免影响船舶的融资。其他船舶优先权的特性与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相同,即:除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船舶优先权随船舶的存在而存在,不论船舶的所有权或登记或船旗有何变更。但其他船舶优先权的时限从一年改为六个月,如善意出售的,自出售登记之日起 60 天消灭。第九条船舶优先权一年的时效计算,对于船员工资、遣返费及其社会保险费等的索赔,自其从船上离职之日起算,对于人身伤亡,船舶的救助报酬,港口、运河及其他水路规费和引航费以及根据侵权行为提出的索赔,自所担保的索赔产生之时起算。这一期限不得中止或中断,应连续计算。第十条关于转让和代位,增加一款:保险赔偿金不得由优先权索赔人代位求偿,即抵押权人可据此优先受偿,以保护其利益。第十一条关于强制出售的通知,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被通知方增加了船舶所有人;在强制出售前至少三十天发出有关出售时间和地点及强制出售程序的通知,在无法确切决定强制出售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下,可先发出预期通知,但在其确切的出售时间和地点确定后,还应在出售前七天再发通知,除书面通知外,应在强制出售的国家报刊上公告,如该当局认为适当,亦可在其他出版物上公告。这条是根据我国代表团的提案修改的。第十二条规定,从船舶强制出售所得款中,首先支付的费用明确包括船舶被扣押时引起的维护保养费和船员生活费;对公共当局为航行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而清除搁浅或沉没船只的费用,各国可在本国法律中规定,在支付船舶优先权之前应首先支付上述费用,这些规定对船员、港口当局和救助打捞部门都有利,我国代表团发言表示赞同。第十三条公约的适用范围作了一些修改,在第 1 款中,当公约适用于非缔约国船舶时,增加“该船必须受缔约国管辖”。这就意味着一旦发生船舶抵押、扣押或强制出售,无论

该船是否属于缔约国，都必须按本公约的规定来处理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的索赔问题。第十九条公约的生效条件，我国代表团建议在有十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有的国家主张五个，也有的主张十五个国家接受才能生效。最后通过了我国的建议，定为十个国家。总之，公约涉及的面较广，包括船舶所有人、保险人、抵押权人、救助入以及港口、运河等方面的权益。从总体上看，公约的内容与我国海商法有关章节的规定基本上相吻合，有利于改善船舶的融资条件。

1992年11月7日我国七届人大常委会2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章第二节船舶抵押权是根据《民法通则》中关于采取抵押方式担保债权的规定，并参照《1967年公约》的有关规定拟订的，设定船舶抵押权，抵押的船舶并不转移占有，船舶可以继续营运。除建成的船舶外，建造中的船舶也可以抵押。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船舶优先权的规定，是参照国际惯例和《1967年公约》的有关规定拟定的，旨在保证债权人依法提出的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列明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1）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2）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3）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4）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5）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产生海事请求的船舶价款的受偿顺序为：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第二百七十一条和第二百七十二条还规定，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船舶优先权，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6—12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York-Antwerp Rules）

19世纪中，随着国际贸易和航海事业的发展，在共同海损领域迫切需要一个共同遵循的法则，以保证共同理算的顺利进行。1860年9月15日，欧美各主要海运国家的理算、海运和保险等各界代表在格拉斯哥召开会议，通过了格拉斯哥决议，该决议也是第一个统一的理算规则。1864年在英国约克举行的第三次统一共同海损理算会议上，对格拉斯哥决议进行了修改，并通过了1864年约克规则。1877年，欧洲各国在安特卫普举行的会议上，又对约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此后，约克规则改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该规则后来又在1890年、1924年、1950年和1974年进行了多次修订。虽然当前国际上普遍使用的是1974年规则，但新规则并不代替旧规则，上述各修订本仍然有效，均可通过当事人的选择予以适用。《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是惯例而不是法律，只有在当事人将其订入合同或表示接受时，才能予以适用，否则共同海损的理算应依目的港的法律进行。目前，国际上的大部分海运提单，租船合同和海上货物及船舶保险均订有依《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进行理算的条款，该规则已得到了广泛的适用。《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由1条解释规则、7条字母规则和23条数字规则组成：（1）解释规则，规定在进行共同海损的理算时，应先依数字规则，在数字规则未予规定的情况下，才依字母规则进行理算。（2）字母规则，字母规则共有7条，其主要内容为：共同海损的定义，共同海损指在航海事业中，为了共同安全，使有关财物得免于难，而有意并合理作出的任何特殊牺牲或支付的特殊费用；共同海损的范围，只有属共同海损行为直接后果的灭失、损害或费用，才

能按共同海损处理。任何间接损失，如船期延滞、市场损失等均不得列入共同海损。凡是代替另一项本可列为共同海损费用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都应列入共同海损，但应仅以所避免的共同海损费用的数额为限；举证责任，要求赔偿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证明其所提出的灭失或费用，应列为共同海损。（3）数字规则，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共同海损的牺牲：规则规定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包括船舶损失、货物损失和运费损失三项。船舶损失又包括在起浮搁浅船舶时使机器和锅炉受到的损坏；为了共同的安全有意搁浅造成的损失，割弃残损部分造成的损失，危险时将船用材料和物料当作燃料烧掉的损失等。货物的损失转抛弃货物的损失。为扑灭船上火灾，而使船上货物受到的损失，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损害。由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所造成的运费损失，应作为共同海损受偿。共同海损的费用：规则中列明的共同海损费用有救助费用、避难港费用、在避难港等地的卸货费用、驶往和在避难港等地所付船员工资、伙食及其他开支和代替费用等。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为扑灭船上火灾，而使货物受烟熏或热烤所造成的损坏不得受偿；抛弃已损坏的货物或船舶设备，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船舶在飘浮状态下因使用推进机或锅炉而受到的灭失或损害，不得列入共同海损。共同海损的分摊价值：共同海损的分摊应依航程终了时财物的实际净值计算，但货物价值则应以送交收货人的商业发票确定，如无此发票，则以卸船时的价值为准。货物的价值应包括保险费和运费，并应扣除卸货前或卸货时货物所受的灭失和损害。船舶分摊价值为船舶在航程终了时的当地完好价值，减除不属于共同海损的损失金额。运费的分摊价值为以承运人在目的港实际收取的运费，减去其为获此项运费而支付的各项开支，再加上运费损失数额。共同海损担保：规则 22 对保证金的处理作了规定，该条的基本内容为：如就货物应负担的共同海损、救助或特殊费用收取了保证金、此项保证金应立即以船舶所有人和保证金支付人的联合名义存入双方同意的特别帐户？此项存款连同可能产生的利息，作为共同海损的担保。保证金的提供、支用或退还不影响各有关方的最后责任。新通过的《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第 13 条和第 14 条涉及到了《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修改问题。第 13 条规定的运用技术和作出努力减轻环境污染的行为 和第 14 条防止或减轻环境污染而支出费用的行为，依《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均不属于共同海损行为，由此支出的救助报酬和费用亦不能列入共同海损。但由于救助入、保险人等各利益方在制订《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时的妥协，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对救助人为防止污染作出的努力支付的报酬可列入共同海损，而第 14 条规定的特殊补偿则由船舶所有人支付。为此，《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附件二要求国际海事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尽快修改《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90 年 6 月 29 日，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第 34 届大会上，通过了《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规则 6 的修订条文和起草决议。修订的基本内容为：将 1989 年救助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为防止污染而支付的救助费列入共同海损，而将第 14 条的特殊补偿排列在共同海损之外，修订后的规则被定名为《1990 年修订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该修订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

6 — 13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of Oil Pollution Damage, 1971)

简称《基金公约》（英文缩写为 FUND），是 1971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简称“海协”，1982年5月22日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并于1978年10月16日生效，截止1991年，已有加拿大、法国、西德、印度、日本、挪威、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前苏联、英国、葡萄牙等45个国家参加，我国未参加该公约。

早在1969年制定《责任公约》时，对于船舶所有人的最高责任限额，就有两种对立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责任限额过高，使得船舶所有人无力负担；另一种意见认为责任限额过低，使得油污受害者得不到充分的赔偿，因而双方对《责任公约》都不满意。于是有人提出，石油运输的最大获益者是石油公司，石油公司应承担部分油污造成的损失，建议成立一个国际性基金作为补充措施，因此，在通过《责任公约》的同时，通过了一项“最迟不超过1971年订立关于建议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决议。”根据该决议的精神，“海协”于1971年11月29日至12月18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了外交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公约把赔偿限额从2.1亿金法郎提高到4.5亿金法郎，用以缓冲船舶所有人与受害者之间的矛盾。

《基金公约》可以说是《责任公约》的补充，因此它所适用的船舶和责任原则，与《责任公约》相似。其条款共有48条，主要内容有：（1）基金的来源。公约规定，对各缔约国领土内的港口或油站每日历年收到石油超过15万吨的任何人进行摊款，这些人主要是指石油公司。他们应从自己的盈利中拿出一部分款项来进行油污损害的补偿。初次摊款为七千五百万金法郎，以后逐年增加。1979年、1980年、1981年分别征收的摊款为75万英镑、1000万英镑、50万英镑。每年征收的数额由海协确定。（2）对船舶所有人的补贴。如果船舶所有人的所在国是《责任公约》和《基金公约》的缔约国，船舶所有人的油污责任按每吨2000金法郎赔偿，《基金公约》规定，由“基金”补贴每吨500金法郎；如果船舶所有人按总额2.1亿金法郎赔偿，则由“基金”补贴0.85亿金法郎。换言之，船舶所有人的责任限额如果超过每吨1500金法郎或总额1.25亿金法郎，则“基金”可以帮助他赔偿25%至41%，这实际上是对船舶所有人的一种救济，但是如果船舶所有人的所在国只参加了《责任公约》，而未参加《基金公约》，船舶所有人便无权向“基金”要求补贴。（3）对受害者的补偿。公约规定，“基金”对任何一个事件的补贴和补偿应限制在不超过4.5亿金法郎（包括了《责任公约》的限额）。考虑到货币币值经常变化，因此公约规定海协有权提高这一限额，但其权限最高只能提高到9亿金法郎。据此，1979年海协将限额提高50%，即为6.75亿金法郎。后又将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1986年10月22日至24日，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在第九届大会上决定：将最高赔偿额提高到7.875亿金法郎（折合5250万特别提款权）；1987年11月30日以后，又提高为9亿金法郎（折合6000万特别提款权）。（4）关于加入《基金公约》问题。按海协规定，参加《责任公约》的国家，可以不参加《基金公约》；但要加入《基金公约》，必须先加入《责任公约》。一般说来，海运发达的国家愿意参加《基金公约》，原因是发生油污损害赔偿，船舶所有人可以从“基金”得到补贴；而沿海国家则不一定愿意参加《基金公约》，原因是参加之后，要尽摊款义务。我国只参加《责任公约》，而未参加《基金公约》。

1976年“海协”对《基金公约》以议定书的形式进行了修订，从而产生了《修订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Protocol of 1976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71), 简称《基金公约 1976 年议定书》(英文缩写为 FUNDPRST1976)。该议定书于 197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1981 年 4 月 8 日生效。截止 1990 年, 有塞浦路斯、丹麦、法国、西德、意大利、芬兰等 18 个国家参加。该议定书将赔偿责任限额的货币单位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 将最高赔偿限额由 4.5 亿金法郎改为 3000 万特别提款权。将公约原定的限额由每吨 2000 金法郎和赔偿总额 21000 金法郎改为每吨 133 特别提款权和赔偿总额限额 1400 万特别提款权, 198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5 日, 国际海事组织在伦敦召开“某些海运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的国际会议”。会上以 44 票对 0 票, 21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修订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Protocol of 1984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71), 简称《基金公约 1984 年议定书》(英文缩写为 FUND PROT 1984), 至今尚未生效, 截止 1990 年, 只有法、德两个国家参加。该议定书将有关赔偿限额划分力两个阶段: 现阶段不超过 1.35 亿特别提款权时, 该总额包括船舶所有人按《责任公约 1984 年议订书》所付出的赔偿金额; 当三个缔约国上一日历年度进口海运石油达到 6 亿吨时, 赔偿限额增加到 2 亿特别提款权。同时, 取消了对船舶所有人的补贴。1992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 国际海事组织又在伦敦召开外交大会, 再次修订《1971 年基金公约》。五十五个会员国、联系会员香港及二十个国际组织派代表或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Protocol of 1992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92), 简称《基金公约 1992 年议定书》(英文缩写为 FUND PROT 1992)。我国签署了会议的最后文件。会议根据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统计, 1989 年摊款油超过 8 千万吨的《1971 年基金公约》缔约国共 19 个, 但加入《基金公约 1984 年议定书》的国家只有法国、英国和德国, 三个国家的摊款油总量也只有 1.8 亿吨。大多数代表认为, 各国加入《1984 年议定书》的进程缓慢,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 《1984 年议定书》不可能生效, 要使其早日生效, 必须修改其生效条件。《1984 年议定书》的生效条件是摊款人在前一日历年度已收到的摊款油总量达到 6 亿吨。《1992 年议定书》降低为 4.5 亿吨。会上, 日本提出将现行摊款机制采用“封顶”办法, 即规定某一缔约国的摊款总额不超出全部摊款的 25%, 超出部分由其他缔约国均摊。理由是日本自加入《1971 年基金公约》后, 支付的摊款比例过大。1980 年占赔偿基金全部摊款的 44%, 尽管随着缔约国的增多, 日本摊款比例有所降低。但 1991 年仍之 28%, 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都认为日本的要求不合理。因为赔偿基金摊款是按各国从海上进口或转运的石油吨位计算的。“封顶”办法是一种不平等、歧视性的办法。日本则表示, 如果不采用“封顶”办法, 将不加入该议定书。日本的这种强硬态度使会议面临两种选择: 一是不采用“封顶”办法, 新的赔偿机制中没有日本; 二是采用“封顶”办法, 从而促使日本加入新的赔偿机制, 会议最后通过的文本将“封顶”比例定力 27.5%, 并规定了

两个附加条件,即在所有缔约国的摊款油达到 7.5 亿吨或在《1992 年议定书》生效五年后,“封顶”办法停止施行。为便于实施《1992 年议定书》,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1)关于承认根据《1969 年责任公约》和《责任公约 1992 年议定书》签发的证书的决议;(2)关于设立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决议”;(3)关于有必要防止发生两个条约体制相互冲突情况的决议;(4)关于已表示同意受《1984 年议定书》约束国家的某些条约法问题的决议;(5)关于对某一国家收油人的摊款采用临时封顶办法的决议。其中第二项决议授权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的干事研究设立 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有关工作;第三项决议明确《1984 年议定书》不再生效;第四项决议要求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协助已加入《1984 年议定书》的国家解决他们可能遇到的条约法问题;第五项决议强调《1992 年议定书》采用的“封顶”办法不能作为先例而运用于其他公约。

根据我国目前的国情,《1992 年议定书》所规定的赔偿限额太高,我国短期内难于接受。但就《1971 年基金公约》而言,国内有关部门建议尽早研究并建立与《1971 年基金公约》所建立的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配套的国内摊款机制,争取早日加入《1971 年基金公约》。

6—14《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干预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Intervention on the High Seas in Cases of Oil Pollution Casualties, 1969)

“干预公约”的产生是因为 1967 年的“托利峡谷”号事件。“托利峡谷”号是一艘载重量为 12 万吨的油轮。1967 年 3 月 18 日当该船航行到英吉利海峡时,因触礁而使船体断裂,使船上所载原油 11 万多吨全部流入海中,形成了一条长 5 英里的油带。英政府为了防止和清除污染出动了船舶、飞机和人力,并投弹将船舶残骸炸沉。对英国的行动,一些人提出了异议,认为英国政府无权在公海上采取这样的干预行动,这违反了“公海自由”原则。为此,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于 1969 年召开了海上污染损害国际法律会议,并通过了《干预公约》。该公约于 1975 年 5 月 6 日生效。已有 40 多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中国尚未参加该公约。公约的主要内容有:(1)在公海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力。公约规定在发生海上事故后,如能有根据地预计到会造成很大的损害时,缔约国便可在公海上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对其沿岸海区或有关利益产生严重的油污危险或油污威胁。(2)协商。沿岸国应在采取措施前,与受油污事故影响的其他国家及船旗国协商。如遇有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的紧急情况,沿岸国可不经事先通知或协商,即采取力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措施。(3)采取措施的限度。沿岸国所采取的措施应与实际造成或势将发生的损害相适应。(4)赔偿责任。任何缔约国一方由于采取违反公约规定的措施而使对方遭受损失时,应对其超出防止或清除油污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的限度而引起的损失,负赔偿责任,(5)调解。公约附录的第 1 章对调解程序作了规定。依公约第 8 条的规定:缔约国之间的任何争议,如采取的措施是否违反公约的规定,对采取措施超过限度是否应负赔偿责任,以及这种赔偿的数额,如在缔约国之间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又不能用其他方法达成协议,则应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请调解。调解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一名由采取措施的沿岸国指定,一名由其国民或财产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国家指定,另一名由前述二名成员通过协议指定,并应作为调解委员会主席。调解委员会主席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是原调解双方任一方的国民。调解委员会

的任务是澄清争议事项，并尽力使各方取得和解。在委员会审理事件之后，应向各方分送一份建议书。该建议书在送达后 90 天内，任何一方均未将其接受建议书一事通知另一方，即认为是调解不成。（6）仲裁。如调解不成，可在调解宣告失败后 180 天内提出仲裁要求，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一名由采取措施的沿岸国指定，一名由其国民或财产受到上述措施影响的国家指定，另一名由前述二名成员通过协议指定，并应担任仲裁庭主席。同一人员的名字可以同时出现在调解员名单和仲裁员名单中出现，但是，已担任争议调解员的人员不得再选为同一案件的仲裁员。裁决应由成员多数表决通过，如发生平票，主席应投决定性一票。裁决书具有终结效力，不得上诉，各方应立即按照裁决书执行。

6—15 《防止海洋油污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of the Sea by Oil 1954）

简称“伦敦公约”，于 195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2 日在伦敦召开的防止海洋油污国际会议上通过。参加会议的代表来自 44 个国家。会议的中心内容是寻求防止海上油污的途径。经过多日热烈的讨论，会议接受了首先实行地区性控制船舶排油的建议，作出了 8 项决议，通过了 1954 年防止海洋油污的国际公约。公约规定了禁止船舶排放油类或油水混合物的海域（北海、北大西洋和地中海）和离沿岸国 50 海里的范围，禁止排放含油量在 100PPM 以上的油类和油水混合物，并要求船方备置统一格式的排油登记簿，随时记录排油的数量、时间和位置以备检查。对违法者处以 1000—10000 美元的罚款。公约规定的生效条件是，至少 20 个国家批准，其中 5 个国家拥有的油轮吨位不少于 50 万总吨。此项条件已于 1958 年 7 月 26 日得到满足，公约自即日起生效。

此公约是在英国政府的倡议和邀请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当时除英国外，多数与会国并未真正吃过海域污染的苦头，对船舶造成的油污问题没有足够的重视。而且，公约规定的防止油污办法实际上是难以做到的。很多国家对 50 海里以内的排油禁区难以控制。即使有的沿岸国派飞机对船舶的明显排油情况做了拍照取证工作，但按照公约的规定，也不能对排油船舶进行制裁，只能通知船旗国政府处理。而且，即使制裁，也不过最多罚款 1000 至 10000 美元。因此，本公约实际上并未起到禁止排油和改善海洋环境的作用。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现名“政府间海事组织”）于 1959 年成立后，承担了防止海洋污染的任务和职权。海协于 1962 年 3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二次防止海洋污染的国际会议，提出了对 1954 年公约的修正案。1962 年修正案把原定沿岸国 50 海里以内的禁止排油区扩大到 100 海里，把适用于公约的油轮吨级从原定的 500 总吨以上减为 150 总吨以上。1962 年通过的两个修正案分别于 1967 年 5 月 18 日和 6 月 28 日生效。1962 年修正案通过后，世界上几家大的石油公司采用了比较简易的、新的油水分高技术，称为顶装法，可在船上处理油水混合物，把排放的油类或油水混合物控制到较低的污染度。1969 年 10 月，海协再次召开会议对 1962 年修正案再作修正。1969 年修正案采纳了英国关于采用顶装法的建议。1969 年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有：只准许油轮在航行中排放；航行时油轮的排油率不得超过每海里 60 升；空载油轮可以排放的油量不得超过其装油容量的 15000 分之一；船舶不得在离最近陆地 50 海里以内排放任何油类。1969 年修正案于 1978 年 1 月 20

日生效。

受海上油污事件的影响,海协于1971年10月再一次组织对1954年公约的修正。1954年公约及1962年和1969年修正案的目的主要是控制油轮日常操作性的排放,而1971年修正案则集中于对海上意外事故造成油污的处理。修正的主要内容是改进油轮的轮容尺寸和布局,并要求油轮设置双层底舱等。会议最后通过两项修正案,一项是规定油轮中心舱和翼舱的舱容应分别限制在3万立方米和1.5万立方米;另一项规定澳大利亚大堡礁水域为禁止排放区。1971年两项修正案到1981年3月10日为止,分别只有24个和25个国家接受,因此均未生效。到目前为止,参加1954年公约包括1962年修正案和1969年修正案的国家和地区有70个左右。我国尚未参加上述公约及其修正案。

6—16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为了清除来自船舶的油类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海洋的污染,海协(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于1973年10月8日至11月2日在伦敦召开了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会议。79个国家和地区派代表或观察员以及20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在1954年防止海洋油污国际公约和历次修正案的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公约对一切商用船舶规定了严格的技术要求,制定了五个技术附件:即防止油污规则;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防止海运包装、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或公路及铁路槽罐装载有害物质造成污染规则;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1976年冬至1977年春,世界各地特别是美国沿海水域发生了严重的油污事故。1978年在法国布列塔尼地区海域发生了又一起耸人听闻的阿马科·卡迪兹油轮(Amoco Cadiz)触礁的恶性事件。海协应美法等国要求,召开了一系列预备会议,并于1978年2月6日至17日在伦敦召开了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国际会议。出席会议的有65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和观察员和17个国际组织派出的观察员。会议讨论通过了“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简称MARPOL 73/78)。议定书对1973年公约作了修订和补充,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议定书对油轮,特别是船龄在10年和10年以上的油轮规定了更严格的检查、检验和发证要求。议定书还认为“在某些技术问题未得到解决之前,有必要推迟公约附件二的实施”,并对附件一作了重大修改。议定书于1983年生效。我国于1983年议定书生效后加入了1987年议定书并接受了1973年公约的附件一。议定书的缔约国有20多个。但1973年公约本身,由于其规定的科技要求和标准过于严格,实施技术改进的花费非常昂贵,至今未能生效,实际上并未起到真正的防污作用。

6—17 防止倾倒废物或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tim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s 1972)

简称“伦敦倾废公约”,于1972年10月30日至11月13日在伦敦召开的政府间海上倾废公约会议上通过。会议由英国政府召开,有92个国家和地区派代表或观察员参加,还有9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公约于1975年8月30日生效。同年12月19日由公约缔约国参加的协商会议作出决议,委托海协(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承担公约秘书处的职责。到目前为止,已

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本公约。

签订本公约的目的在于控制和减少从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建筑物将废物或其他物质倒入海中，甚至将船舶或飞机本身弃入海洋，以防止海洋污染。本公约不适用于船舶、飞机等正常操作或勘探或开采海底矿物资源而直接引起的海洋污染。本公约有两个附录。一个附录列明禁止倾倒入海的物质的名称，另一个附录所列的物质，在符合规定包装的条件下，经缔约国主管当局批准，可以在指令海域倾倒。主管当局应将此种批准数连同倾倒物质的品名和数量通报海协，以便通知有关国家。

1978 年 10 月 12 日，缔约国第三次协商会议通过了两个修正案。第一个修正案规定了海上焚烧垃圾的专门程序，已于 1979 年 3 月 11 日生效。第二个修正案规定了处理纠纷的程序。此修正案因接受国数不够生效的条件，尚未生效。1980 年 9 月 24 日，缔约国第五次协商会议通过了调整物质清单的修正案，除日本和西德声明不接受外，已于 1981 年 3 月 11 日对各缔约国生效。

6 — 18 , 《 国际 油 污 染 防 备 、 反 应 和 合 作 公 约 》
(Internaticrnlnconvention on Oil Pillution Prepazredness ,
Response and Cooper-ation , 1990)

国际海事组织制订的一项多边条约，1990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伦敦召开的国际油污防备和反应合作外交大会上讨论并通过。参加这次大会的有 93 个国家和 17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或观察员，我国派代表出席会议。联系会员香港也派员列席了会议。公约规定于 15 个国家批准公约后的第 13 个月开始生效。在此次外交大会结束时，有 15 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本公约。不过，有的代表在签署时附有“待核准”的声明，估计再过一两年即可生效。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科学技术与生产迅猛发展，各国对油和其他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石油和化工产品海运量的增加和运输船舶的巨型化，虽然大大促进了海上运输事业的发展，同时也造成了海洋环境污染越来越严重的危险。这种情况已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1959 年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成立以来，起草和制订了十几个涉及海上安全和防止海上油污的国际条约。国际海事组织也相继制订了《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和《修订 1973 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等。所有这些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减少船舶对海洋的污染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 1989 年 3 月发生的“瓦尔德兹”号油轮污染事故以及对该事故的处理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国际上缺乏一种有效的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机制。为此，国际海事组织应巴黎工业发达国家会议的要求着手制订和起草了《国际油污防备公约》。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各国油污污染的防治工作，交流油污管理工作经验，并在发生重大油污事故时进行区域性或国际性合作，以达到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

6—19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International Cen-
vention on In Civit Liabitity for Oil potlution Damane)

简称《责任公约》(英文缩写为 CLC)，是 1969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简称“海协”，1982 年 5 月 2 日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在布鲁塞尔主持召开的海上污染损害法律会议上通过的两个公约之一，该公约的目的在于解决由于海上事故引起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此公约属私法性质，所以也称为《油污私法公约》(同一会议通过的另一公约为《国际

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属公法性质）。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关于“本公约应自有八个同家政府已在公约上签字而对批准、接受或承认无所保留，或已将批准、接受、承认或加入的文件送交“海协”秘书长收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该八国中的五国应各拥有不少于一百万总吨位的油轮”的规定，公约已于1975年6月19日生效。在公约生效九十天前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有：塞内加尔、斐济、利比里亚、象牙海岸、黎巴嫩、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叙利亚、瑞典、英国和法国；在生效前的九十天当中批准加入和认可的国家有：挪威、多米尼加、丹麦和德国；生效后又有一些国家陆续加入，据统计，截止1991年12月6日，共有71个缔约国，占世界总吨位的84.23%。我国于1980年1月30日向国际海事组织交存了加入文件1980年4月29日该公约对我国生效。

该公约产生的历史背景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海洋污染日趋严重的现象紧密相关。本公约正文21条加附录三则。主要内容为：（1）责任主体。即有权享受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制的人。有关责任主体问题，在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中已有规定，该公约将责任主体罗列了许多人，一旦发生事故，往往因责任主体如船舶所有人、船长等相互推诿责任而拖延时间，还会造成污染损害的扩大。本公约与其截然不同，将责任主体明确规定为船舶所有人。（2）责任原则。采用的是严格责任制，同时规定了免责事项：因战争和不可抗力等自然现象；完全是第三者的故意行为；

完全是政府或主管部门的疏忽或过失。（3）责任限制。责任限制金额是以每一事件为基础，对任何一个事件的责任限定为按船舶吨位计算赔偿总额为每一吨2,000金法郎，但这种赔偿总额不得超过2.1亿金法郎。船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制问题，是《责任公约》的核心内容。《1957年公约》对船舶所有人的责任限制金额是按每“公约吨”1000金法郎来计算赔偿财产损失的。这对油污损害来说，显然是太低了。《责任公约》的限制金额是《1957年公约》的两倍，船舶所有人认为太高了，负提不起，而受害者（主要是沿海国家）却认为太低了希望再提高。为此有人提出石油运输的最大受益者——石油企业，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是极不合理的，因此主张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为此本公约和《基金公约》（详见“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相继产生，被称为有关油污损害的两个公约。

1992年11月23日至27日，国际海事组织又在伦敦召开外交大会，再次修改《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五十五个会员国、联系会员香港及十二个国际组织派代表或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Protocol of 1992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1969），简称《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英文缩写为CLC PROT 1992）。我国签署了会议的最后文件。为便于实施《1992年议定书》，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1）关于承认根据《1969年责任公约》和《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签发的证书的决议；（2）关于设立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的决议；（3）关于有必要防止发生两个条约体制相互冲突情况的决议；（4）关于已表示同意受《1984年议定书》约束国家的某些条约法问题的决议；（5）关于对某一国家收油人的摊款采用临时封顶办法的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要求既是《1969年责任公约》缔约国，又是《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的缔约国采用该决议所附的适用于上述两个公约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

证书格式，并要求上述两个公约的缔约国相互承认各自依照有关公约签发的证书；第三项决议明确《1984 年议定书》不再生效；第四项决议要求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组织协助已加入《1984 年议定书》的国家解决他们可能遇到的条约问题。根据我国目前的国情，《1992 年议定书》所规定的赔偿限额太高，我国短期内难于接受。

第七章 知识产权

7—1 《世界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UCC)

又译《万国版权公约》，也可简称为《日内瓦版权公约》。1952年9月6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签订于日内瓦，1955年9月16日生效（称为“1952年公约”）。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修订后的文本于1974年7月10日生效。根据1971年公约修订本第9条第3款的规定，加入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如未加入1952年公约，也视为加入了该公约。在1971年公约生效以后，任何国家均不得只加入1952年公约，即任何新加入公约的国家，只能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新文本。到目前为止，有80个国家参加本公约，其中批准1971年巴黎修订本的有34个。公约正文共21条，另有关于第17条的附加声明、有关第11条的决议以及关于适用修订本的两个附件（即议定书之一与之二）。公约的主要内容如下：（1）保护对象：充分有效保护一切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包括文学、音乐、戏剧、电影、绘画、雕刻、雕塑作品）的作者及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权利。（2）保护范围，适用国民待遇原则。任何成员国国民出版的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包括文字、音乐、戏剧和电影作品及在该国首先出版的作品，在其他成员国内，均应享有同该国给予其本国国民于本国首先出版之作品的同等保护。任何成员国可依其本国法律将寄居该国的任何人看作本国国民。（3）取得保护的条件。在任何缔约国出版的作品必须符合一定的形式，即在作品的版权页上印有版权标记、作者姓名和首次出版的年份。版权标记，文学作品为©；录制品可为©，也可为®。无须履行任何登记、注册之类的手续。（4）保护期限。保护期一般不得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25年；或从作品首次发表之日起算，不少于25年。对于摄影作品及作为艺术作品保护的实用美术作品，可规定较短的保护期，但不应少于10年。（5）受保护的作者享有的权利，至少应包括复制权、公演权、广播权和翻译权。受公约保护的作品，未经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的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公演、广播和翻译。但是，如果某一作品首次出版7年后，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自己没有、也未授权他人将作品翻译成其他国家的语言文字出版，则任何缔约国公民，可以依据一定的条件（如给付作者报酬），向有关版权情报机构提交申请而从本国主管机关取得非独占性的强制许可证，将该作品翻成本国通用语言文字。（6）公约的执行机构为“政府间委员会”，由18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是：

研究公约的适用和实施事宜；做好定期修订公约的准备工作；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研究有关版权国际保护的任何问题；向成员国通报“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公约1971年修订本附件——议定书之一，是关于公约适用于无国籍人士和流亡人士作品的规定：为实施1971年公约，应将通常居住在本议定书参加国的无国籍人士及流亡人士视为该国公民。公约1971年修订本附件——议定书之二，是关于公约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作品的规定：公约所规定的版权保护，适用于联合国及所属各专门机构和美洲国家组织首次出版的作品。

本公约同世界上第一个国际版权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相比，有相似之处，也有重要差别。相似之处在于两公约都保护版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使用外国作品的问题上，给予发展中国家某些“优惠”

待遇，如允许发展中国家在特定情况下颁发翻译出版和复制出版外国作品的“强制许可证”。但是，由于获得许可证的手续极其繁琐，而且须以“国际可兑换货币”支付版税，实际上要求享受强制许可证“优惠”待遇的国家仅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墨西哥和突尼斯四个国家。两公约的主要不同在于：

按伯尔尼公约，受保护的主体只限于“作者”，而世界版权公约保护“作者”和“其他版权所有人”。伯尔尼公约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如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作者身份权，享有反对他人修改、歪曲其作品而有损其声誉的权利。世界版权公约对此未作任何规定。伯尔尼公约对作品的保护期较长，一服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25 年。伯尔尼公约有追溯效力，而世界版权公约则没有追溯效力。世界版权公约第 7 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公约在被要求给予保护的缔约国生效之日已完全丧失保护或未受过保护的作品”。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参加本公约后，公约规定其他缔约国对在它参加之前发表的作品不予保护。伯尔尼公约实行作品自动产生版权的原则；而世界版权公约则要求受保护的作品具备一定的形式要件（版权符号、作者姓名和作品出版时间）。伯尔尼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而世界版权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前者的成员国须每年交纳会费，而后的成员国无须交纳会费。对伯尔尼公约允许有保留，而世界版权公约不允许作保留。

我国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于 1992 年 7 月 1 日决定加入世界版权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公约第 5 条之二的规定，作为发展中国家享有公约第 5 条之三和之四规定的权利。公约于我国交存加入证书三个月后对我国生效。

7—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工业产权国际保护方面缔结最早、成员国最多、影响最大的多边国际公约。1873 年，奥匈帝国在维也纳举办国际发明博览会，并邀请其他国家参加。由于对发明缺乏有效的跨国保护，许多外国人不愿将其发明展出。为解决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比利时、西班牙、巴西、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瑞士等 11 个国家于 1883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缔结了本公约。公约于 1884 年 7 月 7 日生效。截至 1988 年 4 月，公约成员国已达 98 个。自 1886 以来，公约经过多次修订，先后产生过 6 个修订文本（称为“议定书”）。按照公约的规定，成员国不批准新的修订文本的，仍适用原公约文本，但是非成员国参入公约的，只能适用最新的修订本。目前，大多数国家都适用 1968 年修订的斯德哥尔摩议定书。巴黎公约的保护对象为广义的工业产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不正当竞争的制止。公约全体成员国组成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其常设办事机构为国际局，设在日内瓦知识产权组织内。公约的宗旨在于协调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以促进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公约共 30 条，其中第 13 条至第 30 条是行政条文，主要涉及参加公约的手续、公约各仲文本的生效时间、管理公约的各种机构等。第 1 条至第 12 条是实体条文，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专利法、商标法、不正当竞争法等），应当遵循的一些共同准则，主要有下述内容：（1）各成员国均应建立管理工业产权的主管机构。这项要求见于公约第 12 条。

（2）国民待遇原则。公约第 3 条规定，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每个成员国

都应以法律给予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不低于本国国民所享受的待遇。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非成员国国民，如果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营业所，也可以享受国民待遇。但公约准许成员国在司法和行政程序、管辖权以及委托代理人方面，给予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不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

（3）优先权原则。公约第4条规定，成员国国民或享受国民待遇的非成员国国民，就一项发明或商标，首先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内，依该国国内法提出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申请的，自该申请提出之日起的一定时间内（发明和实用新型12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为6个月），以同一发明或商标向其他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申请的，以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为在该成员国申请的日期。要求优先权，必须满足下述条件：先申请应当是一个正规的申请；先申请应当是第一次申请；先申请应当是在成员国提出的；先后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是同一个人；先后申请的内容应当相同；后申请应当在优先权期间内提出。优先权原则使申请人在优先权期间在其他成员国就同一发明提出的申请（后申请）对于第三人在此期间提出的同样内容的专利上处于优先地位，因而极大地便利了申请人在不同成员国申请专利。

（4）专利独立原则。公约第4条规定，各成员国应独立地按本国法律的规定授予、或拒约、或撤销、或终止某项发明专利权，不受其他成员国对该项专利权决定的影响。

（5）商标权独立原则。公约第6条规定，申请和注册商标的条件，由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决定，对成员国民或其他依公约享有国民待遇的非成员国国民在任何成员国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不能以未在本国申请、注册或续展为理由而加以拒约或使其注册无效。但是，凡本国予以注册的商标，除公约规定的保留条件外，其他成员国也应同样接受注册申请，给予保护。

（6）强制许可。公约第4条规定，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在一定条件下核准强制许可，以防止专利权的滥用。但强制许可只能在专利权人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或者自批准专利权之日起满3年（取到期日期较晚者），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实施专利或未充分实施专利的情况下方可核准。这种强制许可，只能是非独占许可，专利权人在核准强制许可后仍有权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除与实施该专利的企业或商号一同转让外，强制许可不得转让。

（7）临时保护。公约第11条规定，各成员国应按其本国法律，对在任何成员国领土上举办的官方的或经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商品中可以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可以获得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临时保护的期限，发明与实用新型为12个月，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商标各6个月。除上述各项原则和要求外，公约还规定：发明人享有在专利证书上写上其姓名的权利；成员国的运输工具暂时进入另一成员国时，如果在该运输工具上未经授权地使用了后一成员国授予的专利发明，不认为是侵犯专利权；禁止将与其他成员国的国旗、国徽等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记，或与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所使用的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记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各成员国应给予国际驰名商标以特别保护，对于可能与驰名商标混淆的商标，应拒绝或取消注册，或禁止使用，而不论该驰名商标本身是否已经注册；成员国的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经所有人同意而以自己名义向其他成员国申请注册该商标的，商标所有人有权反对进行注册或要求取消注册；成员国对一切非法带有在该国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或厂商名称或带有假冒原产地和生产者标记的商品，应在该商品进口时扣押或在国内扣押；各成员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服务标记、厂商名称，

并取缔不正当竞争等。上述原则和共同规则是成员国对外国人在工业产权方面提供保护的最低标准。至于工业产权法的主要实体性规范，如取得专利的条件、专利审查制度、专利的种类、商标注册的条件、专利和商标的期限等，仍由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决定。尽管如此，巴黎公约对各国的工业产权法均产生了相当影响，有力地促进了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由于公约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公约的实施主要依赖于各国的自觉。我国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加入巴黎公约。

7—3《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是商标权国际保护方面重要的多边公约。1891 年 4 月 14 日由当时已实行商标注册制度的法国、比利时、西班牙、瑞士、突尼斯等国在西班牙马德里缔结，1892 年 7 月生效。生效以来共经过 7 次修订，目前只有 1957 年的尼斯文本和 1979 年的斯德哥尔摩文本为有效文本。参加马德里协定的国家必须首先是巴黎公约成员。目前有成员国 30 余个，但美国、英国和一些英联邦国家没有参加。协定调整的对象是商标所有人在不同国家就同一商标或服务商标申请注册的手续。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凡协定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有长期住所或真实有效的营业所的非成员国国民，如欲在其他成员国取得商标注册，应首先在本国取得商标注册，然后用法文向本国商标主管部门提交国际注册申请案，指定希望获得注册的国家，同时缴纳注册费。本国商标主管部门经审查核实，确认国际申请案中的商标与申请人在国内已经获得的注册完全一致后，将申请案转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国际局收到申请案后，对之进行形式审查。如若申请案未能通过形式审查，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所在国的主管部门，要求申请人在 3 个月内修改申请案，否则将予以驳回。如果通过了形式审查，申请案就获得了国际注册。但是这种国际注册在指定国内并不能自动产生国内商标注册的效力。国际局须将国际注册予以公布，同时把申请案、审查结果及国际注册复制后分送指定国。指定国在接到国际注册后，得在 1 年内声明不能给予注册，但拒绝注册的理由只能是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5 中开列的几个特殊理由，即：该商标的注册将与本国已经确立的其他人的商标专有权相冲突；该商标在本国市场上缺乏识别性；该商标违反了本国公共秩序。如果指定国在 1 年内未专门声明拒绝给予保护，该商标即被认为已在该指定国注册生效。同时，已取得国际注册的商标所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本国的商标主管部门向国际局请求扩大指定国的范围。国际局应将该请求转达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有关国家亦可在 1 年内声明拒绝给予注册，但同样只能基于上述理由。如果 1 年内未声明拒绝，该商标的国际注册将自动变成有关国家的国内注册。无论各指定国本国法规定的商标保护期如何，依国际注册生效的商标保护期均为 20 年。并且，该商标权得无限制续展，每次续展期仍为 20 年。然而，在商标国际注册生效后的 5 年内，该商标在各指定国的注册是非独立的。原始注册国的商标撤销将导致指定国撤销注册。我国于 1987 年 10 月 4 日加入马德里协定。

7—4 《商标注册条约》 (Trademark Registration Treaty)

是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方面的一个多边公约，1973 年由美国、英国、德国、罗马尼亚、意大利等 14 个国家于维也纳缔结，1980 年 8 月生效。缔结该条约的目的，在于弥补马德里协定的不足。条约不但为商标和服务商标

提供国际注册，其保护范围还包括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是指附在商品上的证明厂商身份、产品原料、功能或质量的标记。条约对国际注册申请人资格的规定亦较马德里协定为宽。除了条约成员国国民和准国民外，条约第 40 条过渡条款还规定，凡是参加了巴黎公约，同时又被联合国确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如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声明本国准备在两年之内加入条约，该国的国民或居民就可以通过条约申请商标国际注册了。根据条约规定，国际申请案可直接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而无须经过本国商标主管部门。申请单可用英文或法文之中的任一种文字书就，提交申请单时，须将申请书一并提交国际局。申请书的数额取决于申请单中指定的注册国的数目及使用该商标或服务的数目。国际局收到申请单后，将对之进行形式审查。通过了形式审查的申请单，将在国际局的公报上公布，同时在国际注册簿注册，并由国际局通知各指定国主管部门。对于未能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单，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于三个月内修改完毕，否则视同撤回申请。在申请案获得国际注册后，申请人如果希望增加指定注册国，可以随时向国际局提出。各指定注册国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商标已获得国际注册的通知后，有权在 15 个月内（如果申请注册的是证明商标，则为 18 个月）声明拒绝给予保护，但是同马德里协定一样，拒绝的理由只能是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5 中列举的几条，即：该商标的注册将与本国已经确立的其他人的商标专有权相冲突；该商标在本国市场上缺乏识别性；该商标违反了本国公共秩序。如果指定国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拒绝声明，国际注册就自动变为指定国的国内注册。与马德里协定不同，按照条约所获得的国际注册转变为指定国的国内注册后，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受商标所有人本国注册的影响。已经取得国际注册的商标，无论在一个指定国内还是在全部指定国内转让，无论是部分转让还是全部转让，都必须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备案。同时，按照条约第 21 条和 22 条的规定，依据本条约取得的国际注册，不影响同一个商标的所有人在其他国家已经获得的注册专有权，也不影响商标所有人就同一商标按马德里协定取得的国际注册及该注册在各指定国的国内注册。此外，条约还规定了“使用要求”。条约第 19 条规定，申请人在国际注册申请案中必须申明本人将在指定国使用获得注册的商标；国际注册转变为指定国的国内注册后，商标所有人应定期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声明确实在指定国使用了有关商标，国际局将把该声明转交指定国主管部门，作为维持其注册有效的条件之一。所谓“使用”，是指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我国未加入商标注册条约。

7—5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在巴黎公约原则指导下缔结的一个国际专利申请公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国际技术贸易的飞速扩大，专利申请人在不同国家申请专利的困难日益突出。1966 年，美国提议由知识产权国际局研究减少申请人和各国专利机构的重复劳动，便利申请人就同一内容的发明在不同国家申请专利的办法。根据这个提议，1970 年 5 月在华盛顿召开的巴黎公约成员国外交会议上，通过了本条约。1978 年条约生效，1979 年和 1984 年两次修订。截至 1987 年 1 月，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共有 40 个。专利合作条约为“闭合性”条约，参加条约的国家，必须首先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条约共 8 章，实质性内容主要体现在前 3 章。第 1 章规定所有成员国均心须批准执行；第 2 章规定可由成员国选择是否批准；第 3 章为共同规则；第 4 章是关于技术情报与技术援助的规定；第 5 章为行政性规定，内容涉及成员

国大会、执委会、国际局及财务问题；第6章规定争端解决方式；第7章规定条约修订方式；第8章规定了参加条约的程序及条约的生效日期。条约简化了就同一发明在不同成员国申请专利的程序，但不涉及专利的批准问题，是否授予专利权仍取决于有关成员国专利法的实体性规范。根据条约的规定，成员国的任何居民或国民均可提出国际申请。申请先向本国专利局（即“国际申请案接收局”）提出，同时应在申请案中说明发明拟在哪些国家（称为“指定国”）获得专利保护。接收局收到专利申请案后，认为申请文件和手续完备的，即确定国际申请日，自该日起国际申请在各指定国就具有正规的国内申请的效力。同时，接收局应对国际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接收局应将申请案另行复制两份，分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和国际申请案检索局，以便对国际申请案进行查新检索，确定有无相关的现有技术。检索局对申请进行检索后，分别向国际局和申请人提出检索报告。自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以后，国际局应当将国际申请连同检索报告一同予以公布。国际局将国际申请公布后，应立即将已登记的申请案与检索报告一同复制，分送指定国。公布后的申请在指定国的法律效力依各国专利法的规定而定。自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满20个月后，国际申请就进入国内阶段，由指定国的专利局依照本国法的规定对申请案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检索局提交检索报告后，申请国际初审局对发明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应当从受条约第2章约束的缔约国中选定一些使用国际初步审查的国家（称为“选定国”）。国际初审的目的是对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提出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供选定国专利机构考虑。初审局应当在自国际申请日起满28个月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初审报告，再由国际局将初审报告连同译本及附件转送选定国。选定国专利局应于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30个月后开始进行审批，根据本国专利法的规定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上述国际申请案检索局和初审局均由国际专利合作联盟指定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的专利局担任。目前指定为国际检索局和初审局的有美国、英国、日本、苏联、奥地利、瑞典等6国的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有权对之进行选择。专利合作条约拟就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申请专利的申请人提供了很大方便。申请人只要在本国按条约规定的形式提出一个国际申请就可以在指定的国家产生国内申请的效力。同时，条约规定的指定国专利审批程序应在优先权日满20个月后才开始，实际上等于将优先权期限延长到20个月。对于要求进行初步审查的国际申请，选定国的专利审批程序要在优先权日满30个月后才开始，其效果相当于将优先权期限延长到30个月，使申请有更多的时间考虑在哪些国家申请专利。此外，条约规定的统一检索和统一初审制度，避免了各国专利机构许多重复劳动，使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又推进了一步。但是，由于在指定国或选定国的国内审查程序仍须进行，同时还要支付国际申请费用，因此，国际申请人总费用并不比分别申请少，这直接影响了专利合作条约的利用率。我国尚未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7—6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The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67年7月14日由51个国家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公约的宗旨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为达到上述目的，

根据公约于 1970 年 4 月 26 日正式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1974 年 12 月 17 日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协调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国际机构。根据公约第 4 条的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的保护,协调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鼓励缔结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的国际条约;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法律、技术援助;搜集并传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情报,从事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并公布有关研究成果;提供有助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服务;执行巴黎联盟、与该联盟有关系的各专门联盟以及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担任或参加任何其他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等。目前,执行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联盟、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海牙协定联盟等十几个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组织的行政职务,已成为这十几个联盟的执行机构。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有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局等 4 个机构。其中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通过各联盟共同的开支预算;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财务条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等。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公约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机构、本组织成员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拟订大会和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对总干事人选进行提名。国际局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任期 6 年,可连选连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行政主管,对外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负责该组织的一切行政事务。截至 1986 年 1 月,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112 个。我国于 1980 年 6 月批准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第 90 个成员国。

7—7《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制定的旨在统一和规范国际间技术转让活动的规则。

二战后,技术贸易无论从规模还是深度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对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来讲,直接从他国有偿引进先进的经验和技术比自己从头开始发展收效要快得多。但由于长期以来国际间的技术贸易没有一个统一的有普通约束力的行动规范和守则,因此发达国家往往利用其在政治、经济、技术方面的优势而在技术贸易中获得过多利益而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比如收取高额技术转让费,在转让合同中规定大量苛刻的不平等的条款(如单方面的回授条款)等。有鉴于此,广大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强烈要求国际社会制定一套旨在规范国际间技术贸易行为,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使发展中国家能在更为公平合理的条件下获得和使用先进技术的规则和规范来。1975 年 9 月联大授权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主持制定一项行动守则。1978 年 10 月联合国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谈判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其后又分别于 1979、1980、1981、1983 和 1985 年召开了五届谈判会议,进行了广泛而艰难的讨论和谈判。但由于各方坚持己见,所以在许多关键问题上未能

达成一致，目前的行动守则（草案）的许多地方是双方折衷的结果。目前行动守则（草案）尚未正式通过生效。它包括序言和以下九章：定义和适用范围；目标和原则；国家对技术转让贸易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国际协作；国际性体制机构；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1）序言。序言部分主要阐明了制定本守则的目的和宗旨。基于科学和技术在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订立一项行动守则将帮助创造条件，有利于在当事各方彼此同意和互利基础上，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序言中特别指明在技术转让中国际社会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应给予发展中国家以特殊的优惠待遇。在序言部分的 11 和 12 中提到了行动守则的法律性质问题，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2）定义和适用范围。在本部分中对于国际技术转让中的主体和标的进行了规定和描述，借以确定本行动守则草案对人、对物、对交易方式和地区的适用范围。主体主要有“当事方”“取方”和“供方”；标的包括制造产品、应用工艺或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技术转让方式列举了五项；特别规定本守则既适用于技术交易的所有当事方，也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国家集团，而无论其经济政治制度和发展水平如何。

（3）目标和原则。目标是制定普遍、平等的标准，作为技术转让交易各当事方之间和有关联合国政府间的关系基础，考虑到它们的合法利益，适当地承认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特殊需要。原则共九项，主要有本行动守则普遍适用；各国主权和政治独立，各国主权平等；各国应在国际技术转让中进行合作，并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确认国家法律给予工业产权的保护，技术供方和受方必须互相得益。

（4）国家对技术转让交易的管制。首先规定各国有权通过有关技术转让交易的法律、规章和政策。其次规定各国的措施应为技术转让创造良好有利的环境，公平地考虑到所有当事方的合法利益并符合其国际义务。最后规定了在财务、重新谈判、技术问题、组织形式和体制等各方面所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

（5）限制性商业惯例。在本章中规定和列举了十四项不合理的有碍国际技术转让顺利进行的作法，包括回授条款、独家经营、限定价格、出口限制等。

（6）当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本章规定了在合同的谈判阶段和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担保责任和义务。例如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按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非歧视性的价格费用、保密义务、供方对技术性能和技术质量的担保义务等。应当指出的是，本章条款较多地体现了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原则，这一方面固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争取的结果，但同时也反映出目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水平和实力上的巨大差距。

（7）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草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当为了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建立和加强，帮助其达到经济社会目标，采取充分的措施。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时，应把它作为发展援助和合作计划的一部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本国法律政策、鼓励本国企业和机构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合作。同时，在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时必须配合它们在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中的目标，并须特别注意最

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条件。

(8) 国际协作。首先确认缔约国及各种机构、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适当的国际协作,以期在考虑到本守则的目标和原则下,促进更多的国际技术交流,加强所有国家的技术能力,并促使守则条款得到有效执行。接着列举了几项国际协作的具体措施,如交换资料、缔结国际协定、进行磋商等。

(9) 国际性体制机构。在本部分中已达成协议的主要是关于该国际性体制机构的职责部分,共 8 项。并规定国际性体制机构在执行其职责时不能起法庭或仲裁庭的作用,且应避免某一国际技术转让交易当事方的纠纷。另外还规定了国际性体制机构的审查程序、常设机构秘书处(即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秘书处)的职责、工作程序。

(10) 适用的法律和争端的解决。主要内容有关于法律适用的条款、解决争端的司法、行政和仲裁方式。但多未达成协议。

在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起草过程中,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七十七国集团与代表西方发达国家利益的 B 组集团在很多问题上存有争议,主要有:

(1) 守则的法律性质。七十七国集团认为行动守则应是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 B 组集团则认为它是一项在法律上无约束力的指导性文件。

(2) 关于守则的适用范围。发展中国家认为在一国内进行但含有国际因素的“内部企业交易”也应适用行动原则,B 组集团则认为母子公司的内部安排不受行动守则的制约。

(3) 关于限制性商业作法。在限制性商业作法的衡量标准,“内部企业间”的技术转让交易是否属例外情况等有很大分歧。

(4) 在技术转让协议的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程序等方面也有重大分歧。

尽管有以上很多分歧,但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制定工作仍在进行。如果该行动守则一旦达成协议并获得各国批准生效,则对于国际间技术转让和交流的广泛顺利进行,对于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水平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7—8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是版权国际保护方面重要的多边公约,1886 年 9 月 9 日由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等 10 个国家在瑞士首都伯尔尼召开的第一次多边版权会议上缔结。公约先后经 5 次修订,现行文本产生于 1971 年 7 月 24 日,称为巴黎文本。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新参加公约的成员国,只能批准参加公约的最新文本。截至 1985 年 1 月,公约共有成员国 76 个。公约由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公约共 38 条、除程序性内容外,规定了成员国应当遵循的最低要求,主要包括下述几点。

(1) 国民待遇原则。公约第 5 条规定,凡公约成员国国民的作品,在成员国有长期住所的人的作品以及在成员国首次发表的作品,应在其他成员国获得本国国民的作品所能获得的同样保护。但是这种国民不是无条件的。在下述情况下,国民待遇可由互惠原则代替:A、版权保护期较长的国家,可以只给其他成员国的作品以相当于该作品在本国享受的保护期;B、对“实用艺术品”提供版权保护的国家,对于不保护这种作品的国家的实用艺术品可以不予保护;C、非公约成员国国民在成员国首次发表的作品,虽然可以在成员

国享受版权保护，但保护水平可以给予一系列限制，使之低于成员国国民所受到的保护水平；D、对于不给精神权利以永久保护的国家，其国民对他的作品的精神权利在其他成员国也只能在其有生之年或经济权利保护期内受到保护；E、对于不保护版权追续权的国家，其国民在其他成员国也可被拒绝给予该种保护。

(2) 自动保护原则。公约第 5 条 2 款规定，各成员国在提供版权保护时，不得要求作品的作者履行任何手续，亦不得要求被保护的作品上必须附有特定标记。

(3) 版权独立原则，这一原则也规定在公约第 5 条 2 款中。根据这一规定，各成员国对外国作品提供的保护，只依据本国法，而不应受到该作品在其本国的保护状况的影响。但是，由于公约规定国民待遇在某些情况下可由互惠原则所代替，版权独立就不可能是彻底的了。

(4) 保护范围。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中的每一种作品，而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至少包括：书、小册子及其他文学作品；讲演、布道及其他同类作品；戏剧作品；哑剧；配有或不配有文字的音乐作品；；电影作品；绘画、雕刻等艺术品；摄影作品；实用艺术品；地理、解剖、建筑或其他科学方面的图表、图示及立体作品。

(5) 经济权利。作者所享有的经济权利至少应包括下列专有权：翻译权、公演权、广播权、复制权、朗诵权、改编权、追续权。但是，在规定“合理使用”的延及范围时，却不一定必须包括这些权利。

(6) 精神权利。作者应享有独立于经济权利的精神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收回权。

(7) 保护期限。对一般作品而言，保护期不得少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在作者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不得少于自作品发表之日起 50 年。

(8) 追溯力。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国向其他成员国作品提供的保护必须具有追溯力。换言之，一国在加入公约时，不但要对以后在其他成员国产生的作品提供保护，而且必须对此前在其他成员国已经获得保护的作品，同样提供保护。除上述规定外，公约还允许成员国对某些重要规定如翻译权及争端解决的程序予以保留。

此外，公约还给予发展中国家某些“特殊照顾”，如允许发展中国家在较短时间内，在作者拒绝授予翻译权许可时，颁发强制许可证。我国已于 1992 年 7 月 1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正式加入伯尔尼公约。

7—9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1973 年缔结于慕尼黑，1977 年 10 月生效。到目前为止，已

有十几个欧洲国家参加了欧洲专利公约。签订该公约，是为了协调欧洲各国的专利法，建立统一的欧洲专利保护制度，以适应统一的欧洲市场的需要。与专利合作条约不同，欧洲专利公约不仅涉及专利的申请，而且对专利的审查程序和授予专利的实体条件亦作了规定，但专利授予之后的维护与保护仍依成员国的本国法，因此，又被称为“专利颁发公约”。为了执行公约，设立了“欧洲

专利局”(简称为 EPO)，总局设在慕尼黑，同时在海牙和西柏林设立了两个分局。两个分局主要负责欧洲专利申请案的初审工作，即形式审查与新颖性检索。公约对申请人资格没有互惠要求，任何非成员国国民均可提出

欧洲专利申请。事实上，美、日两国提出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数量大大地超过了绝大多数公约成员国的申请的数量。申请案既可向慕尼黑总局提出，也可以向海牙分局提交，还可以通过公约成员国专利局转交。如果申请案是由在成员国中无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提出的，则必须委托成员国中的代理人代办申请。申请案应当用英文、法文或德文书写。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案中说明希望在哪些成员国受到专利保护，因为公约并不自动向申请人提供在所有成员国均有效的跨国专利。申请案将由欧洲专利分局进行初审。通过初审之后，申请案将在向欧洲专利局实际提交日之后的 18 个月予以公布。如果在申请案公布后的 6 个月内，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或者反对意见不能成立，申请案将被移送到慕尼黑总局进行实质申请。授予专利的发明必须具备“绝对新颖性”、“工业实用性”和“技术先进性”。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案总局将初步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告后的 9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但是异议的理由只能是下列三项之一：a、有关申请的主题不属于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b、有关申请的说明书未对发明作出充分而清楚的披露，致使同一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项发明；c、有关申请的权利请求超出了专利说明书的范围，在 9 个月异议期满时，如果没有异议或异议被驳回，初步批准就变为最终批准了。如果申请案在初审或实审时被驳回，申请人可向欧洲专利局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将独立作出裁决。欧洲专利被批准后，将由各指定国依本国法加以维持。各转定国的法院得依本国法对欧洲专利进行确权判决或侵权判决。各指定国的专利机构亦得依本国法院的无效判决而撤销某项欧洲专利。上述判决或撤销只在该国有效，对其他成员国则不具有约束力。但是不论本国法的规定如何，欧洲专利的保护期均为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为了与专利合作条约配合，欧洲专利公约第 105 条规定，将欧洲专利局作为转定国专利局的国际申请案，应以欧洲专利申请案同样对待，换言之，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的国民，可以通过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国际申请案的途径，将欧洲专利局列为申请案的指定国，申请欧洲专利，其实际效果，等于将两个以上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作为一个指定国来对待。欧洲专利局的主要出版物有《欧洲专利局公报》、《欧洲专利公报》、《欧洲专利年度索引》、《欧洲专利分类文摘》等。

7—10 《关于为专利批准程序呈送微生物备案以取得国际承认的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

1977 年签订于匈牙利布达佩斯，1980 年生效。截至 1987 年 1 月，共有成员国 19 个。条约是为了解决微生物发明专利申请的特殊问题而签订的。各国专利法普遍规定，作为取得专利权的一个基本条件，专利申请人必须将申请专利的发明作充分而详尽的公开，以使本专业的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这种公开通常是通过说明书和附图实现的。但是微生物与一般技术发明不同，是一种生命体，无法通过说明书和附图进行充分的公开。它的保存也需要一般专利机构所不具备的特别的技术条件。故此，各国专利法均规定在就微生物发明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必须向指定的微生物保藏单位提交微生物样品，并以该保藏单位收列样品的时间为申请日。这种对微生物发明专利申请的特殊要求，给微生物发明的国际专利申请造成了很大困难。首先，许多国家的法律对于生物活体的进出口规定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和检疫制度，这样

至少在时间上将推迟专利申请日；其次，微生物在长途运输中易于死亡，重复寄送也会推迟申请日，而申请日的推迟有可能破坏发明的新颖性；再次，各国的保藏单位对微生物样本的制作和包装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增加了国际申请的复杂性；最后，如果申请人想在几个国家获得专利，就必须向这几个国家分别寄送样本，申请的费用将会很高。布达佩斯条约就是为了消除或减少微生物的重复保藏，便利微生物发明的国际专利申请而签订的。条约本文共 20 条，实施条例 15 条。条约第 15 条规定。参加条约的国家，必须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根据条约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是本国法允许或者要求为了专利程序保藏微生物的成员国，对于为了此种目的而在任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认可的“国际备案单位”保藏的微生物样本，均应予以承认，不论该保藏单位是否设在本国境内。换言之，微生物专利的申请人只要在一个保藏单位内备了案，交纳了手续费，就可以取得两个以上国家的承认。为了使申请人有可能提交样本，条约第 5 条规定，成员国只有在危及本国安全或卫生等情况下，才可以限制微生物样本的出口或进口。微生物样本提交国际保藏单位备案后，按照条约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人员可以得到有关微生物的样品：（1）提交保藏人或者他授权的人；（2）条约成员国的专利主管机构，为了有关的专利程序需要该微生物样品；（3）条约成员国的专利机构根据法律证明有权得到该样品的第三人。该条约所称的“国际保藏单位”是能保藏微生物的科研机构（例如培养所保藏中心）。只要成员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供保证，该机构已经符合并将继续符合条约规定的条件，就可以取得国际保藏单位的地位。目前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承认为“国际微生物保藏单位”的机构有美国的“农业研究培育收集处”、“美国标本培育收集处”、“匡际试管培育有限公司”，英国的“藻类与原生物培育中心”、“英联邦微生物研究所培育收集处”、“国家工业细菌收集处”、“国家标本培育收集处”、“国家酵母收集处”，德国的“微生物收集处”，日本的“发酵研究所”，荷兰的“霉菌培育中心”，法国的“国家微生物收集处”等。

7—11《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海牙协定》(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

于 1925 年在海牙签订，1934 年在伦敦、1960 年在海牙、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1975 年在日内瓦分作了修订或增补。参加国近 20 个，主要是欧洲国家。本协定的目的在于补充《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或方面的不足。协定按照各国保护外观设计法律制度的不同，把成员国分成两类。一类国家是，外观设计所有者可以把自己的设计直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备案；另一类国家，是外观设计所有人可以通过本国的管理机关在国际局备案。在国际局备案后的外观设计在任何成员国中都可获得保护。不同之处在于保护期：在第一类国家中，外观设计享有 15 年保护期；在第二类国家中，则享有 5 年到 10 年保护期。

7—12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洛迦诺协定》(Locarno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1968 年在瑞士的洛迦诺签订。美国于 1982 年退出本条约后，参加国未增加，仍为 15 个。本协定把所有工业品的外观设计归纳为 31 大类，共 211

个分类。由于分类的技术性较强，参加国又不多，本协定的影响较小。我国未加入本协定。

7—13 《制裁在商品上标示虚假或欺骗来源的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False or Deceptive Indications of Source on Goods)

于 1891 年 4 月 14 日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签订，后又先后修订过五次：1911 年在华盛顿、1925 年在海牙、1934 年在伦敦、1958 年在里斯本、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现有成员国 32 个。本协定规定，成员国有义务抵制任何带有虚假的和有欺骗性的标志的商品进口。这类商品往往标示其商品来源为某一成员国的厂商或产地，而实际上却并非来源于该厂商或产地，只是冒用了别人的厂商名称或产地名称。协定规定作为进口地的成员国应采取扣押、没收上述商品或其他制裁方式。本协定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是在同一地点同一日期签订的，为避免混淆，本协定一般使用全称。

7—14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Vienna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Figurative Elements of Marks)

是 1973 年由 19 个国家发起，在维也纳签订的。由于参加国只有 3 个，所以至今未生效。本协定把商标的图形要素分成 29 类、300 个分类，300 多项，主要是为商标管理机构便于工作而进行的分类。

7—15 《为商标注册目的设立的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简称《尼斯协定》，于 1957 年在法国的尼斯签订，以后修订过两次。一次是在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另一次是 1977 年在日内瓦。《尼斯协定》的参加国有 30 多个。协定的宗旨在于为商标注册目的而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国际统一的分类。协定把所有商品划分成 24 个“类”，把服务项目分成 8 个“类”。在类下又分别划分出一万多“项”。这样的分类便于商标注册申请人指明自己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也便于商标专有权人转让其商标专有权或许可使用其商标时指明转让或许可的适用范围。尼斯协定所规定的分类方法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所采纳。

7—16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简称“罗马公约”或“邻接(近)权公约”(Convention for Neighbouring Right)，1961 年 10 月 26 日在罗马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此次外交会议由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国际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应意大利政府的邀请在罗马联合召开。公约于 1964 年 5 月 18 日生效。到 1990 年底，批准或签字的国家有 45 个。它们是：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前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梵蒂冈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尔、挪威、

已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英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其中，奥地利、刚果、丹麦等 19 个国家在批准本公约时对公约的个别条款提出了声明或保留。本公约的行政管理由世界产权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承担。邻接权（或称邻近权，是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业者所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同于著作权，但又同著作权很相近，所以也可称作著作邻接（近）权。公约的宗旨是给予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业者以国际保护，并在缔约国国内保护外国的录音制品和外国的广播节目。公约最基本的内容是现定国民待遇原则和最低限度保护原则。表演者在其本国以外的缔约国进行表演、录制唱片或广播表演等方面，享有与当地国民同等的待遇；对其录音制品的复制，有权要求付给报酬。

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有权允许或禁止对其制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复制；对复制品的商业性使用，拥有要求报酬的权利。广播组织有权允许或禁止另一缔约国的发射台播放他们的广播节目。本公约规定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享有上述专有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但公约也规定了对专有权的限制，即为下述目的而利用邻接（近）权所保护的内容时，可以不取得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许可，也不必支付报酬：私人使用；在时事报导中少量转播；广播组织为编排节目而使用其设备录制表演者的表演；为教学或科研而使用。

我国没有参加本公约，而于 1993 年 6 月参加了在本公约基础上制订的另一项内容更具体、详尽的保护录音制品的公约，即 1971 年《保护录音制品的日内瓦公约》。

7—17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就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保护录音制品的日内瓦公约》，于 1971 年 10 月 29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73 年 4 月因第五份批准与加入书交存三个月届满而生效。截至 1992 年 12 月，缔约国有下列 52 个：阿根廷、斐济、芬兰、法国、墨西哥、瑞典、瑞士、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德国、摩纳哥、伊朗、巴拿马、西班牙、美国、巴西、南斯拉夫、匈牙利、印度、新西兰、菲律宾、卢森堡、肯尼亚、智利、丹麦、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梵蒂冈教廷、列支敦士登、意大利、扎伊尔、埃及、以色列、日本、挪威、萨尔瓦多、哥伦比亚、巴拉圭、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乌拉圭、巴巴多斯、前捷克和斯洛伐克、秘鲁、韩国、布基纳法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洪都拉斯、中国。本公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61 年 10 月关于保护表演者、广播组织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罗马公约拟定的又一项与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本公约所说“录音制品”指任何以听觉可感知的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的固定，包括唱片、录音带和录像带等。公约的宗旨在于推动录音制品的国际保护，防止未经录音制品制作者同意而复制其录音制品的活动。公约所称“录音制品制作者”是指首次将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固定下来的自然人或法人。公约在保护录音制作者利益的同时，保护与录音有关的作者和表演者的利益。公约规定，未经录音制作者许可，禁止制作其录音制品的复制品以及进口和公开销售此类复制品；缔约国可以通过著作权（版权）、其他专门权利或者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以及

刑事制裁的方式给予保护。公约还规定，对录音制品给予保护的期限由各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但是，国内法律规定的保护期，不应短于自录音制品载有的声音首次被固定之年年底起或从录音制品首次出版之年年底起二十年。如果某缔约国规定，以履行手续作为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条件，则只要在公开发行的、经授权复制的所有录音制品复制品上或其包装物上加注有 P 形标记并伴有首次出版的年份，而且标记的部位足以使人注意到保护的要求，就应当认为符合手续。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公约在缔约国生效前制作的录音制品，即录音制品不受追溯保护。公约不允许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对公约的某些规定作出保留。

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约的内容基本一致。1992 年 11 月 7 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本公约的决定。本公约于 1993 年 6 月 1 日正式对我国生效。

7—18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Paris)

1961 年在巴黎签订，1972 年及 1978 年在日内瓦修订的国际公约。公约的宗旨是统一各国关于保护植物新品种的立法，给予植物新品种以专利保护。实施植物专利保护的条件是，植物新品种必须是经过人工培养产生的而不是自然生长由人们发现的。新品种植物专利保护的期间一般不少于 15 年。受到植物专利保护的人，应该是植物新品种的培育人。他对该植物品种的生产、销售以及无性繁殖等，享有专有权。这种专有权的授予，必须经过公约规定的审查程序。因此，公约给其成员国的植物新品种培育人提供的是对植物专利的国际保护，而不问该培育人依其本国法律是否能获得专利保护。到目前为止参加公约的国家为 17 个。

7—19 《保护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于 1958 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签订，也称《里斯本协定》。协定的目的在于保护生产某些产品的产地的地理名称。协定的成员国可以将需要加以保护的产品的产地名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注册后，国际局将注册情况向其他成员国通报，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成员国否定或反对的表示，则认为该产地的注册有效，应受到保护。成员国有义务保护有效注册的产地名称，并且不得使用该产地名称作任何商品的标记。本协定曾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做过一次修订。目前的成员约二十个。

7—20 《科学发现的国际登记日内瓦条约》(Geneva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rding of Scientific Discoveries)

由保加利亚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等几个国家发起，1978 年在日内瓦签订。至今只有两个国家批准，尚未生效，估计也不可能生效。条约要求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把科学发现的“作者权”进行国际登记记载下来，以促进科学的发展，鼓励人们更多地发现自然规律，并使用这些规律。但本条约所规定的登记制度给予科学发现者的只是一定程度上的精神权利，而未给予任何经济上的好处或物质鼓励，我国来参加本条约。

7—21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ymbol, Nairobi)

于 1981 年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签订，于 1983 年生效，简称“内罗毕条约”。参加国约二十个。条约很简短，其内容主要是规定，缔约国必须履行保护奥林匹克会徽的条约义务，即禁止将标志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会徽用于商标或其他商业性目的。此会徽标志是一个由蓝、黄、黑、绿、红五种颜色的五个圆环分两排上下左右交错组成的图案。上排三环，自左至右为蓝色、黑色和红色，下排两环，左环为黄色，右环为绿色。条约禁止用与此图案颜色相同，排列相同的标志，也禁用与会徽颜色不同但排列相同的标志。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以前即已使用，或在某个国家加入本条约之前已在该国使用的相同标志或类似标志，则不在禁止之列。我国未加入此条约。

第八章 产品责任

8—1 《产品责任法律冲突规则公约》(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s Rules for Product Liability)

亦称《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于1973年10月2日在海牙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并签字，当时签字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士、南斯拉夫、前捷克斯洛伐克。公约对参加第12次国际私法会议的国家开放供签字，并于第三份批准书提交3个月后生效。公约生效后允许其他国家加入。目前加入公约的国家有：比利时、法国、挪威、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荷兰、南斯拉夫等。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交存荷兰外交部，交存后三个月后的第一天，公约对该国生效，存续有效期为5年。如未经废止或退出，本公约每5年自动更新有效一次。废止或退出的声明，至迟应在5年期满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公约由22条正文组成。其目的在于对有关产品责任的国际案件制订若干共同的法律适用原则，供成员国采用。这些共同原则包括：公约适用于由公路交通事故引起的非契约的民事责任；公约责任不适用于车辆制造者、销售者或修理者，车辆所有人或养护道路的其他人等责任人之间的追索诉讼，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和追索诉讼等；公约规定可适用的法律是事故发生地国家的国内法；不适用事故发生地法的例外情况为：事故只涉及一辆车，且该车未在事故发生地国登记，适用车辆登记国法律；事故涉及两辆和两辆以上的车，而所有车辆均在同一国家登记时，适用登记国法律；否则分别适用当事人惯常居所地法；既不能适用事故发生地又不能适用受害人居住地法时，适用被告主营业地法。

8—2 《关于造成人身伤害与死亡的产品责任的欧洲公约》(Convention on Products Liability in regard to Personal Injury and Death)

简称《斯特拉斯堡公约》(Strasbourg Convention)：是由欧洲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因产品所致人身伤害与死亡的责任及赔偿原则和范围的欧洲地区性国际公约。于1975—1976年间由欧洲理事会全体委员会讨论通过。公约现已有比利时、法国、奥地利、卢森堡签字批准，满足了公约十三条2款有关公约生效的要求，因此公约现已生效。公约共十七条并有一个附件。主要对以下几个问题作出了规定：

(1) 公约所适用的产品责任归责原则。在此问题上公约使用

了“严格产品责任原则”。即无论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是否有实际过错或疏忽，只要其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且因为这种缺陷而给使用者或其他人造成了人身或财产损害，那么产品制造者、销售者都要负赔偿责任。公约采取了对生产者或销售者严格要求的无过失责任制，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或因该产品而受损的其他人。公约要求每个成员国在该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前调整其国内立法使之符合公约各项规则的要求。

(2) 损害赔偿范围。公约对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范围仅限于人身伤害及死亡，而不包括财产损失。这一点上与欧洲经济共同体1976年通过的《关于产品责任的指令草案》有所不同。《指令草案》的赔偿范围不仅包括人身伤害和死亡，而且包括财产损失，因此后者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也更为完备。公约之所以将赔偿责任范围仅限于人身损害和死亡，有以下几点考虑：首先

是人身损失和财产损失的性质不同，且人身损失不仅包括物质有形损失更包括精神无形损失，是产品责任立法所首先和主要保护的。其次由于科技水平和生产工艺、安全措施所限，现阶段尚不能绝对保护所有产品安全可靠，因此由于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害从法理上讲应是适用过错（过失）责任原则的。但由于产品责任的性质比较特殊，因此对于产品所致的人身损害适用无过失原则是比较适宜的，而对于产品责任所致的财产损失则应按过失程度，消费者的过失及其他客观情形来分别适用无过失原则、过失原则或公平原则。最后，由于财产损失的计算和确认相对较简单，且欧共体各国也都有了一些这方面的规定，在此问题上似不必作更多的统一工作，因此公约将注意力放在了当前最主要、最为紧迫、也是产品责任立法所主要针对的问题——人身损害赔偿上了。

（3）产品责任的承担者范围。首先是产品制造商，因为大多数产品责任的隐患是在制造阶段即设计、试验、加工、装配、包装的过程中产生和留下的。因此产品的制造商成为产品责任最基本的承担主体也是适当的。其中又分零配件制造商和成品组装商两者都须承担责任。其次是产品的进口商和供应商，进口商是指任何以将产品投入商品流通为目的的按商业惯常作法进口产品的人。供应商是指在产品上未表明任何生产者的身份时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的商业组织或个人。如批发商、零售商、代销人等。之所以将产品的进口商和供应商也列为产品责任的承担者，是因为在国际货物买卖情况下由于生产者与消费者身处两国，消费者在直接起诉生产者时非常不方便。在生产者在进口国无生产基地时消费者所在国的法律便无权管辖生产者，因此在本国起诉成为不可能。另外还有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等许多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消费者不知道产品的真正生产者是谁，他只能对直接供应给他商品的供应商起诉。但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例外，如果根据索赔人的要求，供应商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披露该产品的真正制造者的话，则他可免除责任。最后是何使自己的名称、商标或其他标识标注于商品之上者，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他不一定是真正的产品制造商，但由于他将自己的标识标于产品之上作为自己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那么他也被视为与生产者同一类性质的主体而承担责任。

（4）赔偿责任的形式及其确定。公约规定，产品生产者应承担因其产品缺陷而造成的消费者的人身损害或死亡，而无论该生产者是否有实际过错。如果是数人对该损害有责任，则每个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而他们之间互有追偿权，即负连带责任。但在追究生产者的责任时受害人有义务证明以下三点：

产品有缺陷； 有人身损害的事实； 人身损害与产品缺陷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否则生产者可以通过证明以下事实来免除自己的责任： 产品未投入流通，或 产品投入流通时缺陷并不存在，而是在以后的环节中因另外的原因产生的，或 该产品的制造不是为了任何商业目的销售、出租或其他形式的分销。因此在损害赔偿责任的确认上，双方的举证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5）混合过失情况下的责任承担及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如果损害的发生不仅是由于产品缺陷，而且也是由于受害人在实际使用或存放过程中的过失所致，则应考察具体的情况和双方的过失程度，适当减轻或免除生产者的赔偿责任。但在这个问题上，生产者负有举证责任，即他必须能够证明消费者或受害人在使用或存放该产品时未尽到合理或应尽的注意，存在实际过失，而这种实际过失也是造成损害事实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免责条款是指

订约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旨在免除一方或双方某些违约责任的条款。公约在第八条规定，本公约规定的生产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不得由合同一方或双方以任何方式（包括声明、公告、广告、合同条款、产品说明书）加以限制或排除。因此公约对产品生产者所承担责任的规定属强制性规定，这也是由产品责任的性质和产品责任法属于行政性公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6）诉讼时效。公约规定了两个诉讼时效，一个是受损害的有关当事人提起损害赔偿之诉的时效，期限为3年，从受损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缺陷或产品生产者之日起计算。另一个是产品生产者对其产品缺陷所致的人身损害应当在从产品投入市场起的十年内承担责任。因此一个有效的损害赔偿请求之诉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否则过了此期限便失去了诉权，不能获得应得的合理的赔偿。对于产品生产者仅在10年内对其产品所致损失承担责任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产品生产者的利益。

（7）公约的附件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有权声明保留其国内法规定的赔偿限额的权利，但对每一死者或人身损害的赔偿限额不得少于20万西德马克，同一产品的全部赔偿限额不得少于3000万西德马克（这里的限额指最低限额）。因此在赔偿限额上采用了公约规定最低限额与各国国内法规定具体赔偿额相结合的方法。

继《斯特拉斯堡公约》之后，欧共体又制定了《关于产品责任的指令草案》（全名《关于成员国有关缺陷产品的法律、法令及行政规定的理事会指令》），以便进一步统一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在该指令草案中赔偿范围就不仅限于人身损害和死亡，而且还包括财产损失。

第九章 运 输

9—1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海牙规则”是在承运人势力强大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19世纪末，英国船队在世界上占有一定的地位，英国的普通法对世界航运的影响也很大。依普通法，承运人有保证船舶绝对适航、禁止不合理绕航和尽责的默示义务。尽管绝对适航的义务很重，但这是在合同未明确规定时的默示义务。承运人可以利用“契约自由”原则，通过合同中明示的规定改变其默示的义务，以缩小自己的责任范围。19世纪的航运业已逐渐形成了垄断的局面，弱小的货方很难与承运人抗衡，只能在接受承运人提出的各项免责的条件下订立运输合同。由于承运人加入提单中的免责条款越来越多，使提单的信用也有随之下降的趋势。这种局面影响了航运业的发展。为了维护美国货主的利益，美国于1893年通过了“哈特法”。“哈特法”明确规定了承运人应尽的义务及可获免责的范围，并定明提单中免除承运人应尽义务的条款应归于无效。美国“哈特法”订立以后，各海运国家纷纷追随制订各自的国内立法。随着航运国内立法的发展，货方、船方和保险人均感到了缔结国际航运协议，以保证航运业公平竞争的必要。在这种力量的推动下，1921年在国际法协会所属海洋法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草拟了“海牙规则”草案。该草案经多方协商修改于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由于该公约第一次是在海牙起草的，因此又被称为“海牙规则”。“海牙规则”于1931年6月2日生效。参加国有72个。中国未参加该公约，但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提单条款基本上与“海牙规则”相一致。“海牙规则”是目前在国际航运业影响最大的一个公约。该公约共有16条规定，其主要内容有：

（1）承运人最低限度的义务。承运人有两项基本责任，即提供适航船舶和适当谨慎地装载、搬运、运送、保管、照料和卸下所承运的货物。这两项最低限度的义务是强制性的。在提单中解除或降低承运人这两项义务的条款都不能成立。

（2）承运人的货物运输责任期间是从货物装上船起至卸完船为止的期间。具体装卸货从那一点开始到那一点为止，条文并未明确规定。在实践中，多将其理解为钩至钩责任。在使用岸吊的情况下，以船舷为责任期间的起止点。在使用驳船装卸货时，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是从货物挂在船上吊钩起，至货物卸至驳船上止的期间？

（3）承运人的免责。“海牙规则”中的免责共有17项，依是否有过失可分为两类：

过失免责，指第4条规定的航行过失免责。该条规定：由于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过失所引起的货物灭失或损失，承运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无过失免责，又可分为四类：第一类，不可抗力，即因海难、天灾、战争、公敌行为、暴动、骚乱、政府扣押、检疫限制、罢工等原因造成的损害，承运人可以免责。第二类，货方的过失或货物本身的原因引起的损失，包括因包装不良、标志不清或不当、货物的性质或固有缺陷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可以免责。第三类，特一殊免责。该类免责包括三种，即火灾免责、合理绕航产生的损失和承运人谨慎处理仍不能发现的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可以免责。其中火灾免责要求只有在承运人本人无过失或不知情时才能免责。最后一类无过失免责条款被称为“总的无过失免责条款”，即对于上述未列明的因承运人无过

失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可以免责的条款。承运人在引用此条主张免责时，必须负举证责任，证明有关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既非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知情，又非由于承运人的代理人或雇用人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4）赔偿责任限额。第8条第5款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

失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每件或每单位不得超过100英镑，但托运人于装货前已申明该货物的性质和价值，并在提单上注明者不在此限。（5）托运人的义务和责任。公约规定托运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正确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对于危险品，托运人应表明货物的危险性。如托运人隐瞒货物的危险性，承运人发现后可立即将货物抛弃而毋须负责，且托运人还应因载此货而引起的损失负赔偿责任。（6）索赔通知与诉讼时效。第3条第6款规定，收货人在提货时应检查货物，如发现短卸或残损，应立即向承运人提出索赔，如残损不明显，则在3日内提出索赔通知。在联合检验的情况下，不需出具索赔通知，有关争议的诉讼时效是1年，自货物交付之日起算，在货物灭失的情况下，自应交付之日起算。（7）“海牙规则”的适用范围。“海牙规则”适用于在缔约国签发的提单。“海牙规则”对国际航运业具有深远的影响。虽然，1978年在汉堡召开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上通过了“汉堡规则”，但由于种种原因，该规则至今尚未生效，“海牙规则”在国际航运领域仍起着重要的作用。

9—2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

“海牙规则”签订时，承运人的势力强大，使“海牙规则”带有偏袒承运人利益的倾向。70年代后，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事务的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修改“海牙规则”，以便使承运人与货方的利益达到平衡。就“海牙规则”本身来说，有一些规定比较粗糙，在适用时常常感到规定的不明确。另外，随着时代的前进，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发展的要求了。因此，海运发达国家也认为应对“海牙规则”进行修改。于是，1968年产生了“维斯比规则”。该规则于1977年生效，参加国有英国、美国、德国、丹麦、加拿大等24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没有参加该议定书。“维斯比规则”的内容主要是对“海牙规则”的补充和修改。该规则的主要内容有：（1）明确规定提单对于善意受让人是最终证据。依“海牙规则”的规定，提单记载的内容为该提单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初步证据是相对于最终证据而言的。提单的记载事项如仅仅是初步证据，承运人就有提出反证否定提单记载真实性的余地。提单记载对托运人是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这一点一般无争议，因为提单上的记载是托运人提供的。但提单对于受让人来说是否也是初步证据却存在着分歧。以往的一些案例多判提单对于提单受让人来说也是初步证据。受让人并不知道提单记载的货物的实情，如提单中记载的内容对他来说仅仅是初步证明，就会降低受让人对提单的信任程度，减弱提单的流通性。有鉴于此，“维斯比规则”第1条对“海牙规则”第3条第4款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提单对托运人来说初步证据，而对善意的提单受让人来说则是最终的证据。（2）责任限制。“维斯比规则”采用了双重责任限额制。即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害责任以每件或每单位10000金法郎或每公斤30金法郎为限，两者以高者计。双重责任限额给了货方选择的余地，使货方在货物单件

较重的情况下能获得较高的赔偿。因为根据计算的结果，当单件货物的重量超过 333.3 公斤时，以每公斤 30 金法郎的标准计算，货方能获得高于 10000 金法郎的赔偿。在采用货币币种的问题上，“维斯比规则”吸取了“海牙规则”因采用某国货币而引起种种贬值问题的教训，未使用某国的货币，而是使用了金法郎。金法郎并非法国货币单位，而是一种含金量的计算单位。金法郎是纯度为 900% 的黄金 65.5 毫克的计算单位。关于成组运输工具的责任限制问题，“海牙规则”并未涉及，因为当时还没有这种方式的运输。为了适应使用集装箱等成组运输工具运输的发展，“维斯比规则”增加了关于在该类运输中件数的确定方法的规定。该规则规定如果货物是以集装箱、托盘或类似的运输工具集装，则提单中载明的内装件数就是计算赔偿限额的件数。如提单上未注明内装件数，则以成组运输工具的件数为计算赔偿限额的件数。（3）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责任限制。“海牙规则”未明确规定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是否也能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损害赔偿的请求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有合同关系情况下的违约诉讼和无合同关系的侵权诉讼。根据海上运输合同，承运人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货方通过违约诉讼往往无法满足其损害赔偿的请求。为了避免合同中关于责任限制的规定，在损失是由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引起的时候，货方不是去诉承运人，而是通过侵权行为诉讼雇用人或代理人。著名的“喜马拉雅”案曾确立了一个原则，即承运人的雇用人不得享受以承运人为当事人的合同所规定的承运人的权利。该案判决以后，承运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纷纷在提单中加注“喜马拉雅”条款，该条款与“喜马拉雅”案的判决内容相反。其主旨是使承运人的雇用人和代理人均能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为了明确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的责任限制问题，“维斯比规则”作了以下的规定：对承运人提起的货损索赔诉讼，无论是以合同为依据，还是以侵权行为为依据，均可以适用责任限制的规定。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亦可享受责任限制的保护。（4）诉讼时效。“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第 6 条作了两点修改：诉讼时效为 1 年，双方协商，可以延长时效。对第三者的追偿诉讼，在 1 年的诉讼时效期满后，仍有 3 个月的宽限期。第三者的追偿诉讼，往往包含了两个诉讼，所需的时期较长，因此“维斯比规则”规定了宽限期。（5）公约的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适用该公约：提单在缔约国签发；从一个缔约国的港口起运；提单中列有首要条款。首要条款就是法律选择条款，即合同双方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该公约。“维斯比规则”对“海牙规则”进行了一些有益的修改，适应航运业发展的某些要求，并使承运人与货方的利益达到了某种程度的平衡。但在航行过失免责等问题方面仍然保持着“海牙规则”的体系。因此，发展中国家仍要求对“海牙规则”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9—3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

“汉堡规则”是在发展中国家为在国际航运领域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中产生的，是对“海牙规则”的修改。

1978 年 3 月，该公约在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出席会议的国家共 78 个，68 票赞成，3 票弃权。该公约共 34 条，公约对“海牙规则”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公约的主要内容有：（1）在责任基础上采用了完全的过失责任制。“海牙规则”和“汉堡规则”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均为过失责任，但由于“海牙规则”有关于承运人航行过失免责的规定，

因此是一种不完全的过失责任制。“汉堡规则”取消了承运人对航行过失的免责，因而是完全的过失责任制。“汉堡规则”采用的是推定过失责任制，即在货损发生后先推定承运人有过失，如承运人主张自己无过失，则必须承担举证的责任。（2）增加了延迟交货的责任。“海牙规则”没有规定延迟交货的责任，承运人为了避免货方向其索赔因延迟交货引起的损失，常常在提单中加入延迟交货的免责条款。货方因此也很少就延迟交货向承运人索赔。

“汉堡规则”规定，承运人应对延迟交货负责。延迟交货指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或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交付。承运人对延迟交货的赔偿责任限额为迟交货物应付运费的 2.5 倍，但不应超过应付运费的总额。（3）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海牙规则”规定的责任期间一般理解为“钩至钩”期间。有时承运人是在陆上收受货物，并在陆上仓库向收货人交货的，在收受至装船及卸下至支付这两个期间中，货物是在承运人的掌管之下，而依“海牙规则”承运人对装船前和卸货后的货损又不负责任。发展中国家认为这样对货方很不公平，承运人的责任应适当延长。为此，“汉堡规则”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货物在装货港、运送途中和卸货港在承运人掌管下的期间。（4）责任限额。“汉堡规则”提高了承运人的最高赔偿限额，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件或每单位 835 特别提款权（SDR）或每公斤 2.5 特别提款权，以高者为准。“汉堡规则”也采用了对货主有利的双重责任限额。为了解决货币贬值问题，“汉堡规则”采用特别提款权为计算责任限额的单位。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帐单位。创设时，单位特别提款权等于 0.888671 克纯金。此外，公约还规定，如货损是由于承运人、其雇用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的，则将丧失责任限制的权利。（5）关于保函问题。保函是托运人为了换取清洁提单而向承运人出具的书面文书。由于保函常常带有欺诈的意图，以往的判例通常判保函无效。“汉堡规则”第一次在一定范围内承认了保函的效力，这主要是考虑到在托运人与承运人对货物的数量等有分歧，而又无从查验时，出具保函可以免去许多麻烦，也是商业上一种习惯的变通做法。但为了抑制保函的作用，公约规定：托运人为了换取清洁提单可向承运人出具保函，保函只在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有效。如保函有欺诈意图，托运人应赔偿第三者的损失，且不能享受责任限制。（6）货物的适用范围。“海牙规则”不适用于舱面货和活牲畜。关于舱面货，“汉堡规则”规定，承运人依协议、惯例、法律的要求，方可在舱面装货，否则承运人应对将货物装在舱面上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关于活牲畜，“汉堡规则”规定，活牲畜的受损如果是因其固有的特殊风险造成的，承运人可以免责，但承运人须证明已按托运人的特别指示办理。（7）关于订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关系。“海牙规则”只有承运人的概念，没有关于实际承运人的规定，也没有对在转船、联运和租船进行班轮运输的情况下承运人的责任作出规定。以致订约承运人常以自由转船条款等逃避在部分航程中或全部航程中的货损责任。受委托的实际承运人也可以非订约承运人为由拒绝货方的索赔。“汉堡规则”第 10 条规定：即使订约承运人将全程运输或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订约承运人仍应对运输全程负责。如订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有责任，则两者负连带责任。（8）索赔通知和诉讼时效。“汉堡规则”延长了提交索赔通知的时间和诉讼时效。该公约规定，索赔通知应在收货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在损害不明显时，在收货后 15 日内提交。延迟交付的索赔通知应在收到货后连续 60 天内提交。

公约规定的诉讼时效是 2 年。(9) 管辖权。“海牙规则”对管辖权未作规定,“汉堡规则”第 21 条对管辖权作了规定,依规定,原告得在下述地点之一提出诉讼: 被告总公司所在地,如无总公司,则为被告的经常住所地; 合同订立地,但被告应在该地有分公司或代理公司; 装货港或卸货港; 提单指定的其他地点。关于仲裁地点,公约第 22 条规定由申诉人选择,或由当事双方在仲裁条款中选定。(10) 公约适用的范围。依公约第 2 条的规定,该公约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提单在缔约国内签发; 提单中载有适用“汉堡规则”的首要条款; 装货港位于缔约国; 卸货港或备选卸货港位于缔约国。“汉堡规则”将于 20 个国家无保留地签署、批准或加入为缔约国 12 个月后生效。截止到 1989 年 1 月,已有 14 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中国未加入该公约。“汉堡规则”尚未生效。

9—4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雅典公约)(Athe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Carriage of Passengers and Their Luggage by Sea, 1974)。

为了保证海上旅客的人身安全,明确海上客运承运人的责任,适应现代海上客运的发展,国际海事委员会先后草拟并制定了一系列公约及公约草案,包括《1961 年布鲁塞尔旅客运输公约》、《1967 年布鲁塞尔旅客行李运输公约》、《1969 年有关统一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由于赔偿责任限额较低等种种原因,上述公约未能生效。1974 年联合国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上述公约及公约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公约自 10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后第 90 天起生效。该公约已于 1987 年 4 月 28 日生效。缔约国有美国、利比里亚、德

国、前苏联等 10 国。我国暂未加入该公约。该公约共 28 条。其主要内容有: (1) 公约的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由悬挂缔约国旗帜或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进行的海上旅客运输,或海上旅客运输契约在缔约国订立,或依运输契约起运地或目的地位于缔约国之内的运输。(2) 承运人的责任。公约采用了推定过失责任制,即如果旅客的伤亡或自带行李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船舶失事、碰撞、搁浅、爆炸或火灾,或由于船舶缺陷引起的,则应推定承运人或其雇用人或代理人有过失或疏忽。(3) 承运人的责任限制。公约对不同的损失规定了不同的责任限额: 承运人对每名旅客的人身伤亡赔偿,每次运输不得超过 46667 特别提款权。同时,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可就身为该缔约国国民的承运人规定一项较高的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 承运人对自带行李的灭失或损坏的赔偿,每一旅客每次运输不超过 833 特别提款权; 承运人对车辆的灭失或损坏包括车上所载行李的灭失或损坏的赔偿,每一车辆每次运输下不超过 3333 特别提款权; 对其他行李的灭失或损坏应承担的责任,每名旅客每次运输不超过 1200 特别提款权。上述责任限额,不应包括损害赔偿金的利息和诉讼费用。(4) 责任限额权利的丧失。如经证明,损坏是由承运人、执行承运人的雇用人或代理人蓄意造成的,或明知可能造成这一损坏而轻率地采取的行为或不行为引起的,则承运人无权享受责任限制的利益。(5) 承运人的免责。承运人对货币、可转让证券、黄金、银器、珠宝、装饰品、艺术品或其他贵重物品的灭失或损害不予负责,除非双方商定将这种贵重物品交由承运人保存。此外,如经承运人证明,旅客的伤亡或其行李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该旅客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则受诉法院可以依本国的法律规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承运人的责任。(6) 诉讼时效。公约

规定对旅客人身伤亡或行李的灭失或损坏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该时效期限的计算应按下述方式：就人身伤害事件而言，自旅客离船之日起算；就发生在运输期间的旅客伤亡事件而言，自该旅客本应离船之日起算；就发生在运输期间的旅客人身伤害并导致旅客在离船之后死亡的事件而言，则应自死亡之日起算，但此期限自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就行李的灭失或损坏而言，自离船之日或本应离船之日起算，两者以较迟者为准。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应依受诉法院地法，但任何情况下，在自旅客离船之日或本应离船之日起三年之后，不得依公约提起诉讼。（7）管辖权。公约规定对于依本公约发生的诉讼，原告有权选择向下列法院之一提出，但该法院须在公约缔约目内：被告的永久居住地或主要营业所在地法院；运输合同约定的起运地或到达地法院；原告原籍或永久居住所在地国法院，如被告在该国设有营业所；运输契约订立地法院，如被告在该国设有营业所。此外，公约还对协议管辖进行了规定，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在造成损坏的事故发生后，双方可协议将争议提交任何法院或提交仲裁。

9—5 《国际海上运输危险和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简称 HNS 公约)

是国际海事组织于七十年代末着手制订的一项有关危险与有毒物质海上运输责任问题的多边条约。公约的草案虽经过多次讨论和审议，到目前为止，尚未获得通过。1984 年 4 月 30 日在伦敦

召开的外交大会上，由于与会国对公约是否采用承运人与托运人责任分摊原则，是否与《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挂钩以及公约是否应适用于包装货物和空载油轮的火灾、爆炸事故等问题存在较大分歧，公约未获通过。1992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国际海事组织的法律委员会在经过了多次会议讨论和修订后，在伦敦总部召开了第 66 届会议，再一次审议 HNS 公约草案。出席这次会议的有 47 个国家的代表（包括中国）和 21 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或观察员。这次会议的议程共九项：（1）公约中的定义问题。即“船东”、“有害有毒物质”、“损害”和“海上运输”等词的定义及所包含的范围。（2）旅客伤亡的赔偿问题。（3）托运人是否有义务通报有害有毒物质的情况。（4）鼓励船东采取措施防止或减轻污染损害。（5）与现行责任限制公约挂钩问题。（6）反举证问题。（7）“有害有毒物质证书”的发证代理业务。（8）关于有害有毒物质点数系统（指物质的危害系数）和船东强制保险的限值问题。（9）其他问题。本届会议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仍很激烈，但多少在原有基础上取得了进展。这些进展主要表现在对赔偿制度、公约的适用范围、船东的责任限制、船东的责任基础以及关于“海上运输”的定义等问题上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与会者共同认识到，HNS 公约直接关系到各国的航运界、贸易界和保险界的切身利益，在防止沿岸国的水域污染以及保护受害人的利益方面关系重大，有必要通过一项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国际海事组织已初步决定再召开一次外交大会，争取通过本公约。

9—6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CIM)

1890 年英国、法国、比利时和荷兰等欧洲国家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签订《国

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即所谓的《伯尔尼货运公约》，1893 年生效。1934 年，公约参加国对《伯尔尼公约》进行修改，并改名为《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简称《国际货约》），1938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此后，该公约又经多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公约文本是 197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目前，参加《国际货约》的国家约有 25 个，其中大多数国家是欧洲国家。《国际货约》共有 70 多条内容，主要对下列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公约适用的铁路和运输。公约适用于按照联运单托运的货物运输，其运程通过至少两个以上缔约国的领土，并以国际铁路运输中央事务局公布的线路表所载线路为限。但是，发站和到站在同一国家领土内，仅通过另一国家的领土运输货物，在下列情况下不受公约的管辖：当可运货物通过的在其他国境内的线路由货物发运国某一铁路公司独家经营时；即使所运货物通过的在其他国境内的线路并非由货物发运国某一铁路公司独家经营，如有关国家或铁路已达成协议，规定此项运输不视为国际运输时。

（2）运单。发货前在发运货物前，应提交一份为每批货物及时填写好的运单。运单一般载明下列事项：到站的名称；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的名称；货物的重量；货物的件数和包装标志；海关或其他行政机构需要的附在运单上的单证明细表或按运单记载在指定的车站或海关或任何其他机构交由铁路指管的单证明细表；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电报挂号、电话号码；其他事项。在填写运单时，应每票货物单独填写一张运单。发货人填好运单之后，应对其填写的内容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如由于记载或声明的不合常规、不正确、不完全或未填入规定的栏目而造成货物损失及其他损失，由发货人承担责任。承运人有权随时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运单所载事项。

（3）运输合同的签订与修改。运输合同一经发运铁路承运附有运单的货物即告成立。加盖有承运日期的发站戳记后的运单是运输合同的证明。运输合同签订后，发货人和收货人在一定条件下都有修改合同的权利。发货人有权为下列目的指示修改运输合同：在发站撤回货物；在运输途中停运货物；延迟交付货物；货物交付非运单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非运单指定的车站交付，或运回发站。除非在始发铁路运见规程中另有规定，否则为下列目的修改运输合同的要求也可接受：按现款交货方式托运货物；增加、减少或取消现款交货支付的金额；负责支付有关货物未预付的费用，或支付其他增加的费用。虽然发货人具有修改合同的权力，但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其修改权即行中止：当收货人已持有运单时；当收货人已收到货物时；当收货人已行使运输合同规定的要求铁路交付运单和货物的权力时；货物进入到站国家的海关区，收货人给予修改合同的指示时，在发货人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利中止后，铁路应执行收货人的指示。当发货人未承担责任支付在到站国家有关运输的费用，并且未在运单中声明收货人无权修改运输合同时，收货人有权修改运输合同。收货人可为下列目的给予修改运输合同的指示：在运输途中货物停留；延迟交付货物；货物交付到站国家的非运单指定的收货人；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要求的手续。货物在到站国家非运单指定的到站交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收货人修改合同的权力应中止：收货人已持有运单时；收货人已接受货物时；已要求铁路交付运单和货物时；当收货人指定的人已持有运单或要求铁路支付运单和货物时。

(4) 铁路的责任。承运附有运单货物的铁路应对至交货地的全程运输负责。每一后续铁路在接到附有运单正本货物的同时，应参加履行按照该单证条款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铁路承担的责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超过运输期限负责；二是对在接运货物至交付期间发生的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货物的损坏负责。对超过运输期限的赔偿额规定如下：当运输期限超过 48 小时，而且提赔人没有证明灭失或损坏是由此造成，则铁路应退回运费的十分之一，但每件最多为 50 法郎。如举证灭失或损坏是由于超过运输期限造成，则不超过运费额两倍的赔偿额才予以支付。但在赔偿货物全损的同时，上述赔偿不应支付。如系部分灭失，在适用时，该赔偿应对货物的未灭失部分支付。如系损坏，在适用时，该赔偿应同对货物损坏的赔偿一并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对货物灭失、损坏的赔偿额以及对超过运输期限的赔偿额的总额不得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应支付的赔偿。对货物灭失的赔偿额：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时，其赔偿额的计算应按照商品交易所价格，如没有此种价格，则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如两种价格都没有，则按照正常价值。对货物损坏的赔偿额：货物发生损坏时，铁路应对货物降低价值的金额负责，但不赔偿其他损坏，赔偿金额应根据货物的商品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或正常价值，按目的地货物降低价值的百分比计算。但赔偿不得超过：a. 如由于损坏而全部货物降低价格，全损时应付的赔偿额；b. 如由于损坏而仅部分货物降低价格，该部分灭失时应付的赔偿额。铁路在承运货物时，并不是对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都承担责任，在有些条件下，如由于索赔人的过失或货物固有缺陷或铁路不可避免的情况等造成损失时，铁路免除责任。

(5) 索赔与诉讼。公约第二章对索赔与诉讼问题作了非常详细的规定。

索赔：当运输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发生纠纷时，索赔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铁路提出索赔，一般情况下，关于收回按运输合同已付金额的索赔，可向收取该金额的铁路提起，或向为本路收益而多得款额的铁路提起；关于现款交货支付的索赔只能向始发路提起；因运输合同引起的其他索赔，只能对始发路、目的路或造成索赔根据的铁路提起。当发货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运单副本。收货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运单。诉讼：当事人因运输合同提出诉讼时，只能在被告铁路所属国管辖法院提起，除非在国家间协议中或在许可证中或在授权该铁路使用的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公的第 42 条和第 43 条规定，关于追索按照运输合同已付金额的诉讼，只能由该项金额的支付人向收取该项金额的铁路或向为本路利益而多得款额的铁路提起；关于现款交货支付的诉讼，只能由发货人向始发路提起；因运输合同引起的对铁路的其他诉讼，可由下列各方提出：在收货人持有运单或接受货物或行使要求铁路交付运单和货物或修改合同的权利之前，由发货人提起。从下列时间开始由收货人提起：a. 收货人已持有提单；b. 收货人已接受货物；c. 收货人已行使要求铁路交付运单和货物的权力；d. 收货人已行使修改运输合同的权力。收货人或发货人提起诉讼时可对始发路、目的路或造成诉讼根据的铁路提出。发货人或收货人因运输合同提起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一年，但是在下列情况下，时效期限为二年：对收回由铁路向收货人收取的现款交货的金额额的诉讼；对收回由铁路售出货物的净收入的诉讼；对故意的错误行为造成的灭失或损坏的诉讼；对欺诈行为的诉讼；对由转运前运输合同之一引起的诉讼。

е О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 жедеэнодоржном
грузовом сообщении)

简称《国际货协》。它是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基本文件和规章。该协定制定的目的是为了简化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手续即为使发送路不再与接收货物的铁路签订新的运输合同，而利用一个运输合同使每票国际货物运输都能从发货人到收货人连续不断地进行。该协定于 1951 年签订，当时参加签订的国家有八个，即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原东德、波兰、罗马尼亚、原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后来又有越南、北朝鲜、中国、蒙古加入公约，到目前为止，协定的参加国共有 12 个。《国际货协》自签订以后到 1971 年先后经过 7 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的有效文本是 197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本。该协定共 5 章 40 条的内容，另外还有若干附件。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协定的目的；协定的适用范围，铁路办理运送的义务；不准运送的物品；准许依照特定条件运送的物品。协定适用于各缔约国之间的货物运输，协定对铁路、发货人、收货人都有约束力。协定不适用于发、到站都在同一国内，而且用发送国的列车只通过另一国家的运输；也不适用于两个车站间用发送国或到达国列车通过第三国国境的运输，或者两邻国车站间，全程都用某一方铁路的列车，并按照这一铁路的国内规章办理的运输。

第二章：运送合同的缔结。该章对运单和运单副本；货物的承运；货物的包装、标记、装车、过磅和车辆的施封；货物价格的声明；货物的押运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章的添附文件；对于运单中记载事项的责任；运价、运送费用的计算；运到期限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协定第 6—7 条的规定，发货人在托运货物的同时，应对每批货物填写运单和运单副本，签字后向发站提出。从始发站承运货物（连同运单一起）时起，即认为运输合同业已订立。货物的承运以运单上加盖发站日期戳为凭。在发货人提交运单中所列全部货物和按发送路国内规章付清所负担的费用后，铁路方应立即加盖戳记。运单在加盖戳记后，即是缔结运送合同的凭证。铁路还必须在运单副本上加盖发站日期戳，以证明货物的接收和承运日期。在运送合同缔结后，运单副本退还发货人。运单副本不具有运单的效力。运单附同货物从发站至到站按运送全程附送。在特殊情况下，发货人可以修改运单，并签字或加盖戳记证明。铁路修改和补充运单时，由铁路相应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车站戳记证明。在承运货物时，按发送路国内规章办理。关于运送费用，按协定第 13 条规定，邻国铁路车站间运送时，发送国和到达国铁路的运送费用，就按各国铁路国内运价计算，如这些铁路间定有直通运价规程时，则按运送合同缔结当日有效的直通运价规程计算；过境运送时，发送国和到达国的铁路运送费用，应按各国铁路国内运价规程计算。而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按运送合同缔结当日有效的统一货价计算。货物运费，以发货人在运单中所记载的国境站为经路，按最短里程计算。到达国和发送国铁路的运送费用和罚款，用当地货币计算，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和罚款用卢布计算。运送费用应记入运送票据内并向发货人（如费用在发送路发生）或向收货人（如费用在到达路发生时）核收。如运送费用在过境铁路发生时，向发货人或收货人核收。

第三章：运送合同的履行，主要规定了运送费用的支付；货物的交付；铁路的留置权。协定第 13 条规定，发送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核收；到达路的运送费用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过境路的运送费用在发站向发货人

核收或在到站向收货人核收。通过几个过境铁路运送时，准许由发货人支付一个或几个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而其余铁路的运送费用，由收货人支付。第 16 条第 17 来规定，货物达到到站，在收货人付清运单所载的一切应付的运送费用后，铁路必须将货物连同运单一起交给收货人。收货人在货物因毁损或腐坏而使质量发生变化，以致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不能按原用途使用时，才可以拒绝领取货物。即使运单中所载货物部分短少时也应向铁路支付运单所载全部金额。尔后按赔偿请求手续对未付部分的货物，有权领回其按运单所付的款额。为保证核收运送合同中的一切费用，铁路对货物有留置权。

第四章：运送合同的变更。规定了运送合同变更的权力和办法；货物运送和交付阻碍。运送合同的变更权力属于发货人和收货人。发送人对运送合同可作下列变更：（1）在发站将货物领回；（2）变更到站；（3）将货物返还发站。收货人对运送合同可作下列变更：（1）在到达国范围内变更货物的到站；（2）变更收货人。只有在货物尚未从到达路国境站发出时，收货人才有权在到达路国境站根据协定办理变更，如货物已通过到达国国境站时，收货人只能按到达路现行的国内规章办理变更。发货人的运送合同变更权，从收货人领到运单时起，或从货物到达到达路进口国境站时起即行消失。

第五章：铁路的责任。该章规定了铁路的连带责任；责任范围；货物重量不足的责任范围；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的赔偿额。货物毁损的赔偿额；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赔款的支付，赔款和多收款额的利息。根据协定的规定，按国际货协运单承运货物的铁路，应负责完成货物的全程运送，直到在到站交付货物为止。如向非参加国际货协铁的国家办理货物转发送时，直到按另一种国际协定的运单办完运送手续时为止。每一继续运送的铁路，自接收附有运单的货物时起即作为参加这项运送合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义务。在上述责任期间内如货物运到逾期或因货物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毁损而发生损失时，铁路应负责，赔偿损失的款额不得超过货物全部灭失时的款额。如承运的货物，由于下列原因，发生全部或部分灭失、减量或毁损时，铁路不负责任：（1）由于铁路不能预防和不能消除的情况；（2）由于货物的特殊自然性状，以致引起自燃、损坏、生锈、内部腐坏和类似的后果；（3）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过失或由于其要求，而不能归咎于铁路；（4）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装车或卸车的原因所造成；（5）由于发送铁路规章许可，使用敞车类货车运送货物；（6）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货物押运人未采取保证货物完整的必要措施；（7）由于容器或包装的缺点，在承运货物时无法从其外表发现；（8）由于发货人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全的名称托运违禁品；（9）由于发货人在托运应按待条件承运的货物时使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全的名称，或未遵守协定的规定；（10）由于货物的自然减量以及由于运送中水分减少，或货物的其他自然性质，以致使货物减量超过标准。在下列情况下，未履行货物运到期限时，应免除铁路责任：（1）发生雪（沙）害、水灾、崩陷和其他自然灾害，按有关国家铁路中央机关的指示，期限在 15 天以内；（2）发生其他致使行车中断或限制的情况，按有关国家政府的指示。

第六章：赔偿请求、诉讼、赔偿请求时效。赔偿请求应以书面方式由发货人向发送路，收货人向到达路提出。一般情况下，货物全部灭失时由发货人提出；货物运到逾期时由收货人提出；货物部分灭失、毁损或腐坏时以及

多收运费时，发货人和收货人都可提出。铁路自提出赔偿请求之日起，必须在 180 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赔偿请求人。如铁路在 180 天内未审查赔偿请求或未给予答复，或在 180 天内通知请求人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人，发货人或收货人才可向受理赔偿请求铁路的国家适当法院提出。发货人或收货人必须在 9 个月内就损失的赔偿问题提起索赔或诉讼，对货物运到逾期的索赔与诉讼则应在 2 个月内提出。

第七章：各铁路间的清算。每一铁路在承运或交付货物时核收运送合同中所规定的运送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应向参加运送的各铁路支付各路应得部分的运送费用。由于执行协定所发生各铁路间的清算，应根据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清算规则办理。

第八章：一般规定。主要规定了运价货币、运价规程及其他规则、国内法律和规章的适用、协定的参加者、委员会专门会议例会、事务的办理、协定的有效期间。

《国际货协》除上述几章的内容外，还有以下几个附件。（1）各参加国铁路轨距及装载界限。（2）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单。（3）运送契约变更申请书。（4）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条件。（5）铁路集装箱货物运送规则。（6）国际铁路联运易腐货物运送规则。（7）国际铁路联运托盘货物运送规则。（8）不属于铁路的车辆运送规则，除上述附件外还有货捆运送规则、表示牌和标记式样敞车类货车货物装载和加固规则等。这些附件是对协定的补充，是国际货协的一个组成部分。为了便于执行协定，我国铁路部门编印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将国际货协的规定简化并做了补充规定，以供我国铁路各发、到站和有关单位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时使用。凡联运办法中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国内规章。如国际联运规章和国内规章都有规定时，适用国际联运规章。《国际货协》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方面一个重要的公约，它对于协定参加国的贸易发展起到促进作用，而且由于协定中有八个国家（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前东德等）参加了“国际货约”，从而沟通了国际间货物运输，使参加国际货协国家的进出口货物可以顺利地转运到国际货约成员国内。

9—8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CMR）

1956 年 5 月 19 日由欧洲 17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1961 年正式生效。我国未加入该公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共有 12 章 51 条，主要对公约的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索赔与诉讼以及连续承运人履行合同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公约制定的目的在于对管理国际公路运输契约的条款予以标准化。尽管公约有地区性限制，但它仍不失为当今国际公路运输的重要国际公约。公约主要内容有：

（1）适用范围。公约适用于由公路以车辆运输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各种契约，接管货物和指定的文货地点必须在两个不同的国家，其中至少有一国为缔约国。如果公路运输车辆所载货物没有从车辆上卸下，而其部分路程由海上、铁路、内河或航空接运，公约仍然适用于全程。如果经证明，在其他运输方式承运期间货物所发生的任何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是由于公路承运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而仅由于在其他运输方式承运期间和由于其他运输方式承运的原因而发行的某些事件造成，而且货物运输合同是根据该运输

方式货物运输法规定的条件由发货人和该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所签订的，则公路承运人的责任不适用公约。

(2) 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运输合同以签发运单来确认。运单应签发有发货人和承运人签字的三份正本。当待装货物装在不同车内或装有不同种类货物或数票货物，发货人或承运人有权要求对使用的每辆车、每种货或每票货分别签发运单。运单包括下列事项： 签发日期和地点； 发货人名称和地址； 承运人名称和地址； 货物接管地点及日期和指定的支付地点；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一般常用的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如属危险货物，应说明通常认可的性能； 件数、特殊标志和号码； 货物毛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 与运输有关的费用； 办理海关和其他手续所必需的通知。除上述事项外，运单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是否允许转运的说明； 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 货物价值； 发货人关于货物保险所给予承运人的指示；

交付承运人的单据清单； 议定的履行运输的时效期限； “现款分货”费用的金额。除上述内容外，缔约国也可在运单上列上它们认为有用的其他事项。承运人签发运单后，运单则成为运输合同成立、合同条件和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如运单中未载明承运人的特殊保留条件，除非有相反证明，则应认为当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货物和包装外表状况良好，件数、标志和号码与运单中的说明相符。

(3) 承运人的责任。在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中，承运人应对自货物接管之时起至交付时止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损坏以及货物交付中的任何延迟负责。但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承运人应予免责： 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使用无盖敞车引起，且此种使用在运单中已明确议定和规定； 如货物根据其性质，在无包装或未予妥善包装时易于损耗或损坏的情况下，无包装或包装不良； 由发货人、收货人或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所从事的货物搬运、装载、积载和卸载； 由于断裂、生锈、腐烂、干燥、渗漏、正常损耗或虫蛀等易造成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的某些货物的性质； 包装上标志或号码不足或不当； 承运活动物。公约第 23 条规定，承运人负责赔偿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时，应参照接运地点和时间货物的价值进行计算。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商品交易所价格，无此价格时则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如无商品交易所价格或现行市价，则参照同类、同品质货物的通常货价决定。但该短缺的赔偿额毛重每公斤不超过 25 法郎。如果货物全部灭失，运输费用、关税和有关货物运输发生的其他费用应全部偿还；如货物部分灭失，则按遭受灭失部分的比例偿还，但不付另外的损坏费用。如果货物损坏，承运人应对货物降低价值的该部分金额负责赔偿。但赔偿不可超过在全部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或在部分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4) 索赔与诉讼。公约第 30 条至第 33 条对索赔与诉讼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如果收货的接管货物时未与承运人及时检验货物状况或如有明显的灭失或损坏，在不迟于交货的时候，如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在交货后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未向承运人提出保留说明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则接收货物的事实应作为他收到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如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所述保留应用书面作出。当货物的状况已经收货人和承运人及时检验，只有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而且收货人在检验之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已向承运人及时提出书面保留的情况下，才允许提出与检验结果相反的证据。除非自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置时起二十一

天内已向承运人提出书面保留，否则交货延迟不予赔偿。在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中发生的法律诉讼，原告可在双方协议的缔约国的任何法院和法庭提出；也可在下列地点所属国家的法院或法庭提起：被告的通常住所或主要营业所、或者经手订立合同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所在地；承运人接管货物的地点或指定的交货地点。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限为一年，但如是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根据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认为过失与故意的不当行为相等同时，时效期限为三年。时效期限开始起算的时间是：如货物是部分灭失、损坏或交货延迟，自交货之日起算；如是全部灭失，以议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后第三十天，或如议定的交货期限，则从承运人接管货物之日起第六十天开始起算；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在运输合同订立后满三个月时起算。

（5）连续承运人履行运输的规定。如受单一合同所制约的运输是由连续公路承运人履行，则其每一承运人为全部营运负责。第二承运人和每个连续承运人为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除基于同一运输合同索赔的诉讼中提出的反索赔或抵消以外，有关灭失、损坏或延迟的责任的法律诉讼只可向第一承运人，最后承运人或在发生灭失、损坏或延迟的这一段运输中履行那段运输的承运人提起。一个诉讼可以同时向这些承运人中的几个提起。

9—9《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1929）

简称“华沙公约”。1929年10月12日在波兰的首都华沙召开由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法国、波兰等23个国家参加的第二次国际航空私法会议，在此会议上通过了该公约，其目的是调整不同国家之间或不同航空运输之间的有关问题。公约于1933年2月13日起生效。到目前已有130多个国家或地区参

加该公约。我国于1958年7月20日交存加入通知书，同年10月18日对我国正式生效。公约共五章41条。第一章：范围和定义；第二章：运输凭证；第三章：承运人的责任；第四章：关于联合运输的规定；第五章：一般和最后条款。其主要内容有以下：

（1）适用范围。华沙公约适用于所有的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或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也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不适用于按照国际邮政公约的规定而办理的运输。也不适用于航空运输机构为开设正式航线进行试航的国际航空运输以及超出正常航空运输业务以外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运输。所谓国际运输是指根据有关各方所订的合同、不论在运输中是否有间断或转运，其出发地和目的地是在两个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主权、宾主权、委任统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在同一缔约国的主权、宗主权、委任统治权或权力管辖下的领土间的运输，如果没有这种约定的经停地点，不能作为国际运输看待。

（2）运输凭证。承运人运送旅客时必须具客票，如果没有客票或客票不合规定或客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和有效，该合同仍受华沙公约的约束。运送行李时，除由旅客自行保管的小件个人用品外，承运人必须出具行李票。如果没有行李票、或行李票不合规定或行李票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和有效，该合同仍适用华沙公约。在运送货物时，托运人有权要求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货物承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接受这项凭证。在没有

相反的证据时航空货运单是订立合同，接受货物和承运条件的证明。如果没有航空货运单，或航空货运单不合规定或遗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该运输合同仍受华沙公约的约束。

（3）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托运人的义务主要是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关于货物的各项说明和声明的正确性负责。此外，托运人应该提供各种必需的资料，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以前完成海关、税务、或公安手续，并应该将必需的有关单证附在航空货运单后面。托运人在履行了运输合同所规定的上述义务的前提下，有权在起运地航空站将货物提回，或在途中经停时中止运输，或在目的地或运输途中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或要求将货物退回起运地航空站，但不得因为行使这种权利而使承运人或其他托运人遭受损害，并且应该偿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承运人的责任。对于旅客因死亡、受伤或身体上的任何其他损害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器上或上下航空器过程中，承运人应负责任。对于任何已登记的行李或货物因毁灭、遗失或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造成这种损失的事故是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承运人应负责任。承运人对旅客、行李或货物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应负责任。承运人虽承担上述责任，但在下列情况下可免责：承运人证明自己和他的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或不可能采取这种措施时；在运输货物和行李时，如果承运人证明损失的发生是由于驾驶上、航空器的操作上或领航上的过失，而在其他一切方面承运人和他的代理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时；如果承运人证明损失的发生是由于受害人的过失所引起或助成，法院可以按照它的法律规定免除或减轻承运人责任时，运送旅客时承运人对每一旅客的责任以 12 万 5 千法郎为限。在运输已登记的行李和货物时，承运人对行李或货物的责任以每公斤 250 法郎为限，除非托运人在交运时，曾特别声明行李或货物运到后的价值，并缴付必要的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所负的责任不超过声明的金额，除非承运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行李或货物运到后的实际价值。关于旅客自己保管的物件，承运人对每个旅客所负的责任以五千法郎为限。企图免除承运人的责任，或定出一个低于上述责任限额的任何条款，都不生效力，合同仍受公约的约束。如果损失的发生是由于承运人的有意不良行为，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而根据受理法院的法律，这种过失被认为等于有意的不良行为，承运人就无权引用公约关于免除或限制承运人责任的规定。如果上述情况造成的损失是承运人的代理人之一在执行他的职务范围内所造成的，承运人也无权引用这种规定。

（5）索赔与诉讼。公约第 26 条规定，如果收货人在收受货物或行李时，发现有损坏情况，收付人应在发现损坏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书面异议，如果是行李，最迟应在行李收到后 3 天内提出，如果是货物，最迟应该在货物收到后 7 天内提出。如有延误，最迟应在行李或货物交由收付人支配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就不能向承运人起诉。第 28 条、第 29 条 2 规定，有关赔偿的诉讼，应按原告的意愿，在一个缔约国的领土内，向承运人住所地或其总管理处所在地或签订契约的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或向目的地法院提出。诉讼程序应依据受理法院的法律规定办理。诉讼应该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之日起，或应该到达之日起，或从运输停止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否则就丧失追诉权。诉讼期限的

计算方法根据受理法院的法律决定。

(6) 联合运输的规定。公约第四章对此作了以下规定：对于一部分用航空运输，一部分用其他运输方式联合办理的运输，公约的规定只适用于符合公约所规定的国际航空运输部分。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华沙公约明确了航空运输承运人和旅客或货物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调整国际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创立了基本制度，其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它仍然是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方面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公约。

9—10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Civil Aviation)

1944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于美国芝加哥，也称《1944 年芝加哥公约》。公约于 1947 年 4 月生效。本公约是国际航空法中最重要的公约之一。其主要内容是统一国际民用航空中的某些技术性规范和标准，未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责任问题。现有 150 多个缔约国。旧中国政府曾于 1946 年 2 月 20 日交存批准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74 年 2 月 15 日承认该公约。

9—11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的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Signed in Warsaw on 12 October 1929)

简称“海牙议定书”。由于国际航空运输事业的发展，华沙公约的部分内容有些不适应贸易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对旅客死伤事故的责任限制太宽。为此，在华沙公约签订后的近 60 年中曾多次进行修改。其中，已生效的修改议定书就是“海牙议定书”。海牙议定书于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召开的海牙国际会议上通过，196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到目前为止已有 90 多个国家批准该项议定书。我国于 1975 年 8 月 20 日向波兰政府交存批准书，同年 11 月 18 日对我国生效。海牙议定书共三章二十七条内容，第一章对公约的修改；第二章公约经修改后的适用范围；第三章最后条款。其主要修改内容如下：(1) 明确了国际运输的定义。国际运输是指按合同当事人的约定，无论运输中有无间断或有无转运，其出发地点与目的地点系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内，或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而在另一缔约国或甚至非缔约国的领土内有一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两地间的运输而在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内没有约定的经停地点，不能称其为国际运输。(2) 简化了运输凭证。以货物运输凭证为例，议定书第 8 条规定，航空货运单上应载有：起运地和目的地；如起运地和目的地均在同一缔约国领土内，而在另一国家有一个或数个约定的经停地点时，注明至少一个此种经停地点；对托运人声明；如运输的最终目的地点或经停地点不在起运地所在国家内时，华沙公约可以适用于该项运输，且该公约规定并在一般情况下限制承运人对货物遗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3) 具体规定了托运人的责任。第 8 条规定，对于因托运人所提供的说明及声明不合规定，不正确或不完全而致承运人或承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遭受的一切损害，应由托运人负责赔偿。(4) 提高了对旅客的赔偿限额。载运旅客时，承运人对每一旅客所负的责任以 25 万法郎为限。如根据受诉法院法律可用分期付款方式赔偿损失时，付款的本金总值不得超过 25 万法郎。但旅客可与承运人以特别合同约定一较高的责任限度。(5) 删去了免责条款中由于驾驶、操作、领航上的过失可以对货物

和行李损失免除责任的规定。议定书第 25 条规定。如经证明造成损失是出于承运人、受雇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损失或

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行为或不行为，则不适用议定书规定的责任限额；如是受雇人或代理人有上述行为或不行为，还必须证明他是在执行其受雇职务范围内行事。（6）索赔。关于损坏事件，收件人应于发现损坏后，立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如是行李，最迟应在收到行李后 7 天内提出，如是货物，最迟应在收到货物后 14 天内提出。关于延误事件，最迟应于行李或货物交付收货人自由处置之日起 21 天内提出异议。总之《海牙议定书》的上述修改并没有实质性内容，其基本原则仍然和华沙公约保持一致。参加《海牙议定书》的国家主要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日本、荷兰、前苏联、英国、瑞士、瑞典、罗马尼亚、德国、委内瑞拉等。

9—12《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Conven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Warsaw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Performed by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ntracting Carrier）

简称“瓜达拉哈拉公约”。1961 年 9 月 18 日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城签订，1964 年 5 月 1 日生效。由于《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没有明确公约中所说“承运人”是指与旅客或发货人有合同关系的承运人，还是指履行运输事宜的承运人，加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包机协议大量增加，所以必须对订约承运人以外的个人履行国际运输合同事宜的有关问题加以明确，瓜达拉哈拉公约正是在此种背景下产生的。由于修订《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的会议是在墨西哥的瓜达拉哈拉城举行，所以此城命名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共有 18 条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了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含义。缔约承运人是指以事主身份与旅客或托运人，或与旅客或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一项适用华沙公约的运输合同的人。实际承运人是指缔约承运人以外，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办理全部或部分运输的人，但对该部分运输，此人并非华沙公约所转的连续承运人。在没有相反证明时，就认为授权是存在的。（2）华沙公约的适用问题。如实际承运人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办理合同规定适用于华沙公约的运输的全部或部分，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受华沙公约规则的约束。前者适用于合同规定运输的全部，后者只适用于其办理的运输，（3）承运人的责任。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佣代理范围内行事时，对实际承运人所办运输的行为和不行为，应该认为也是缔约承运人的行为和不行为。缔约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佣代理范围内行事时，对实际承运人所办运输的行为和不行为，应该认为也是实际承运人的行为和不行为。但此种行为或不行为不应该使实际承运人承担超过华沙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实际承运人或缔约承运人的任何受雇人或代理人，如果能证明是在雇佣代理范围内行事，则对实际承运人办理的运输应有权引用该公约对雇用他或他所代理的承运人的责任限额，但根据华沙公约证明他的行为不能援引该责任限额时不在此例。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佣代理范围内行事时，对实际承运人所办运输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根据该公约可能判定缔约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赔偿的最高数额。但上述任何人不应承担超过对他适用的限额。企

图免除公约对缔约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所规定的责任，或定出一个低于公约规定责任限额的任何合同条款，都不生效，但整个合同仍受公约规定的约束，并不因此失效。（4）索赔与诉讼。根据华沙公约向承运人提出的任何申诉或发生的任何指示，不论是向缔约承运人或向实际承运人提出，应具有同等效力。对实际承运人所办运输的赔偿诉讼，应按原告的意愿，向实际承运人或缔约承运人提出，或同时或分别向他们提出。如只向这些承运人之一提出诉讼，则该承运人应有权要求另一承运人参加应诉，诉讼程序和效力应以受理法院的法律为依据。《瓜达拉哈拉公约》虽然是一个独立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但它并没有改变华沙公约的基本原则，而是对华沙公约的修改或补充，使国际航空货物运幢公约更加完善。到1982年2月已有60个国家加入《瓜达拉哈拉公约》，我国暂未加入该公约。

9—13 《1975年蒙特利尔议定书》

1975年9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召开了航空法国际会议，在该会议上通过了四项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上述四项附加议定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交存波兰政府后第90天起生效。

第1号附加议定书。该项附加议定书对《华沙公约》作出了修改，列入了一个新条款即第22条。该条规定，承运人对每一乘客的最高责任限额为8300“特别提款权”（或125000相当于金法郎的货币单位），对没有特别声明价值的托运行李和货物，每公斤为17“特别提款权”（或250货币单位），对乘客自行照管的全部物件为332“特别提款权”（或5000货币单位）。上述规定改变了《华沙公约》规定责任限额所用的传统货币单位——金法郎，而代之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来计算《华沙公约》所定责任限额以内的赔偿。

第2号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不仅用“特别提款权”表示承运人的责任限额，而且以一个新的第22条相应地代替了经《海牙议定书》修正的《华沙公约》的第22条。第2号附加议定书规定，承运人对每一个乘客的最高责任限额为16600“特别提款权”（或250000货币单位），对没有特别声明价值的托运行李和货物，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或250货币单位），乘客自己照顾物件的最高赔偿限额为332“特别提款权”（或5000货币单位）。

第3号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同样是以“特别提款权”表示承运人的责任限额，并以一个新的第22条代替了在海牙和危地马拉城修正的《华沙公约》的第22条。该议定书规定，承运人对于每一名乘客的死亡或伤害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00“特别提款权”（或1500000货币单位），对于载运乘客的延误的最高赔偿限额为4150“特别提款权”（或62500货币单位），对于行李的延误的最高赔偿限额为1000“特别提款权”（或15000货币单位），对于未特别声明价值的货币的延误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或250货币单位）。

第4号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变更了积运的责任规则，而且也采用“特别提款权”表示赔偿限额。第4号附加议定书依照《危地马拉议定书》采用了承运人的绝对责任制原则（共同过失除外），取消了关于承运人、其受雇人和工作人员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损害可使承运人得到保护的条款，对于货物运输则取消了在凭证有缺陷或证明有有意的或漠不关心的不良行为时赔偿超过规定最高限额的可能性的规定。该议定书规定，除非由于共同过失，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损坏所造成的损害，承运人只有在造成这种损

害的事故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时才承担这种损害的责任。但承运人如果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损坏只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则不负责任：货物的属性、质量或缺陷；承运人、其受雇人或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包装不妥；战争行为或武装冲突；公共当局采取的与货物入境、出境和过境有关的行动。该项议定书并没有改变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限额，只是将责任限额改用“特别提款权”表示。此外，该议定书对航空货运单的有关事项作了简化规定。

9—14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简称《多式联运公约》（英文缩写 Multimodal 1980），是1980年5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会议第二期会议上，经参加会议的84个贸易发展会议成员国讨论，于同月24日一致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多式联运公约》是当今世界上第一个多式联运方面的公约，该公约的装订是继1974年《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和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之后。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适应和促进国际贸易与运输的顺利发展的又一成果，实践证明，它不仅是实现门到门运输的有效方式，也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运输方式。可以预见，该公约对今后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多式联运公约》分为序言和包括总则、单据、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发货人的赔偿责任、索赔和诉讼、补充规定、海关事项、最后条款等八个部分，四十条条文以及一个“有关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海关事项条款”的附件。该公约总则部分第一条对国际多式联运作了明确的定义：“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支付货物的地点。为履行单一方式运输合同而进行的该合同规定的货物接送业务，不应视为国际多式联运。作为国际多式联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是国际间的运输；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完成全程运输；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负责；必须是全程单一运费率；必须签发全程的多式联运提单，该公约对多式联运经营人所下的定义是：“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其本人或通过其代表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任何人，他是事主，而不是发货人的代理人或代表或参加多式联运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并且负有履行合约的责任。就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性质来说，他既不是发货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是参加联运的承运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而是一个独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法人）。对货主来说，他是货物的承运人，但对分承运人来说，他又是货物的托运人，他具有双重身份。但在多式联运方式下，根据合同规定联运经营人始终是货物运输的总承运人，对货物负有全程运输的责任。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是从接受货物之时起到交付货物之时止，在此期间对货主负全程运输责任，根据多式联运责任装的范围和赔偿限额目前国际上一般有三种类型和做法：（1）统一责任制（Uniform Liability System），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主负不分区段的统一原则责任，即货物如发生灭失、损坏无论其发生在哪个区段。联运经营人都要按一个统一原则负责，并一律按一个约定的限额进行赔偿。但如果联运经营人已尽了很大的努力，仍无法避免或确实证明是货主的故意作为、过失所造成的灭失、损坏，则联运经营人

可免责。统一责任制对联运经营人来说责任负担较重。(2)分段责任制又称网状责任制(Net Work Liability),即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范围以各区段运输的原有责任为限,如海上区段按《海牙规则》,铁路区段按《国际铁路运输合同公约》,公路区段按《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航空区段按《华沙公约》,在不适用上述国际公约时,则按相应的国内法规定办理,赔偿限额也是分别按各区段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定进行赔偿,对不明区段货物隐蔽损失,或作为海上区段,按《海牙规则》办理,或按双方约定的原则办理。(3)修正统一责任制(Modified Uniform Liability system),是介于上述两种责任制之间的责任制,又称混合责任制,即在责任制范围方面与统一责任制相同,在赔偿限额方面则与分段责任制相同。

1980年签订的《多式联运公约》至今尚未生效,在等待该公约生效之际,商业方面普遍感到有必要拟订一套国际规则,以便在目前这种国际多式联运立法的真空状态下保护它们的业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贸发会议/国际商会组成了联合工作组进行新规则即“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的制订工作。该规则是从“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以及既有的单位例如FBL和国际商会的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出发研究拟订的。该规则适用世界范围的国际贸易,并为国际银行界所接受,因为它完全符合最新修订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的惯例。但该规则只涉及多式联运合同惯常内容的一部分。因此,多式联运经营人可将该规则作为其多式联运合同的基础,再对下述内容作出若干增补,例如:自由选择积载于舱面或舱内、路线、运费和其他费用、留置权、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共同海损、诉讼管辖和仲裁和法律适用等,以满足其特殊需要。此种增补当然也可以对该规则所涉及的内容作出,但此种增补不得与该规则相抵触。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已自1992年1月1日生效实施。该规则虽然还不是很全面,但目前对于促进多式联运的发展是大有益处的。

9—15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iability of Operators of Transport Terminal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全权外交大会讨论并通过的一项国际公约。它的宗旨是为了保护货物运输中托运人和承运人的利益,减轻他们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因港站经营人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制订统一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关于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人与发货人、收货人之间港站、仓储设施和装卸公司的经营人,以及船舶代理、港口、中间商、制造商等港站经营人的责任问题,均由各国自己制定的国内法调整。而各国法律所规定的责任和责任基础差异很大,这给涉及国际贸易的运输当事人带来很多困难。为了统一确定运输港站经营人的责任,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于1983年4月决定制订一项公约并委托国际统一私法学会提出公约草案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公约草案完成后于1989年5月16日至6月2日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届会议上进行了初步审议,1991年4月19日在全权外交大会上通过。按照公约的规定,公约在外交大会闭幕会议上和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直至1992年4月30日为止;公约在第五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生效。在通过本公约的外交大会上,有41个国家的代表在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了字,有5个国家的代表还在公约文本上附签了“有待

批准”的声明。

公约由序言和 25 项条款组成，第一条规定了“运输港站经营人”、“货物”、“国际运输”、“与运输有关的服务”等 6 个术语的定义。“运输港站经营人”是指在其业务过程中，于其控制下的某一区域内或在其有权出入或使用的某一区域内，负责接管国际运输的货物，从事或安排与这些货物的运输有关的服务的人，承运人本人除外；“货物”包括货物及其运输器具（如集装箱、托盘等）或包装，经营人所提供的器具或包装除外；“与运输有关的服务”，包括诸如堆存、仓储、装货、卸货、积载、平舱、隔垫和绑扎等服务。第二条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当提供与运输有关的服务的经营人的营业地在缔约国内；或依私法规则应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或港站经营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地，则以与整个运输有关的服务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如果没有营业地，则以经营人的惯常居住地为其营业地。第三条规定责任期限。经营人从其接管货物之时起，至其向有权提货的人交付货物或将货物交由该人处理之时止，对货物负责。此项规定与《汉堡规则》所规定的责任期间基本一致。第六条规定港站经营人对货物灭失和损害的赔偿限额为每公斤货物毛重 8.33 记帐单位；如果货物系海运或水运后立即交给经营人，或者由经营人支付或待交付后进行此类运输，则以灭失或损害的货物的毛重每公斤不超过 2.75 记帐单位为限；交货延迟的赔偿责任，以相当于就所迟交货物提供的服务所收费用两倍半的数额为限。公约所述记帐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上述数额应按判决之日或当事各方商定之日的本国货币值，以本国货币表示。第八条规定丧失赔偿责任限额权利的情况，即如经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系因经营人本人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有意行为或不行为所致，或在明知会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而出于轻率行为或不行为所致，则经营人、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无权享受限制赔偿责任的权利。公约的其他条款还规定了赔偿责任的依据、单证的出具、对非约定索赔的适用、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定，以及公约的程序性条款。

我国已在最后文件上签了字，但尚未批准加入。由于公约未达到生效的条件，尚未生效。

9—16 《万国邮政公约》(Convention of Universal Postal Union)

是万国邮政联盟制定的一项有关处理国际邮政业务基本法规的公约。其前身是 1874 年签署的《关于建立邮政总联盟条约》，1878 年，万国邮联将上述公约改名为《万国邮政联盟公约》，1939 年又改名为《万国邮政公约》。1964 年 7 月，万国邮联第 15 次代表大会将 1939 年的《万国邮政公约》分为 4 项独立法规，即《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和《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现行的《万国邮政公约》于 1984 年 7 月 27 日在汉堡制订，198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我国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提交了核准书。《万国邮政公约》主要分为四个部分：（1）适用于国际邮政业务的共同规则。如邮件转运、业务的暂停和恢复、邮件的归属、邮资、货币单位与价值、邮票、帐目的结算、邮资的免付等规定；（2）关于函件业务的规定，如函件的种类、交付邮资和重量及尺寸的限制、国际回信券、函件的撤回和应寄件人的要求更改姓名和地址、禁寄物品、海关监管、查询和补偿、邮资的归属、转运费等规定；（3）函件的航空运输规则。如航空附加费、航空函件的优先处理，航空函件的改寄和退回、航空运费的计

算等规定；（4）最后条款。主要规定了公约的生效日期等事项。

第十章 国际商务争端解决

10—1 《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1965）

简称解决投资争端公约、ICSID 公约，华盛顿公约或世界银行公约。是国际上第一个专门规定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程序的公约，也是保护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中第一个付诸实施的多边条约。本公约的重要目的是创设一个专门性的国际仲裁机构，为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从而促进国际直接投资活动的发展和私人资本的国际流动。增进相互信任，特别是要排除投资者本国政府的介入，在解决投资争议的非政治化方面迈进了一步。

（1）缔结与生效。为了为发达国家及其海外投资者和发展中国家寻求一种并同愿意接受的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方法，改善国际投资环境，民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国际法学界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以促进资本输出与输入国之间缔结一项为仲裁提供方便的国际公约。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助下，由世界银行发起和倡导，一些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上正式通过了本公约，并在华盛顿提交世界银行成员国批准承认，同时依据本公约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仲裁规则，设立了“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简称 ICSID）作为实施公约的常设性机构。根据本公约第 67 条的规定，下述国家可签署参加本公约：世界银行成员国；参加国际法院规约的国家；该中心行政理事会根据其成员的 2/3 多数票邀请签署公约的国家。以上国家须依其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认可，才能正式成为缔约国。依公约规定，本公约在交存第 20 份批准书、接受或认可书之日后 30 天开始生效；对以后每一个交存其批准、接受或认可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交存之日后 30 天开始生效。本公约于 1966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生效。到 197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97 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其中正式加入的达 89 个国家，半数以上为发展中国家。正式加入的国家分布情况是：亚大地区国家 21 个、西半球国家为 9 个（其中 3 个是拉美国家）、非洲国家为 38 个、欧洲国家为 21 个。其余未正式批准的 8 个签字国家是：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海地、洪都拉斯、巴西、埃塞俄比亚、泰国和土耳其。

（2）公约结构与适用范围。本公约在序言之后分设 10 章 75 条，分别对公约的宗旨，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的建立和组织形式、中心的管辖权、调停、促裁、调停人和仲裁人的更换和取消资格、程序的费用、程序进行的地点，缔约国之间的争端、公约修改、最后条款等问题进行了规定。ICSID 管辖权是受理案件的基本依据和前提条件，主要体现在 ICSID 管辖的条件和 ICSID 管辖的排他性两方面。依本公约第 2 章规定，将争议案件提交 ICSID 管辖并适用 ICSID 主持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争议当事人一方须是缔约国或其指派到中心的该国任何组成部分或机构；另一方须是另一缔约国民。缔约国必须是在其与投资者约定提交中心管辖时或在程序提起时已正式加入公约，但若可以预料有关国家不久将会加入公约，而另一方是缔约国国民，则双方可以有条件地约定提交中心管辖，即一旦该国正式加入公约则该提交条款便自动生效。对于“组成部分或机构”作为 ICSID 程序

当事人，公约要求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要由缔约国指派，第二、被指派的公共实体所表示的接受中心管辖的同意还“须经该缔约国批准，除非该缔约*通知 ICSID 不需要这种批准”。可见缔约国和 ICSID 程序当事人，并不当然是同一主体。后者可由缔约国依需要自由确定。另一缔约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种。依本公约规定，合格的自然人必须是在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Ic - SID 调解或仲裁之日和请求予以登记之日即具有作为争议一方的国家以外的某一缔约国国籍。本公约还要求该自然人须连续具有另一缔约国国籍，合格的法人包括两类：其一，“在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交付调解或仲裁之日具有作为争议一方的国家以外的某一缔约*国籍的任何法人”；其二，在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交付调解或仲裁之日“具有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国国籍的任何法人，而该法人因受外国控制，双方同意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应看作另一缔约国国民”。可见对法人资格的认定，是区别对待的，对具有争议一方缔约国以外国籍的法人，依其具有的国籍；对虽具有争议一方缔约国国籍，但由外国人控制的法人，依双方的特别约定，可以提交 IDSID) 管辖的争议性质必须是直接产生于投资的法律争议。本公约并未明确“投资”和“法律争议”的含义。《ICSID 字范条款》指出：为了消除含糊不清的解释，当事人双方最好在有关他们的同意文件中明确声明：为了公约的目的，他们之间的特定交易构成“投资”。一般认为，投资包括资本投资和非资本出资形式的投资。至于何为“法律争议”，《执行董事会报告》作了相应解释：“法律争议”是指属于 ICSID 管辖范围内的权利冲突，而单纯的利益冲突则不属于 ICSID 管辖范围。即必须是与法律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与否及其范围有关的或是与因违反法律义务而引起的赔偿性质和范围有关的争议。必须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ICSID 才享有管辖权。本公约还规定这种同意必须是书面的。双方一经表示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其同意。可见，ICSID 是自愿管辖而非强制管辖，即一国批准加入本公约的本身并不等于 缔约国承担了将争议提交 ICSID 管辖的义务，而只是同意提交 ICSID 管辖的一个前提条件。某一特定投资争议是否提交 ICSID 管辖，取决于该争端当事人各方是否同意。每一缔约国有绝对的自由决定权。因此，当事人各方的同意是 ICSID 管辖的基石。根据公约和其他有关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相互约定以上 3 个条件的有关方面，而 3 个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受两种程序的审查：一是 ICSID 秘书长在登记当事人请求时得进行审查，如发现所请求登记的争议显然在 ICSID 管辖之外，可以拒绝登记；二是 ICSID 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可对 3 个条件进行审查，以决定自己是否对争议享有管辖权。在这一程序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而由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判定。ICSID 仲裁条款具有排他性，即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提交 ICSID 管辖的促裁案件，不得再提交其他任何程序解决。而其他任何机构也不得受理，但对东道国当地救济的排斥是相对的。

(3) 主要内容。 ICSID 的任务和组织结构。其任务是依公约规定为各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议提供调解与仲裁的便利。并确保公约的实施。ICSID 本身并不直接参加调解或仲裁，而尾由依公约有关规定组成的特别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进行。ICSID 实际上是一个具有秘书处性质的机构，其组织机构是对 ICSID 进行行政领导并制定通过 ICSID 有关条例和规则等的权力机构——行政理事会。世界银行行长力行政理事会的当然主席，但无表决权。负责 ICSID 日常事务的是秘书处，负责对调解或仲裁的请求进

行登记。秘书长是中心在法律上的代表，有权认证中心裁决。负责具体调解或仲裁的是调解人小组和仲裁人小组。这两个小组实际上是 ICSID 保留的两份名册，供当事人（但不必须）从中选择人员组成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每一缔约国要向各小组指派 4 人，行政理事会主席要向小组指派 10 人，ICSID 的地位、豁免和特权，本公约规定，ICSID 具有独立的财政地位和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其法律能力包括缔约能力、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起诉的能力。公约还规定，ICSID 及其财产和资产享有豁免一切法律诉讼的权力；其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所作的行为享有豁免法律诉讼的权利；其档案不可侵犯。另外，ICSID 及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本公约许可的业务活动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税捐和关税。除当地国民外，其工作人员的津贴、薪金，或其他报酬免税。

解决争议的方法与程序。本公约提供的解决投资争议的方法有两种，即调解和仲裁。两种程序相互独立，分别由调解委员会和仲裁庭进行。当事人可以只要求调解，也可以要求先调解后仲裁。调解无拘束力。ICSID 调解或仲裁的具体程序基本上与一般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作法相同，但有自己的特点：其一、在适用的程序法上，ICSID 调解和仲裁程序完全受公约支配，排除任何国家的法庭地法的可适用性，其二、在请求的提起上，无论是调解还是仲裁。首先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请求开始，经审查认为符合 ICSID 管辖范围后才予以登记，并由秘书长立即将登记事项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其三，在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的组成上，双方可自由约定设立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可以从 ICSID 提供的名册中选，也可以从名册之外选，但是调解人或仲裁人数必须为奇数、且仲裁庭大多数人不得为当事人任何一方所属国国民。如双方对调解人或仲裁人人数的取得协议，则委员会或仲裁庭应由 3 名调解人或仲裁人组成。每一方任命一人，第 3 人由双方协议任命并担任主席或庭长。其四，在调解或仲裁规则上、分别受行政理事会通过的《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程序规则》支配，但除了两个规则中重申的公约中的强制规则外，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其他规则。其五、在调解或仲裁程序地上，本公约有 3 种规则，即：第一、双方无特别约定时，为 ICSID 所在地；第二、双方可以自由约定为常设仲裁法院所在地（海牙）或任何其他已与中心订有协议的公私机构所在地；第三、委员会或仲裁庭在同秘书长磋商后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地点。ICSID 适用的法律，依公约 42 条规定。法庭应依照双方可能同意的法律判定一项争议。如果无此种协议。法庭应适用争议一方缔约国的法律（包括其关于冲突法的规则），以及可能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而不得借口法律无明文规定或含义不清而暂下做出裁决，同时还规定，法庭在双方同意时，有权对争议作出公平和善意的决定。

ICSID 裁决，其承认与执行。本公约规定：裁决应以仲裁庭全体成员的多数票决定；裁决书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投赞成票的仲裁员签字；还规定裁决应对提交仲裁的每个问题都作出处理，并说明所依据的理由，每个仲裁员均可在裁决书中附上个人意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对裁决的救济限于公约规定的两种形式：即根据新发现的，对裁决有决定性影响的事实而修改裁决和根据具体的理由而宣告取消裁决。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不得进行任何上诉或采取本公约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除依本公约有关规定予以停止执行的情况外，每一方应遵守和履行裁决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承认 ICSID 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把它视为本国法院最终判决加以承认和执行，不得对裁决进行审查或拒绝承认和执行，各缔约国执行裁决的范围

限于在其领土履行该裁决所加的财政义务；对裁决的执行与受执行及关于执行裁决对现行法律的管辖，各缔约国包括争议缔约国对 ICSID 放弃管辖豁免，不等于放弃了执行豁免；如果一缔约国法律有对主权国家免于强制执行的規定，则可免予该缔约国强制执行的义务。另外，1984 年，经 ICSID 秘书长提议，行政理事会通过在中心仲裁规则中增加了预先听证会程序，以便在裁前先确定尚未解决的事实问题，把仲裁限于真正的争议范围，听证会可由中心秘书长或仲裁庭长召集，当事人也有权请求召集。

（4）实施与效果。自 1966 年 10 月 14 日公约生效和中心设立以来，它们逐渐受到人们广泛重视和接受，ICSID 在 1980 年以前共受理了 9 件案件，到 1987 年初增加到 21 件，其中 19 件是仲裁，2 件是调解，在仲裁案件中已有 7 件作出裁决（其中有 2 个裁决依公约被取消），7 件为当事人中途撤销或友好解决，6 件尚在审理之中（含重新仲裁案一件）。2 个调解案中一件在组成调解委员会之前，由当事人撤诉；另一件由委员会作出调解报告，并为当事人所接受。在全部案件中，除一个仲裁案由东道国（加蓬）诉投资者外，其余皆为投资者诉东道国。从历史上看，不但公约成员国数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而且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同意利用 ICSID 解决投资争议的 ICSID 条款日见增多。自公约生效到 1981 年 5 月前，各国共订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12 件，其中规定有中心仲裁条款的共 66 个，超出总数一半。据 IC-SIDI 1987 年初统计，含有 ICSID 条款的双边条约已增加到 108 件。

另外还有 11 个国家在国内法中规定把中心调解或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手段。特别要指出的是拉美国家对公约的态度已发生了历史性转变。由抵制变为松动甚至接受。目前巴拉圭、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已加入公约，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已签字，还有一些国家也开始接近上约和中心。《ICSID 公约》也把 ICSID 秘书长指定为可能有任命仲裁人权力的人士，并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者外，要依照中心仲裁规则进行该公约中的仲裁。可见公约在实践中不仅能力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提供便利，而且还可能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改善投资环境。我国已于 1980 年恢复了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地位，目前尚未加入公约，但在实践中采用了公约的某些规则。从我国同西德、法国、英国、芬兰、荷兰、挪威、新加坡、泰国等所签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及其协议书的表态来看，我国对公约的态度是积极的，并表示同意参照公约的规则解决我国政府同上述国家投资者间的争议或允诺将来加入公约后考虑利用 ICSID 的可能性，目前有关部门正加紧对公约本身及加入该公约的适当性和具体的对策进行研究，以决定我国是否加入以及在何时加入该公约。

10—2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是依据《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的投资争端的公约》而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主持制定的一项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端问题的仲裁规则，1965 年通过。本仲裁规则共有 8 章 56 项，每项规则中又分列若干项内容。其主要的内容包括：（1）关于仲裁庭的设立。其中主要规定了仲裁员的选任办法，仲裁员的资格，时限要求，有关的法律手续及行政理事会主席任命仲裁员的办法和任命的接受，另外还规定了仲裁员的撤换，行为能力的丧失、辞职、补缺及其他补救措施。（2）关于仲裁庭的运作。其中主要规定了仲裁庭的开庭期，即应在仲裁庭成立后的 60 天内或双方同意的相应期间首次开庭，具体开庭日期由仲裁庭庭长商仲裁庭成员和秘书长后指定，当没有选出

庭长时，则由秘书长指定开庭日期，确定开庭时间后应尽快通知有关当事人。仲裁庭多数成员出庭时。即可正式开庭。仲裁庭在进行评议时一律秘密进行，并应保守秘密，而且只有仲裁庭成员才可参加评议。仲裁裁决由全体成员的多数票决定，弃权应作为否决票计算。（3）关于一般程序的规定。本仲裁规则规定了有关仲裁庭运作的程序问题，包括程序性决议，审前程序性事务的协商、预审会议、工作语言等，还规定申请书、申诉书、请求书、书面意见，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应以署名原本，附加法定数额的副本，提交给仲裁庭。有关的证明文件，通常应与其他有关的文件一同提交，并且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提交的文件中如有错误，可在经他方同意或仲裁庭许可下在裁决作出前予以改正，此外还规定了期限、弃权、仲裁费用等问题。（4）关于开庭的审理问题。依规定仲裁程序应包括书面审理和口头辩论，在书面审理之前，应将有关的证明文件、文书等送达给各位仲裁员。书面审理的对象主要包括：申请方的申诉书记要、他方当事人的答辩书记要、申请方的答辩书、他方当事人的第二答辩书。书面审理之后应由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律师、证人和专家参加口头辩论，有关当事人可提供相应的证据，仲裁庭要对所提供的证据的价值进行判断。必要时仲裁庭也可要求当事人举证，在仲裁庭开庭时，在庭长的领导下，仲裁员及双方当事人可当庭向证人、专家提出询问。（5）关于仲裁的特别程序问题的规定，对保全措施，附带请求管辖权的异议、缺席、和解与中止作出了规定，其中中止包括双方协商中止、一方当事人要求中止及双方当事人的不作为中止（即双方当事人在连续六个月期间或其达成协议并获仲裁庭或秘书长批准之期限内未实施任何法律行为）。（6）关于裁决问题的规定。主要规定了裁决的准备期，裁决的形式及内容格式，对裁决书的内容投赞成票的仲裁员的署名及签署日期，并且规定在裁决书作出后45日内，任何一方当事人依公约规定可以书面提交秘书长请求对仲裁裁决作补充决定或进行修改，并规定了请求书应包括的内容及收到请求书之后的程序和措施。（7）关于对裁决进行解释，修改及撤销的规定。其中规定，对裁决书的解释，修改及撤销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并规定了申请书的内容格式和秘书长收到申请书后的程序规则，解释或修改的后续程序，撤销的后续程序及裁决执行的中止、撤销、裁决后争端的复核等。

10—3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调解程序规则》

这是依据《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而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1965年主持制定和通过的一项专门解决国际投资争端问题的调解程序规则。本规则共有6章34项规则。每项规则中又包含有若干项具体内容。其基本内容包括：（1）关于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本规则规定了设立调解委员会的办法，时间、委员的选任、任命及接受选任或任命。依照规则调解程序自秘书长通知当事人全体调解人均已接受任命之日开始，在调解程序开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撤换所任命的调解人。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协商撤换任何调解人。调解人也可因为丧失行为能力或不能履行职务，而丧失调解人资格，调解人有权自己辞职。此外还规定了调解人资格不台时的补选及其他补救措施。（2）调解委员会的运作。本调解规则规定，委员会组成后60天内，或在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举行第一次会议。具体日期由委员会主席与各位委员和秘书长磋商之后确定，并对以后各次会议的召开办法及时间、地点进行了规定，委员会主席在调解过程中应主持委员会的听证及评议。召开听证会时必须有多数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会的

评议应不公开进行，并保守秘密，且参加评议者限制在委员会成员范围内。委员会的决定以所有成员的多数票为依据作出，弃权票以反对票计算。在委员会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以由代理人或律师予以代理或协助。（3）有关调解程序的问题的规定，本部分规定了事先程序中的事务协商原则。对调解人数，工作语言等均有规定。此外还规定了调解的具体程序，如委员会的职责，当事人的合作，申请书的送达、书面陈述、证明文件、证人与专家等。（4）关于调解程序的终止，规定了管辖权异议及解决，调解程序的终止，调解报告的准备及报告的内容格式，报告的送达等。

10—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是1971年4月28日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并于同年12月15日在联合国第三十一次大会通过的一项国际仲裁规则，是供各国当事人在临时仲裁时选用的。

该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有：（1）总则：总则中除规定了适用范围，列出了示范仲裁条款外，对通知与期限的计算作了具体规定：要求送达通知应送到惯常居所、营业所或通讯处或为人所知的最后居所或营业所；计算期限应自收到通知、通告或建议之次日起算。（2）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员人数，如双方没有协议，则以三个仲裁员为优；仲裁员的任命，对仲裁员的指定是任意的，这是该规则的一个特点；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即仲裁员的回避，规则详细规定了提出异议的最短期限为15天；仲裁员的更换，规则规定新仲裁员的任命必须遵循第六至第九条即初次任命时所使用的程序。如果在程序进行过程中，所更换的仲裁员为首席或独任仲裁员的情况，则仲裁程序需重新开始，但更换其他仲裁员时，则由仲裁庭自行裁定是否重新开始审理。

（3）仲裁程序：仲裁地点，规则允许当事人就仲裁地自由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时，由仲裁庭确定仲裁地；关于管辖权的裁决，规则规定仲裁庭应作为先决问题予以裁决，即以初步裁决或中间裁决的形式立即予以判定；期限，规则规定送达各种书状（包括申诉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下超过45天；

证据，各方当事人对其引用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但对有争议的问题，仲裁庭可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交更多的或其他的文件或证据；庭审，规则规定审理应秘密进行，并规定在某一证人提供证词时，其他证人退庭。临时保全措施，仲裁庭有权以临时裁定的方式下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专家，仲裁庭有权自行指定专家，无须经当事人请求；缺席，在被告（部分或全部）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可继续进行；庭审终止，仲裁庭可宣布庭审终止。但是，此后仲裁庭亦可自行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重新开庭审理；规则的放弃，如明知有违背规则中某些条款的情况而未及时提出反对，就等于放弃了反对的权力。（4）裁决：裁决的方式和效力，裁决的方式有临时性的、中间的、部分的和最终的裁决四种。裁决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是终局的。并规定仲裁庭仅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公开其裁决；和解及其他终止因素，规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协议可以“合意裁决”或“基于合意条款的裁决”将和解记录下来，因其他因素导致仲裁程序不能继续时，仲裁庭有权终止程序；裁决的解释，规则允许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对裁决予以解释。费用，仲裁庭可以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决定由何方负担。仲裁庭可根据争议的金额，争议标的的复杂性。仲裁所花费的时间以及与该案有关的其他情况，决定应收的仲裁费。

在我国法律中,暂未对临时仲裁作出明确规定。根据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裁决一词不仅指专案选派之仲裁员所作裁决,亦指当事人提请仲裁之常设仲裁机关所作裁决”。很明显,前者指的就是临时仲裁之裁决,既然我国加入了该公约,则外国的临时仲裁如在我国申请执行的话,我国法院照样会给予承认和执行的。

10—5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

简称《1958 年纽约公约》,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参加此次会议的有 45 个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1959 年 6 月 7 日公约正式生效。至今已有 85 个国家加入。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中非、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荷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罗马尼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韩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联(前)、英国、坦桑尼亚、美国、乌拉圭等。另只签名册未入的国家有萨尔瓦多和巴基斯坦。世界上所有贸易大国都参加了本公约,由此可见公约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联合国考虑到本公约的适用范围甚广,难以要求所有缔约国承认和执行一切外国仲裁裁决,因此,公约允许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时作两项保留,即所谓“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互惠保留”是指保留国声明,只在互惠基础上承认与执行另一缔约国领土内所作成的仲裁裁决。“商事保留”是指保留国声明,只承认与执行根据其本国法律认为属于商事性质的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我国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作此两项保留。除中国外,同时作出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的有 28 个国家。仅作互惠保留的有 18 个国家。

本公约规定缔约国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义务。所谓“外国仲裁裁决”是指,在被申请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以外的国家领土内作成的裁决,或在被申请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领土内作成的但被认为不是本国国内仲裁的裁决。

本公约是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而制订的。所以,公约文定简练、规定的执行条件比较宽构,手续简便。公约全文只有 16 项条款。其中前 7 条为实质性条款,后 9 条属程序性条款。前 7 条的中心内容是: (1) 各缔约国须承担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义务,声明保留的情况除外; (2) 根据公约的规定和被申请地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3) 允许在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定的拒绝条件是: 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无效; 仲裁当事人未得到指定仲裁员和进入仲裁程序的通知; 未提供当事人申辩的机会; 仲裁裁决的内容不包

括在仲裁协议的范围内；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协议不符，或与仲裁地国家的法律不符； 裁决尚未对当事人发生约束力，或已被仲裁地国家的主管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公约后 9 条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公约的加入、生效、适用、文本及存放等问题。

我国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我国加入本公约，可以解除中外经贸伙伴的疑虑，大大有利于我国同外国的经济技术贸易关系的发展。公约自 1987 年 4 月 22 日对我国生效。

10—6 《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是在 1963 年同名公约基础上签订的又一项国际公约。新公约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在瑞士洛迦诺召开的民事案件管辖权外交会议上审议通过的。此次会议举行了五天，除公约外还通过了公约的三个附加议定书和一个声明。公约由序言和 68 条正文组成。公约的宗旨在于加强时居住在参加国领土内的人门的法律保护。为此目的，有必要确定各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以便于承认并采用简便程序确保各项判决、正式公文和法院通过的和解书的执行。公约适用于民商事案件，但不适用于： 自然人的身分或法律能力、婚姻关系产生的财产权利、遗嘱和继承； 破产、无偿付能力的公司或其他法人的结业程序、司法调解、清偿协议及其他类似程序； 社会保障； 仲裁。公约规定关于管辖权的一般原则是，在任一缔约国有住所的人，不问其国籍如何，都与该国公民一样受该国法院的管辖；对在缔约国无住所的被告，其管辖权由各该国家的法律确定。公约对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则规定适用特别管辖权。即尽管有住所在一个缔约国，却可能成为其他国家法院的被告。这些案件包括： 合同案件，由债务履行地法院管辖； 依法抚养的案件，由被抚养人住所地或惯常居所地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不法行为或准不法行为的案件，由损害事件发生地法院管辖； 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请求的，由该刑事法院管辖。但以该法院依其本国法有民事诉讼管辖权者为限； 因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业务活动引起的纠纷，由该分支、代理或其他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当某人以信托财产的授于者、受托人或受益人身分成为被告，由信托财产所在的缔约国法院管辖； 关于请求支付货物救助费或运费的争议，因货物或运费被扣或已提供担保而对该货物或运费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此外，公约还分别对保险案件、消费合同（运输合同除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对管辖权和受理资格的审查、对与审理中案件相关的案件的管辖权、临时性措施包括保护措施等也作了详细规定。关于判决的承认问题。公约规定的原则是，缔约国应相互承认与执行他国作出的判决而无需履行任何特别程序。同时，公约也规定了被请求承认国拒绝承认的例外情况，例如，承认该判决有悖于承认国的公共秩序，或被告未获充分时间安排辩护，等等。关于执行外国判决问题，公约规定，一个缔约国做出的判决，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也可由另一缔约国予以执行。递交申请的机构因国别而异。例如，在比利时，向初审法院申请；在意大利，向上诉法院申请；在荷兰和卢森堡，向区法院首席法官申请，等等。

1968 年《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创始国比利时、德国、法国、意大利、卢森堡和荷兰于 1968 年 9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简称为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不

断扩大，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已不适用新的情况。为了使 1968 年公约所确定原则能够扩大适用到所有欧共体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成员国，以加强整个欧洲的法律与经济合作，1988 年在瑞士洛迦诺会议上通过了修改和补充 1968 年公约的新公约。1988 年洛迦诺公约现在缔约国为：比利时、丹麦、前联邦德国、希腊、法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奥地利、葡萄牙、瑞士、芬兰、瑞典、英国和西班牙。

